©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暨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

（有资质调查单位用）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补充、印制

2024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4
二、报表目录……7
三、调查表式
（一）普查和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表）……20
（2）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01-1表）……23
2.劳动工资统计
（3）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表）……24
3.财务、生产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活动情况统计
（4）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C603表） ……25
（5）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C604-1表） ……27
（6）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604-2表） …28
（7）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608表）……29
（8）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表）……30
（9）数字经济活动情况（609-2表）……32
（10）一套表单位补充调查表（BJ601-2表）……34
4.能源统计
（11）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605-3表）……35
（12）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605-4表）……36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606表） ……37
（14）固定资产投资构成（606-1表） ……39
（1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表）……42
6.研发创新统计
（16）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 ……43
（17）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44
（18）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46
（19）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表）……49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20）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表） ……57
（21）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BJ110-2表） ……58

（2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表）……60
（23）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表）……61
（24）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BJ110-6表）……64
（25）人力资源情况（BJ110-8表）……66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68
2.劳动工资统计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70
3.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景气统计
（3）财务状况（C203表）……72
（4）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73
（5）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204-2表）……74
（6）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表）……75
（7）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U207表）……78
（8）生产经营景气状况（C210表）……79
4.能源统计
（9）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81
（10）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82
（11）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表）……83
（12）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表）……84
（13）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表）……85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4）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表）……86
（1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88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6）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表）……90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91
2.劳动工资统计……103
3.财务、生产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活动情况、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统计……108
4.能源统计……134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50
6.研发创新统计……166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175
（二）统计分类目录
1.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188
2.园区名称及代码……189
3.建筑业资质等级编码……192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93
5.职业分类与代码表……195
6.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200
7.房屋建筑分类目录……200
8.建筑业行业分类及注释……201
9.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12
10.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213
11.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234
12.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43
13.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244
14.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246
15.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和器具分类目录……257
16.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269
17.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269
18.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269
19.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270
20.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270
21.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 ……271
22.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272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统计……277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281

一、总说明

为全面反映全市建筑业生产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建筑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财务、生产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活动情况，能源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研发创新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生产经营景气状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本报表制度中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E 建筑业”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1.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法人单位。

2.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凡纳入统计范围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无论有无生产经营活动均应填报统计报表。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辖区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即注册地在北京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须在京填报统计报表。

2.根据“社会经济活动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601 表，下同）、《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简称 601-1

表，下同）。

3.根据“国土法”原则，建筑业法人单位报送的建筑业总产值及相关资料包括本单位（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和非法人分公司、项目经理部）在本市和外省完成的部分，但不包括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完成的部分。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完成的部分只在特定指标中填写。

4.劳动工资统计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工资统计遵循“何时发何时统（预发工资除外）”的原则，即何时发放的工资应统计到对应的报告期内，但对逢节假日提前预发下月的工资，仍应统计在应发月的工资总额中。

5.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项目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7表）。

（五）特殊说明

1.BJ101-7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掌握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2.《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各区级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3.本制度“四、附录”中“（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对部分统计报表及指标的填报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请遵照执行。

（六）具体要求

1.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

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数据。

2.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4.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

资料。

5.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6.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7.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8.报送方式：普查报表通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网址：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填报,年定报报表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

9.通过网上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数据。

10.本报表制度规定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以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11.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2.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一）普查和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601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20
601-1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普查	601表212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	601表212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2.劳动工资统计								
602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除铁路运输业以外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除铁路运输业以外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17日17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24
3.财务、生产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活动情况统计								
C603表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普查	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2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C604-1 表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普查	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C604-2 表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普查	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608 表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609-1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609-2 表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普查	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BJ601-2表	一套表单位补充调查表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34
4.能源统计								
605-3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2024年3月10日24时前，根据2023年1—12月份数据摘抄	—	—	35
605-4表	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	普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6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606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606-1 表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普查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范围中，计划总投资4亿元及4亿元以上项目（包括跨地区项目）全部调查，4亿元以下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每个大类随机抽取2个项目进行调查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一套表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非一套表单位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填报	一套表单位:2024年3月25日18时完成数据验收。非一套表单位:2024年5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套表单位: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非一套表单位: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9
H108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20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年3月底前	42
6.研发创新统计								
6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6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44
L122 表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以及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46
L123 表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4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101-7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工业企业；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工业企业；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024年3月1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7
BJ110-2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年报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工业企业；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工业企业；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024年3月1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BJ110-4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0
BJ110-5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1
BJ110-6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中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六类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中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六类企业	2024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BJ110-8 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工业企业；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工业企业；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024年3月1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2024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6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及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免报	—	—	—	6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2.劳动工资统计								
202-1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1季度4月8日、2季度7月7日、3季度10月10日12时前网上填报（4季度免报）	1季度4月10日、2季度7月9日、3季度10月12日12时前（4季度免报）	1季度4月11日、2季度7月10日、3季度10月13日12时前（4季度免报）	70
3.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景气统计								
C203表	财务状况	季报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季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季后19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22日12时前	72
C204-1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季报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8:00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	73
C204-2表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季报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8:00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	7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U201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月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表）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5、6、8、11月月后5日，2、10月月后6日，7月月后7日，3、4、12月月后8日，9月月后9日24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5、6、8、11月月后6日，2、10月月后7日，7月月后8日，3、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月免报	5月月后7日，2、10月月后8日，6、7、8、11月月后9日，3、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时前，1月免报	75
U207 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	月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月后21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月免报	月后22日12时前，1月免报	7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C210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8:00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	79
4.能源统计								
205-5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季后10日12时前网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后11日，三、四季度季后13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二季度季后12日，三、四季度季后15日12时前	81
205-6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2、5、6、7、8、10、11月月后8日，3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	82
205-7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2、5、6、7、8、10、11月月后8日，3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	8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BJ205-6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未纳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统计范围的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未纳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统计范围的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季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后 15 日，三、四季度季后 16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84
BJ205-7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四季度次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四季度次年 1 月 16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85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H202 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	月报	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每月 1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每月 20 日 24 时前	8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206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时前，网上填报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88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210-1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月报	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中的重点法人单位	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中的重点法人单位	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21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90

四、调查表式

（一）普查和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6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7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1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1_____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2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2_____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3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3_____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_____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2）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

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3）普查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4）“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在园区代码”由普查机构后期处理生成。

（5）“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　　号：6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6 位）
甲	1	2	3	4	5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千元）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601 表 212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普查机构填写。

4. 单位类别：1 本部，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2 分支机构，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6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其中：女性	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按人员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在岗职工	人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二、工资总额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在岗职工	人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除铁路运输业以外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其中：女性(02)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职工(05)＋劳务派遣人员(06)＋其他从业人员(07)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1)＋专业技术人员(7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3)＋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4)＋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75)

（4）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在岗职工(09)＋劳务派遣人员(10)＋其他从业人员(11)

（5）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6)＋专业技术人员(77)＋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8)＋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9)＋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0)

（6）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在岗职工(13)＋劳务派遣人员(18)＋其他从业人员(19)

（7）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81)＋专业技术人员(8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83)＋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84)＋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5)

3.财务、生产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活动情况统计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表　　号：C　6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三、损益	—	—	
其中：应收工程款	千元	203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预付账款	千元	2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存货	千元	205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千元	2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263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64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65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长期应收款	千元	261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262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商誉	千元	249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预收账款	千元	268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其中：租赁负债	千元	269		五、其他资料	—	—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0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611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账款(202)＋存货(205) +预付账款(260)

（2）应收账款(202)≥应收工程款(203)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其中：本年折旧(211)
（4）固定资产净值(250)＝固定资产原价(209)－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5）固定资产原价(209)≥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31)＋机器和设备(232)
（6）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其中：本年折旧(211)
（7）使用权资产原价(263)≥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64)＋机器和设备(265)
（8）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266)≥其中：本年折旧(267)
（9）无形资产(246)≥其中：土地使用权(247)＋软件使用权(248)
（10）资产总计(213)≥流动资产合计(201)
（11）流动负债合计(214)≥其中：应付账款(215) +预收账款(268)
（12）非流动负债合计(216)≥租赁负债(269)＋长期应付款(270)
（13）负债合计(217)≥流动负债合计(214)＋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14）所有者权益合计(218)≥其中：实收资本(219)
（15）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
（16）实收资本(219)≥其中：个人资本(223)
（17）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18）营业成本(30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08)
（19）税金及附加(309)≥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20）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6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六、从业人员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净值	千元	3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总台数	台	31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总功率	千瓦	32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2）本表“建筑业合同情况”中，所有建筑业法人单位指标数据均不能包含其与建筑业法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数据，也不能包含其从上级建筑业法人单位或集团内部其他建筑业法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数据。

（3）对 2023 年 4 季度季报单位，数据统一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 2023 年 1—4 季度数据摘抄，调查单位可核实修改。新增单位须独立如实填报。

4.审核关系：

（1）签订合同额(01)＝上年结转合同额(02)＋上年新签合同额(03)

（2）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04)＝自行完成施工产值(05)＋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06)

（3）建筑业总产值(08)＝自行完成施工产值(05)＋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07)

（4）建筑业总产值(08)＝建筑工程产值(11)＋安装工程产值(12)＋其他产值(13)

（5）建筑业总产值(08)≥其中：装饰装修产值(09)

（6）建筑业总产值(08)≥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10)

（7）建筑业总产值(08)≥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17)

（8）房屋施工面积(15)≥其中：新开工面积(16)

（9）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25)≥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6)

（10）企业总产值(33)≥建筑业总产值(08)

（11）建筑业总产值(41)之和＝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10)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表　　号：C 6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本年	
		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甲栏合计按《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填报。
（2）对 2023 年 4 季度季报单位，数据统一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 2023 年 1—4 季度数据摘抄，调查单位可核实修改。新增单位须独立如实填报。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表　　号：6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收入	301	千元	
其中：非工业营业收入	01	千元	
其中：（按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从大到小填报）	—	—	—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	千元	
主要业务活动 2：_____	□□□	千元	
主要业务活动 3：_____	□□□	千元	
主要业务活动 4：_____	□□□	千元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及代码根据《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分类，按营业收入从大到小，依次填报主要业务活动的名称、代码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数据。

（2）“营业收入(301)”指标数据由相关专业财务报表摘抄取得。

（3）填报的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之和，应达到非工业营业收入的 90%以上。

4.审核关系：

（1）营业收入(301)≥非工业营业收入(01)

（2）非工业营业收入(01)≥各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之和≥非工业营业收入(01)×90%

（3）主要业务活动 1 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活动 2 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活动 3 营业收入≥……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6 0 9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01 贵企业年末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上年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上年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
9 其他_____□　10 无 □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 _____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贵企业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可多选）：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2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3 使用云计算服务 □　4 使用物联网技术 □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6 使用工业互联网 □　7 其他_____ □
B 否 □，贵企业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可多选）：
1 投入太高 □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
4 没有先行案例，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忧 □　9 其他_____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跳至 12 题）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续表

12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_____ □ 12 无 □
13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_____ □ 8 无 □
14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 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 其他_____ □ 9 无 □
15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 8 其他_____ □ 9 无 □
16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_____ □ 7 无 □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平台化设计 □ 7 无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　　号：6 0 9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一、工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01	本年工业总产值（01）_____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产品的工业总产值（02）_____千元，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2462）单位填报 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工业总产值（03）_____千元，电线、电缆制造（3831）单位填报
02	共有生产车间（或流水线）（04）_____个（条） 其中：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05）_____个（条）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所生产的工业总产值（06）_____千元

二、建筑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

03	本年新签合同额（07）_____千元 其中：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_____千元
04	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_____千元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产值（10）_____千元，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电气安装（4910）单位填报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产值（11）_____千元，其他房屋建筑业（4790）、其他建筑安装（4999）单位填报

三、批发和零售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填报）

05	本年商品销售额（12）_____千元 其中：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零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销售、无人店铺零售等）实现的商品销售额（13）_____千元

四、住宿和餐饮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填报）

06	本年营业额（14）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住宿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住宿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15）_____千元 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餐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餐饮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16）_____千元

五、服务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服务业法人单位填报）

07	本年营业收入（17）_____千元，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取得的营业收入（19）_____千元 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20）_____千元，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213）单位填报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21）_____千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单位填报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22）_____千元，新闻业（8610）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 9 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其中，单位主要经济活动属于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即单位行业代码对应《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05 大类的，由国家统计局工业司、投资司、贸经司、调查中心根据单位行业代码、主要业务活动，对照《数字产品和服务目录》进行初步认定，同时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中数字经济相关指标填报情况，由数据处理程序进行自动认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工业：指标 02、03 可依据相关增值税发票标明的相应产品收入测算；指标 06 可依据智能（数字化）车

间（或流水线）所生产的工业总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或产能的比重测算。

（2）建筑业：指标 08 可依据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填报；指标 10、11 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3）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指标 13、15、16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中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或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 13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604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标 15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指标 16 测算结果如小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则以其中较大者填报。销售额、营业额均含增值税。

（4）服务业：指标 19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中“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和“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或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 20、21、22 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5）本表中“本年工业总产值(01)”“本年新签合同额(07)”“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本年商品销售额(12)”“本年营业额(14)”“本年营业收入(17)”“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指标数据，可以由相关报表数据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本年工业总产值(01)”数据从“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B604-1 表）的“工业总产值(01)”摘抄；“本年新签合同额(07)”“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数据从“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C604-1 表）的“本年新签合同额(03)”“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34)”“建筑业总产值(08)”摘抄；“本年商品销售额(12)”数据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604 表）的“商品销售额(03)”摘抄；“本年营业额(14)”数据从“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 表）的“营业额(01)”摘抄；“本年营业收入(17)”数据从“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F603 表）的“营业收入(301)”摘抄；“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数据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指标的“商品（本年）(09-a-1)”“服务（本年）(09-a-3)”求和并摘抄。

一套表单位补充调查表

表　　号：B J 6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北京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43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一、能源消费情况（除工业单位外，所有单位填报）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电力	千瓦时（度）	0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02		

二、从业人员情况（所有单位填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丁	乙	丙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3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11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三、工业生产经营情况（仅工业单位填报）

工业总产值	千元	04	
其中：外省（市）实现的工业总产值	千元	BJ137	
营业收入	千元	05	
其中：融合新业态取得的收入	千元	BJ170	

四、服务业经营情况（仅服务业单位填报）

营业收入	千元	06	
其中：向制造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收入	千元	BJ163	

五、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仅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7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BJ0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本表置灰的指标由普查机构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调查单位无需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4.能源统计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6 0 5 - 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其中：销往省外	企业自用及其他	年末产成品库存量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甲栏按照《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2）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根据 2023 年 1—12 月份数据摘抄。

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

表　　号：6 0 5 - 4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天然气	立方米	01		
液化石油气	吨	02		
汽油	升	03		
煤油	吨	04		
柴油	升	05		
燃料油	吨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4.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6　0　6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_____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　其他项目 □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_____年_____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按构成分：	—	—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须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3）“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项目代码(01)”“项目名称(0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13)”从“投资项目申请表”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10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5)”从“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表）”中的对应指标摘抄。

4.审核关系：

（1）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本年完成投资(107)

（2）本年完成投资(107)≥其中：住宅(118)

（3）本年完成投资(107)＝建筑工程(108)＋安装工程(109)＋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他费用(112)

（4）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中：购置旧设备(111)

（5）其他费用(112)≥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13)＋其中：建设用地费(114)

（6）本年实际到位资金(303)＝国家预算资金(304)＋国内贷款(305)＋利用外资(307)＋自筹资金(311)＋其他资金来源(318)

（7）国家预算资金(304)≥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28)

（8）各项应付款合计(320)≥其中：工程款(321)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表　　号：6 0 6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项目代码：□□□□□□□□□□□□□□□□□□□□
行业代码：□□□□　　2023 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完成投资	省内购进	国内省外购进	进口
甲	乙	丙	1	2	3	4
总计	万元	01				
一、建筑工程	万元	02				
住宅房屋建筑	万元	0201				
体育场馆和其他房屋建筑	万元	0202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万元	0203				
水利、水运工程和海洋工程建筑	万元	0204				
工矿工程建筑	万元	020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万元	020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万元	0207				
电力工程施工	万元	0208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万元	0209				
二、安装工程	万元	03				
三、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04				
家具	万元	0401				
文教办公用品	万元	0402				
乐器	万元	0403				
工艺美术品	万元	0404				
体育用品	万元	0405				
玩具	万元	040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	万元	0407				
结构性金属制品	万元	0408				
金属工具	万元	0409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	万元	041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万元	0411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	万元	0412				
金属处理及加工和搪瓷制品	万元	041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	万元	0414				
锅炉及原动机	万元	0415				
金属加工机械	万元	0416				
物料搬运设备	万元	0417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	万元	0418				

续表一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完成投资	省内购进	国内省外购进	进口
甲	乙	丙	1	2	3	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	万元	0419				
文化、办公用机械	万元	0420				
其他通用设备	万元	042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	万元	042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万元	042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万元	042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	万元	042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	万元	042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万元	042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万元	042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万元	042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	万元	0430				
汽柴油车整车	万元	0431				
新能源车整车	万元	0432				
汽车用发动机	万元	0433				
改装汽车、低速汽车、电车及汽车车身、挂车	万元	0434				
铁路运输设备	万元	0435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万元	0436				
船舶及船用配套设备	万元	0437				
其他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万元	0438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	万元	0439				
摩托车	万元	0440				
自行车、残疾人座车及助动车	万元	0441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万元	0442				
电机	万元	0443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万元	0444				
电线、电缆	万元	0445				
光纤、光缆	万元	0446				
绝缘制品及其他电工器材	万元	0447				
家用电力器具	万元	0448				
非电力家用器具	万元	0449				
照明器具	万元	0450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	万元	0451				
计算机整机	万元	0452				
计算机零部件和外围设备	万元	0453				
其他计算机及设备	万元	0454				
通信系统设备	万元	0455				
通信终端设备	万元	0456				
广播电视设备和雷达及配套设备	万元	0457				

续表二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完成投资	省内购进	国内省外购进	进口
甲	乙	丙	1	2	3	4
非专业视听设备	万元	0458				
智能消费设备	万元	0459				
电子器件	万元	0460				
其他电子设备	万元	0461				
通用仪器仪表	万元	0462				
专用仪器仪表	万元	0463				
其他仪器仪表	万元	0464				
其他	万元	0465				
购置旧设备	万元	0466				
四、其他费用	万元	05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050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05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范围中，计划总投资4亿元及4亿元以上项目（包括跨地区项目）全部调查，4亿元以下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每个大类随机抽取2个项目进行调查。

2.调查内容：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价值构成。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调查表主要依据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财会、物资等部门的有关报表和原始凭证填报。本年完成投资直接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中取得，即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中的“本年完成投资”。

（2）建筑工程直接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中取得，即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中的“本年完成投资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直接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中取得，即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中的“本年完成投资的安装工程”。

（3）当年购置的设备工器具总额，可以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中取得。对于各种具体的设备工器具。首先，确定购置的各种设备、工具、器具名称和购置费。其次，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器具分类目录》的规定，把购置的各种设备、工具、器具分别划入相应的类别中并加总填报。最后根据每种设备、工器具的购买地（或生产地），确定是否属于“省外购进产品”。如果属于“省外购进产品”，再加总填报到相应的其中项。

（4）其他费用根据以下步骤填写：①计算其他费用总计计算公式为：其他费用＝本年完成投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②将其他费用中的“旧建筑物购置费”、“建设用地费”两项分别列出。

4.审核关系

（1）总计(01)＝建筑工程(02)＋安装工程(03)＋设备工器具购置(04)＋其他费用(05)

（2）建筑工程(02)＝住宅房屋建筑(0201)＋体育场馆和其他房屋建筑(0202)＋…＋节能环保工程施工(0207)＋电力工程施工(020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0209)

（3）设备工器具购置(04)＝家具(0401)＋文教办公用品(0402)＋…＋其他仪器仪表(0464)＋其他(0465)＋购置旧设备(0466)

（4）其他费用(05)≥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0501)＋其中：建设用地费(0502)

（5）本年完成投资(1)＝省内购进(2)＋国内省外购进(3)＋进口(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H　1　0　8　表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项目代码：□□□□□□□□□ □□□□□□ □□□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4年3月底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甲栏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4.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401≥402　　（2）401≥404　　（3）402≥403　　（4）404≥405

6.研发创新统计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6 0 7 -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委托外单位开展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

（1）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2）标注“*”的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项目完成日期(06)≠000000，则项目起始日期(05)≤项目完成日期(06) 且项目起始日期(05)≤202312 且项目完成日期(06)≥202301

（2）若项目起始日期(05)≤202212 或项目完成日期(06)≥202401，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0　　（4）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0

（5）项目经费支出(10)＞0　　（6）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政府资金(11)

（7）若项目开展形式(02)的有效代码为 31、32、33，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免填

（8）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

（9）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其中：企业自主开展(13)＋委托外单位开展(14)

表间审核：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Σ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12

（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Σ项目经费支出(10)≤“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6 0 7 - 2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0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0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0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0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人	0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07		（一）专利情况	—	—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0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0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二）新产品情况	—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标注“*”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02)

（2）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女性(03)

（3）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全职人员(04)

（4）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05)≥其中：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5）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其中：外聘人员(06)

（6）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其中：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7）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人员人工费用(08)＋直接投入费用(09)＋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其他费用(19)≥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8）若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0，则人员人工费用(08)＞0

（9）若人员人工费用(08)＞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0

（10）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委托境内企业(17)＋委托境外机构(18)

（11）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其中：仪器和设备(21)

（12）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0，则期末机构数(22)＞0

（13）当年专利申请数(29)≥其中：发明专利(30)

（14）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其中：已被实施(33)

（15）新产品销售收入(36)≥其中：出口(37)

表间审核：

（1）“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1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Σ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

（2）“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Σ项目经费支出(10)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表　　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3 年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的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1)性别　　○男　　○女

(2)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2023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2)充足的经费支持
(3)高素质的人才
(4)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5)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6)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7)畅通的信息渠道
(8)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9)优惠政策的扶持
(10)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

四、2023 年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1)贵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1 是　　○ 2 否 （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2 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3 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 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5 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6 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7 科研管理人才
8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2)贵企业认为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2 人才市场不完善，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3 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4 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5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3)贵企业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a.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b.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c.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d.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e.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f.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

五、2023 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属于不适用该政策行业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增加会计核算负担
○出于业绩披露或经济效益考核需要而影响享受政策积极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减免税额较小，政策吸引力不足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2023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技术（质量）、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表　　号：L　1　2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一、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1	2023年贵企业是否在建筑工程中应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或生产工艺（如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 ○ 1 是　　○ 2 否
02	2023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2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7）
03	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 1 是　　○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4） 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 □ 1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 2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建设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 4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改造（如数据挖掘、建立模型、自主决策、精准预测和优化等） □ 5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 □ 6 其他
04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5	2023年贵企业采用的这些工艺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6	请估算采用了下列不同类别的工艺创新的工程在贵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工艺，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100%） 1 市场新_____%　2 本企业新_____%　3 无工艺创新_____%

二、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7	2023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新产品（如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 ○ 1 是　　○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11）

08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9	2023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以下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10	请估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贵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100%） 1 市场新_____%　2 本企业新_____%　3 无产品创新_____%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11	截至2023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2	2023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2、问题07、问题11、问题12都选“2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14）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3	2023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拓展建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4	2023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5	2023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6	2023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7	2023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8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23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7、问题 11、问题 12、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问题 2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5
七、创新信息来源	
21	2023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5。	
22	2023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3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24	（如问题 22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5） 2023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5	2023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 1 申请了省级以上新工法 □ 2 申请了专利 □ 3 申请了注册商标 □ 4 申请了版权登记 □ 5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6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7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8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十、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26	2023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7）□□□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7	2023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1 是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表内审核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不能为空（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不得为空）

2．若第四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项不能为空（C）

（若第四部分（1）-（5）题都选“未使用”，则第（6）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3．第五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五部分某题第一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4．有选“其他”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C）

（第五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03 题、04 题、05 题、06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03 题、04 题、05 题、06 题应为空）

2．若有信息化方面的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必须回答第 03 题第二问。（A）

（若 03 题第一问选了“1 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 03 题第一问选了“2 否”，则第二问应为空）

3．若工艺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5 题选“1”，则也应选“2”）

4．工艺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100]，且三类相加=100（A）

（0≤06_1≤100 且 0≤06_2≤100 且 0≤06_3≤100 且 06_1+06_2+06_3=100）

5．若工艺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若 06_1>0，则 05 题应选“1”）

6．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7 题选“1”，则 08 题、09 题、10 题不得为空；若 07 题选“2”，则 08 题、09 题、10 题应为空）

7．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9 题选“1”，则也应选“2”）

8．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100]，且三类相加=100（A）

（0≤10_1≤100 且 0≤10_2≤100 且 0≤10_3≤100 且 10_1+10_2+10_3=100）

9．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若 10_1>0，则 09 题应选“1”）

10．若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7 题或 11 题或 12 题选“1”，则 13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7 题、11 题、12 题都选“2”，则 13 题应为空）

11．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22 题不为空，则 23 题不得为空，且 23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22 题已选选项中；若 22 题为空，则 23 题应为空）

12．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2 题选了“2”或 3”，则 24 题不得为空；若 22 题“2”与“3”均未选，则 24 题应为空）

13．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C）

（若 04 题或 08 题选“3”，则 22 题应选“2”或“3”，否则应说明原因）

14．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C）

（若 04 题或 08 题选“2”或“4”，则 22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5．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十一部分第 1 题不能为空（A）

（01 题、02 题、07 题、11 题、12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20 题、27 题第一问均不得为空）

16．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7 题第一问选“1”，则第二问不得为空；若选“2”，则第二问应为空）

17．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不宜为空（D）

（25 题或 26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5 题（第 26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8．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9．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21 题、23 题、24 题、26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20．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2．表间审核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三-第五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3 表** 01 题、02 题、07 题、11 题、12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20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四部分（1）（3）（4）题、第五部分（1）-（6）题的第一问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
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2 表，且 607-2 表 44>0，则 L122 表第五部分（1）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否则应说明原因）

2．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2 表，且 607-2 表 45>0，则 L122 表第五部分（2）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
与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3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L123 表 11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3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则 L123 表 12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3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则 L123 表 22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2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3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则 L123 表 24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4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
与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607-2 表全为空，则 L123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3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若活动表的“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其他费用（19）”+“其中：仪器和设备（21）”=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3 表，且 607-2 表 8+9+12+13+19+21=0，则 L123 表 13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3．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3 表，且 607-2 表 14=0，则 L123 表 13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3 表，且 607-2 表 29>0，则 L123 表 25 题应选“2”，否则应说明原因）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7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　　入孵年份 □□□□ 2 毕业企业 □　　毕业年份 □□□□ 3 与孵化器无关 □
29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	按照企业主营产品进行填报，只限一项　　□□□
0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10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_____%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　2 硕士　3 本科　4 大专　5 其他□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17 发布标准情况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___（个），本年形成国际标准___（个） 累计形成国家标准___（个），本年形成国家标准___（个） 累计形成行业标准___（个），本年形成行业标准___（个）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期末境外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期末境外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期末境外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所在国家 1.美国□ 2.欧盟□ 3.日本□ 4.其它□ 企业当年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工业企业；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报送时间及方式：2024年3月1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主要审核关系：

（1）企业所属技术领域：必须填写，参照附录《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3位。

（2）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必须填写，参照附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6位。

（3）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户籍必须填写。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　　号：B J 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 年
计量单位：　　千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总收入	008			减免税总额	034		
其中：1.技术收入	009			其中：增值税	035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所得税	037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进出口总额	040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其中：出口总额	042		
2.产品销售收入	018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043		
3.商品销售收入	025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4.其他收入	026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实缴税费总额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		
其中：增值税	028			其中：开发支出	175		
所得税	030			流动负债合计	172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银行贷款	063		

补充资料：企业当年是否获得风险投资 □　　1.是　　2.否

若选择 1 是，则请注明企业获得的风险投资的阶段是□

1.天使轮　2.A 轮　3.B 轮　4.C 轮　5.D 轮及以上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工业企业；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总收入（008）≥0

（2）总收入（008）＝技术收入（009）＋产品销售收入（018）＋商品销售收入（025）+其他收入（026）

（3）技术收入（009）≥技术转让收入（012）＋技术承包收入（013）＋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4）产品销售收入（018）≥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5）实缴税费总额（027）≥0

（6）实缴税费总额（027）≥增值税（028）＋所得税（030）

（7）减免税总额（034）≥0

（8）减免税总额（034）≥增值税（035）+所得税（037）

（9）减免所得税（037）≥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10）进出口总额（040）≥0

（11）进出口总额（040）≥出口总额（042）

（12）出口总额（042）≥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13）出口总额（042）≥技术服务出口（04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7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六类企业包括：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工业企业；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3月1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1）“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2）“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3）“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4）“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5）“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6≠000000，则5≤6且5≤202312且6≥202301

（2）若5≤202212或6≥202401，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8>0　　（4）9>0　　（5）10>0　　（6）10≥11

（7）若第2项的有效代码为31、32、33，则第7、8和9项免填。

表间审核：

（1）BJ110-4表Σ（9）≤BJ110-5表（1）*12

（2）BJ110-4表Σ（10）≤BJ110-5表（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1.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一）专利情况	—	—		
2.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01		
5.设计费用	千元	12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02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其中：PCT 专利	件	31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103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06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07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109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10		
8.其他费用	千元	19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4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11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其中：欧美日专利数	件	112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53		
1.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2.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二）新产品情况	—	—		
3.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5		
4.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5.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三）其他情况	—	—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5			其中：境外注册	件	39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14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件	124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15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25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26		
软件著作权	个	42			其中：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27		
其中：当年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17			八、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8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9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0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1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补充资料：

以下项目可多选，选定某项请在其后方框内填写 1，不选可不填。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可多选）：①自主研发：□，②受让：□，③受赠：□，④并购：□，⑤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中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工业企业；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标注“*”符号的指标限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管理和服务人员（2）

（2）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全职人员（4）

（3）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4）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外聘人员（6）

（5）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6）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其他费用（19）

（7）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8）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0，则人员人工费用（8）>0

（9）若人员人工费用（8）>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0

（10）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委托境内企业（17）+委托境外机构（18）

（11）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仪器和设备（21）

（12）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0，则期末机构数(22)>0

（13）当年专利申请数（29）≥发明专利（30）

（14）当年专利申请数（29）≥PCT 专利（31）

（15）当年专利申请数（29）≥欧美日专利申请（102）

（16）发明专利（30）≥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17）发明专利授权数（106）≥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07）

（18）当年专利授权数（103）≥欧美日专利授权数（109）

（19）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20）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境外授权（111）

（21）境外授权（111）≥欧美日专利数（112）

（22）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境外授权（34）

（23）新产品销售收入（36）≥出口（37）

（24）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境外注册（39）

（25）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当年注册商标（114）

（26）当年注册商标（114）≥境外注册（115）

（27）软件著作权（42）≥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17）

（28）集成电路布图数（118）≥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

（29）植物新品种数（120）≥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

（30）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25）

（31）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26）≥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27）

表间审核：

（1）BJ110-5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12≥BJ110-4 表Σ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2）BJ110-5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BJ110-4 表Σ项目经费支出（10）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表　　号：B J 1 1 0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专利情况	—	—			二、其他情况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新产品产值	千	35		
其中：PCT 专利	件	31			软件著作权	个	42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01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17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02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8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103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9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06			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0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07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1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109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件	124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10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25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26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4			其中：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27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11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其中：欧美日专利数	件	112			其中：境外注册	件	39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14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15		

补充资料：以下项目可多选，选定某项请在其后方框内填写 1，不选可不填。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可多选）：
①自主研发：□，②受让：□，③受赠：□，④并购：□，⑤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中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工业企业；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本表标注“*”符号的指标限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1）当年专利申请数（29）≥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2）当年专利申请数（29）≥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02）

（3）当年专利申请数（29）≥PCT 专利（31）

（4）当年专利授权数（103）≥发明专利授权数（106）

（5）发明专利授权数（106）≥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07）

（6）当年专利授权数（103）≥欧美日专利授权数（109）

（7）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境外授权（111）

（8）境外授权（111）≥欧美日专利数（112）

（9）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当年注册商标（114）

（10）当年注册商标（114）≥境外注册（115）

（11）软件著作权数（42）≥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17）

（12）集成电路布图数（118）≥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

（13）植物新品种数（120）≥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

（14）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25）

（15）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26）≥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27）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7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3年　　计量单位：　　人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106		
其中：港澳台人员	98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07		
外籍人员	99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08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1年内	31		
按文化程度分：	—			1-3年（含3年）	32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3-5年（含5年）	33		
博士	06			5年以上	34		
硕士	08			按年龄分	—		
大本	10			29岁及以下	35		
大专	11			30-39岁（含39岁）	36		
技能人员	109			40-49岁（含49岁）	37		
其中：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04			50岁及以上	38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05			二、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其中：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	1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工业企业；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3月1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3）

（2）外籍人员（99）≥外籍专家人员（90）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人员（98）

（4）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外籍人员（99）

（5）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6）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博士（06）+硕士（08）+大本（10）+大专（11）

（7）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1 年内（31）+1-3 年（含 3 年）（32）+3-5 年（含 5 年）（33）+5 年以上（34）

（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29 岁及以下（35）+ 30-39 岁（含 39 岁）（36） + 40-49 岁（含 49 岁）（37） + 50 岁及以上（38）

（9）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博士（06）+硕士（08）+大本（10）

（10）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技能人员（109）

（11）技能人员（109）=高级技师（104）+技师（105）+高级技能人员（106）+中级技能人员（107）+初级技能人员（108）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 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024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_____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更新的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3.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及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 年 季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女性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01	02	BJ11	BJ07	BJ08	04	05	06	08	09	10	1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续表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12	13	18	19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6）01≥BJ07≥BJ08　　（7）01≥BJ11≥BJ08

3.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景气统计

财务状况

表　　号：C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其中：应收工程款	千元	203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18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2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六、从业人员	—	—	
其中：外省工程合同额	千元	BJ01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净值*	千元	3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总台数*	台	31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总功率*	千瓦	32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其中：新签运用 BIM 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十、在境外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BJ03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带“*”的指标仅在 4 季度填报。

5.审核关系：

(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 之和＝10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表　　号：C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1- 季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1-本季	
		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合计下按《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填报，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U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02	平台详细名称：
03	平台网址：_____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4										
其中：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5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6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7										
其中：直播电商交易额	万元	08										

三、分地区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09										
天津	万元	10										
…	…	…										
新疆	万元	39										
境外	万元	40										

四、分商品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41						
粮油、食品类	万元	42						
其中：农产品类	万元	43						
饮料、烟酒类	万元	4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万元	45	
化妆品类	万元	46	
金银珠宝类	万元	47	
日用品类	万元	48	
五金、电料类	万元	49	
体育、娱乐用品类	万元	50	
书报杂志类	万元	5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万元	5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万元	53	
中西药品类	万元	54	
文化办公用品类	万元	55	
家具类	万元	56	
通讯器材类	万元	57	
煤炭及制品类	万元	58	
木材及制品类	万元	59	
石油及制品类	万元	6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万元	61	
其中：化肥类	万元	62	
金属材料类	万元	63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万元	64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万元	65	
其中：农机类	万元	66	
汽车类	万元	67	
种子饲料、棉麻类	万元	68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万元	69	

五、分服务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万元	71						
其中：邮政快递服务	万元	72						
住宿服务类	万元	73						
餐饮服务类	万元	74						
信息服务类	万元	75						
租赁服务类	万元	76						
商务服务类	万元	77						
其中：人力资源服务	万元	78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万元	79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万元	80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万元	81						

文化服务类	万元	82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万元	83	
住房服务类	万元	84	
教育培训服务类	万元	85	
健康服务类	万元	86	
体育服务类	万元	87	
养老服务类	万元	88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万元	8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表）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5、6、8、11月月后5日，2、10月月后6日，7月月后7日，3、4、12月月后8日，9月月后9日24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5月月后7日，2、10月月后8日，6、7、8、11月月后9日，3、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4=05+06+07 （2）04≥08 （3）04=09+10+…+40 （4）04=41+70

（5）41=42+44+…+61+63+64+65+67+68+69 （6）70=71+73+74+75+76+77+79+…+89

列关系：（1）1=3+5+7+9 （2）2=4+6+8+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

表　　号：U　2　0　7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平台统计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平台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一、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万元	11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12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万元	13		
月度活跃商家数	个	14		
月度活跃用户数	人	15		

二、跨境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21　平台是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如选②，跳过问题 22-24）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22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万元	23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万元	24		

三、直播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31　平台是否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如选②，跳过问题 32-35）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直播电商交易额	万元	32		
直播场次	场	33		
直播销售员数	人	34		
直播间用户数	人	35		

四、农村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41　平台是否开展农村电商业务（如选②，跳过问题 42-45）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月度活跃农村商家数	个	42		
农村商家交易额	万元	43		
其中：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44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18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2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月免报。

3.主要审核关系：（1）11+12+13≥0　（2）22=23+24　（3）43=44+45。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C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本季度新签订的工程合同金额比上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2 本季度完成建筑产品和服务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3 本季度新开工工程进度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4 本季度设备利用率为_____%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②税费　□③成本费用　□④销售价格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变化不大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5）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融资成本高　□②融资难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④货款回笼慢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⑧其他(请注明)_____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②民间借款　□③专项资金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⑤其他　□⑥无此情况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基本持平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若选①，跳过问题 33）
□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 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基本持平　□③减少
35 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6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⑥其他（请注明）_____
C 持平
37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①是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简政放权　　□②创新支持　　□③减税降费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⑤降息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①良好□②一般□③不佳

52 您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②一般□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①良好□②一般□③不佳

54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②一般□③不乐观

55 您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②一般□③不乐观

56 贵企业下一步生产经营计划？（如选①、④、⑤，跳过 56-1）

□①正常经营，无外迁计划　　□②计划整体外迁

□③计划部分外迁或在外省设立分支机构、分厂等

□④计划停产　　□⑤计划注销

56-1 贵企业计划迁往或设立分支机构的省（市，自治区）_____，计划外迁或在外省设立分支机构的时间_____年，计划外迁或在外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原因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3.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4.能源统计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 时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气态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6.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销往省外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氢气：1 千克≈11.1235 立方米≈0.00111235 万立方米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吨

商品名称	代码	年初商品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统计范围的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5.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表　　号：B J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运输工具消费	能源消费量中：京外消费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甲	乙	丙	1	2	3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_____平方米（建筑业单位免填）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_____万吨，国内航线（19）_____万吨，地区航线（20）_____万吨（航空运输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四季度次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3.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可以修改。

4.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5.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业单位免填，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

7.审核关系：（1）能源消费量≥运输工具消费　（2）能源消费量≥京外消费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投资项目申请表

表　　号：H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月

项目情况（全部项目均要填写）

01　项目代码：　□□□□□□□□□ □□□□□□ □□□
02　项目名称：_____
30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31a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03 审核类型　□
1.新增项目
2.所属单位变更
3.调整计划总投资 4.退出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　□□□□□□□□□

28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_____

单位情况

06 建设单位情况：　□　1.市内法人单位　2.市外法人单位　3.非法人单位　4.跨省市项目单位

08 建设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9 建设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区划代码　　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建设单位代码（建设单位 06 为 1 填写 071，建设单位 06 为 2、3 填写 10）

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临时机构代码：□□□□□□□□

新增项目填写

13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4 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14a 其中：建设用地费_____万元

15 项目行业编码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09a 项目类别：□（必填）1.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棚户区改造项目 3.涉农项目 4.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其他项目
□　5.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填写（审核类型 03 为 2 填报 16,17,18 审核类型 03 为 3 填报 19,20）：

16 变更后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7 变更后所属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8 变更后项目代码□□□□□□□□□ □□□□□□ □□□

19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20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审核材料

21 审核材料 □　1.有　2.没有

22 是否为单纯购置项目 □　1.是　2.否

23 是否为城中村改造项目 □　1.是　2.否

24 是否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1.是　2.否

25 是否包含保障房性住房项目 □　1.是　2.否

26 项目联系人：_____　　27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新增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16日12时前网上填报，市统计局每月20日24时前上报国家。

3.符合以下条件的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上报国家时需同时报送材料：(1)建设单位为外省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和现场照片。(2）建设单位为非法人单位的：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和现场照片。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WORD文件中，以项目代码+项目名称.doc命名。其他项目材料由省级统计机构提出要求并负责审核。

4.“03 审核类型”为1（新增项目）和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2（所属企业变更）和4（退出）的项目每年2月申请一次。

5.新增项目必填：01-06，07-10，13-15，09a，14a，21；所属单位变更必填：01-06，07-10，16-18，21；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01-06，19-20，21；退出单位必填：01-06；26，27必填。

6.项目代码共18位：1-9位为组织机构代码或临时机构代码，10-15位为项目处理地代码，16-18位为顺序码,如果是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序号以900为起点填写。

7.“04”和“09”中，详细地址由建设单位填报，区划代码由申请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8.“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前9位），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到相应地区。

9.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07-10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16、17、18指标。

10.“10临时机构代码”编制方法：F+项目处理地代码+2位顺序码（数字或字母），共9位。

11.“26项目联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12.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中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

13.“30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动生成，通过监管平台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均需填写。

14.“09a项目类别”，第一框必填，填报范围为1、2、3、4或9；第二个框选填，填报范围为5、6或7。本表机器审核通过后才能上报，特别是要仔细核对行业代码填报的准确性。如新增项目填报了“09a项目类别”不为9的，基层统计机构需要求项目单位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材料。

15.“03 审核类型”为1（新增项目）、2（所属单位变更）和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需在联网直报平台上传相应的审核材料。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WORD文件中，以项目代码+项目名称.doc命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2　0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3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 其他项目 □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在建　2全部投产　3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16	计划竣工时间	□□□□年□□月
17	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类型	□ 1 居住类　2 产业类　3 设施类　4 公共空间类　5 区域综合性　6 其他　7 不属于此类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计划投资	万元	104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年计划建安投资	万元	105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市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2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区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3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	—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跨省区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其中：本月完成投资”“本年计划投资”“其中：本年计划建安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其中：住宅”“111其中：购置旧设备”“113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8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12其中：市级预算资金”“313其中：区级预算资金”“320各项应付款合计”“321其中：工程款”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1)103≥107 (2)107≥140 (3)107≥118 (4)107＝108＋109＋110＋112

(5)110≥111 (6)112≥113＋114 (7)303＝304＋305＋307＋311＋318

(8)304≥328 (9)320≥321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表　　号：B J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3〕9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年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情况	—	—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利润总额	千元	65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所得税费用	千元	66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人	166			进出口总额	千元	98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其中：出口总额	千元	39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千元	84		
二、经营财务情况	—	—			三、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	—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03		
总收入	千元	13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155		
其中：1.技术收入	千元	14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2.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65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69		
3.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170		
4.其他收入	千元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中的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2）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总收入（13）≥0

（5）总收入（13）＝技术收入（14）+ 产品销售收入（22）+ 商品销售收入（82）+ 其他收入（29）

（6）产品销售收入（22）≥新产品销售收入（24）

（7）进出口总额（98）≥出口总额（39）

（8）出口总额（39）≥技术服务出口（84）

（9）当年专利授权数（63）≥发明专利授权数（165）

（10）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69）≥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170）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 表）（20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01-1 表）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1.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

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园区是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所在园区代码　指普查机构按照《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编写的代码。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

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

（1）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二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 4S 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如果同时制造和零售产品，请填写活动类型为“零售（前店后厂）”。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业务内容”填写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业务内容”填写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并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⑩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⑪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⑫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⑬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⑭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

为准。

2.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普查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下同）。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

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

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76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

3.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

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具体参见《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

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作为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年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既包括现房销售面积，也包括期房销售面积；既包括一次性付款方式的销售面积，也包括分期付款方式的销售面积。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指年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

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

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

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 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 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 08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 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 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 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

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实习在校学生的补贴。

14.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3.财务、生产经营、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活动情况、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统计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C603表）
《财务状况》（C203表）

本节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一）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工程款（203）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末向发包单位应收而未收的工程款。根据会计“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明细账对应科目填报。注意事项：（1）应收工程款中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押

金，一般纳入“其他应收款”；（2）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修金，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预付账款（260） 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

存货（101、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6） 指企业确认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中的）房屋和构筑物（231）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中的）机器和设备（232）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使用权资产原价（263） 指在新租赁准则下，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原价指承租人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原价。

（使用权资产原价中的）房屋和构筑物（264） 指承租人持有的符合使用权资产原价的房屋和构筑物，主要形式有作为居住使用的房屋，包括各种附属结构如车库等；以及除房屋以外的构筑物，如厂房、办公楼、基础设施等。

（使用权资产原价中的）机器和设备（265） 指承租人持有的符合使用权资产原价的机器和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用于信息、计算机和通信的机器，以及其他机器和设备。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中的）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可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250） 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值）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净值”科目余额填报，未设置“固定资产净值”科目的，根据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填报。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266）　指企业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累计计提的折旧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中的）本年折旧（267）　指企业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当年计提的折旧金额。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246）　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此处无形资产指无形资产净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247）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软件使用权（248）　指企业无形资产项下核算的软件及软件使用权净值。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长期应收款（261）　指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投资性房地产（262）　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房地产买卖的差价），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长期股权投资（243）　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商誉（249）　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由企业整体协同效应导致的、能为企业带来未来超额收益的不可辨认的无形经济资源。是核算期末，企业因合并、分立等事项，扣除商誉减值损失后最终的商誉期末价值。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收账款（268） 指以买卖双方协议或合同为依据，由购货方预先支付一部分（或全部）货款给供应方，并且需要用以后的商品或劳务来偿付而发生的一项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租赁负债（269） 指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无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均要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长期应付款（270） 指企业承担的偿还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二）损益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302）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30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311）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 0。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331）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

报。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费用（319）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333）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335）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330）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

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日常营业活动无关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日常营业活动无关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328）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611）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所有经营活动的收入总额。本项是有境外施工或劳务输出业务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填报，填报时注意是外币的，要按照报告期末的人民币汇率折算填报。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

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超额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福利费 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职工福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社保费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加“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后填报；或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根据会计“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相关科目分析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项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其他职工薪酬 指“应付职工薪酬”中，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以外的部分。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指“应付职工薪酬”以外的，企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获得的

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企业为员工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零星发生的劳务费等。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动者报酬，不应计入本项。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指企业上交政府部门的税金以外的部分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不包括计入“税金及附加”及电价、水价的政府性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402）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项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项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C604-1 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 表）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604-2 表）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204-2 表）

签订合同额（01）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02） 指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03）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以上三个指标的填报依据：（1）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合同管理台账填报；（2）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文本。

填写时应注意：（1）三个指标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2）签订的合同额包括公开投标、暗标、甲方指定等，不管企业用什么方式，也不管合同的形式，只要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3）在填写上年结转合同额时，只须填报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部分。如果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了合同总价款，并且在本年度尚有施工任务，在填报该指标时应把上年结转合同额视同为零。

本年新签外省工程合同额（BJ01）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的建设地在外省市的工程合同的总价款。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04）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包括报告期及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不包括无效合同和中途解除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企业向其他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出去的工程所完成产值，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05）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自行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的工作量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06） 指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订的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在报告期所完成的产值。分包企业如果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

在当前建筑市场中，还有一些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以小包工队形式从建筑施工企业分包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这些包工队（组）并不具备填报国家统计报表的条件，其完成的产量产值均应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填报。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人数内。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07）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其他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处承揽工程而完成的产值。不包括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中自行完成的产值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建筑业总产值（08）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劳务分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指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定劳务分包合同后，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取得的所有劳务收入。

注意事项：根据税法规定，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支付给劳务的报酬不缴纳税金，所以有部分劳务企业就把这部分人工费没有核算到建筑业总产值中，包括装饰装修产值、营业收入甚至人数也没有统计，所以，在填报本表时，一定要按照签定的合同全口径填报建筑业总产值。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17）　是用货币表现的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产品产值。目前，装配式建筑工程类型主要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等。

在计算填报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时，凡是由工业企业统一制造生产，建筑施工企业只负责安装的预制部品部件，其本身产值应计算到工业产值中，建筑业企业不得重复计算。凡是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将列入工程预算的装配式建筑构件进行自制并安装时，应计算自制构件产值与安装工程产值。

装饰装修产值（09）　包括装饰、装修两部分产值。装修装饰指对新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的内外装修装饰；对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经过施工后，尚未完全达到使用标准，而进行的二次装修装饰；以及对原有房屋经使用若干年后进行的二次内外装饰。包括抹灰、门窗、玻璃、吊顶、隔断、饰面板（砖）、涂料、裱糊、刷浆、花饰等。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10）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建筑工程产值（11）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房屋建筑，按照当前预算制度规定，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价值及其装饰油漆工程，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等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及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7）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产值（12）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

在设备安装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其他产值（13） 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的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总产值相关指标填报时应注意事项：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

②该指标是指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不管是自行完成还是分包出去的都应统计在内；

③该指标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④提醒注意，签订的合同额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的关系，这两个指标的口径一致，核算的工程都是一致的，都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签订的合同额和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在数量上，没有严格的关系，但签订的合同额一般应大于等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尤其是当有分包出去的产值时，至少自行完成产值应小于签订的合同额，如果出现签订的合同额小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时，一定要查明原因。

（2）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自行施工部分；

②该指标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该指标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从业人员内。

（3）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不施工部分，并且分包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那部分工程；

②该指标不包括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如果分包给一个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该指标，应在总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反映。

（4）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从其他建筑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

（5）建筑工程产值

①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产值；

②只要是装饰装修工程都应统计在建筑工程产值中。

（6）安装工程产值

①安装企业负责施工的工程，不一定都是安装工程产值；

②在安装工程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以及场外及合同外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7）其他产值

①其他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②其他产值中的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强调的是用于工程，包括非标准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两部分。

竣工产值（14） 一般是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当该工程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即为竣工产值。

（1）竣工产值包括范围：竣工产值是报告期内竣工的单位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的价值，包括范围是：

①对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其竣工产值应当包括该工程从开始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价值。

②对有些大型单位工程，如大型厂房、高级宾馆、各种管道、公路、铁路等，能够分跨、分层、分段施工并按合同规定，能够分开交付使用的，可以分开计算竣工产值。

竣工产值不包括附属辅助企业或内部核算的其他单位为外单位生产和服务的价值。

（2）竣工产值统计依据：竣工产值统计的依据是企业承包的工程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计算竣工产值。

①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单位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

②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

（3）竣工产值填报依据：竣工产值填报的依据是工程验收鉴定合格证书（或文本）、工程结算（或决算）文本。

房屋施工面积（15）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1）房屋施工面积的计算范围包括：

①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②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也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勒脚以上的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③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

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④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⑤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⑥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⑦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⑧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⑨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⑩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墙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⑪建筑物的技术层，层高超过 2.2 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⑫柱雨棚按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棚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⑬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⑭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⑮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⑯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⑰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⑱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⑲室外楼梯做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的室外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⑳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2）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①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蓬等。

②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③层高在 2.2 米以内的技术层。

④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⑤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⑥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台后悬挂幕布，布影的天桥、挑台。

⑦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⑧层高小于 2.2 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注意：

（1）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

（2）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

（3）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房屋新开工面积（16）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房屋建筑面积按房屋设计所规定的用途进行划分，一般分为以下几种：

住宅房屋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包括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和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五类。

办公用房 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指用于科学实验研究，学生教育和卫生医疗的房屋建筑。包括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指各种俱乐部、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展览馆、宗教寺院等文化用房；各种健身房、体育馆等体育用房；各种娱乐厅、游乐园、夜总会等休闲娱乐用房。不包括各类学校内的文化体育用房。

厂房及建筑物 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及建筑物。包括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

仓库 仓库指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供销、外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造的成品库、原材料库、货物仓库、物资储备库以及冷藏库、粮油库等。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指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如各种人防工程、厕所等。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24）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注意：

①如果企业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中，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包企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内。

②以人员在哪里干活就在哪里统计为原则，不是以支付工资（即谁发工资谁统计）为原则。

③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劳动生产率是按“产品法”计算，因此确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必须遵循可比性原则，即生产的产品与劳动消耗在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上必须一致。

④计算月平均人数应注意两点：

A. 公休日和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B. 新成立企业（月中或月末成立），在计算成立当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日历天数求得。

⑤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是一个时期指标。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25）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企业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期末人员，还包括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如：下岗、内退、停薪留职等人员；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期末人数（26）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

1.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职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2.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3.未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4.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设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中，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30）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31）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功率（32）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1马力＝0.735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企业总产值（33）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在企业总产值中除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外,还包括建筑业企业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如工业产值、交通运输产值、商业服务业产值、其他产值收入和劳务收入等）。

注意：所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都要填报本指标，填报时注意企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

在境外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BJ03） 是指本企业在国外及港、澳、台区域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完成的产值，该指标以国外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并换算成人民币填报。该施工产值包括向国外及港、澳、台区域劳务输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取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在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完成的产值或收入，如农业、工业、商贸、运输、社会服务等。

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34）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35）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签的在设计、施工等主要环节使用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的合同金额。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表）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ICT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

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字化转型 指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搭建的数字平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赋能和倍增效应，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特点是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优化现实业务。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

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609-2 表）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　指利用工业机器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以及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开展生产和制造活动的车间、流水线、生产线等。例如，使用上述技术和设备的制造业（除数字产品制造业）车间（流水线），智能矿山、智慧矿区生产线，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线（流水线）等。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填报依据：

（1）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合同管理台账填报；

（2）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文本。

★填报时应注意：

（1）指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

（2）签订的合同额包括公开投标、暗标、甲方指定、口头协议等，不管企业用什么方式，也不管合同的形式，只要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

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建筑机器人、盾构机等数字化建造装备以及其他智能建造方式进行的施工活动。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VR/AR 指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技术，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虚拟现实技术（VR）是借助计算机等设备产生一个逼真的三维视觉、触觉、嗅觉等多种感官体验的虚拟世界，从而使处于虚拟世界中的人产生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该技术集成了计算机图形、计算机仿真、人工智能、感应、显示及网络并行处理等多种技术。增强现实技术（AR）是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该技术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

RFID 射频识别技术 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一套完整的 RFID 系统，由阅读器、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应用软件系统三个部分所组成，其工作原理是阅读器发射特定频率的无线电波，电子标签进入阅读器覆盖区域内，发送存储在其中的数据或根据阅读器的指令修改存储在其中的数据，阅读器读取信息并解码后，送至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有关数据处理。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 表）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

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详见附录。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U207 表）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交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交互、交易撮合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所获得的除平台交易服务收入和互联网广告收入之外的其他服务收入，如提供 Saas 等软件服务，提供物流、金融等其他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月度活跃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月度活跃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跨境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促成的商品和服务跨境交易订单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向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从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直播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从而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直播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的直播场次数。

直播销售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通过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营销推广的人员数量（人员不重复计算）。

直播间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直播间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月度活跃农村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注册地在乡村，且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农村商家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农村商家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实现的交易额。

附录：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

（一）商品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商品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进行划分。

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农产品类 指农业中生产的物品，不包括经过加工的各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粮油作物、肉禽蛋奶、水产品、干鲜蔬果及其他等。

饮料、烟酒类 指饮料、烟酒的集合。

饮料类，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烟酒类，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Ⅰ）、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

额统计。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腊、专用腊、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化肥类 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计算。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仪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 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农机类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种子饲料、棉麻类 指种子饲料、棉麻的集合。

种子饲料类，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棉麻类，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苎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二）服务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服务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进行划分，服务类型的划分参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对单位（B2B+B2G）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对个人（B2C+C2C）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居民生活提供的服务。需要注意，对于非自营电商平台，按服务类别分，是按照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分，如果平台交易的是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需要将服务类别对应分到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而不能分到信息服务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指交通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邮政快递服务的集合。

交通运输服务，指以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管道等交通工具运送旅客或货物的服务。

仓储服务，指货物仓储、运输中转等服务，以及公共仓储、自助仓储、仓储租赁等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及辅助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仓储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铁路、道路、航空、水上出行及票务代理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居民城市出行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邮政快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和快递服务组织、邮政企业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住宿服务类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服务，包括旅游酒店住宿服务、一般旅店住宿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服务。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服务。

餐饮服务类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包括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及其他餐饮服务。

信息服务类　指信息传输服务及为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受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信息传输服务包括电信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服务、知识库建设、信息技术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信息安全工业流程再造和优化服务、软件服务、生产经营数字化服务等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包括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及云计算服务等。

对个人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

租赁服务类 指各种生产、生活设备出租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其他机械等实物租赁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日用品出租等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商务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各项商务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安全保护服务和其他生产性商务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为居民提供的法律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指节能服务、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废旧物回收与利用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旅游综合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旅游游览服务，包括城市公园、旅游景区的休闲、观赏、游览服务，以及城市公园、旅游景区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室内娱乐服务、游乐园娱乐服务，及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服务。

旅游综合服务，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文化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数字文化服务及其他文化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与保健养生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及文印服务、便民服务、宠物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清洁服务、搬家服务及其他居民和家庭服务，以及汽车、摩托车、助动车、家用电器、计算机和辅助设备、手机等各种居民日用品及设备修理服务，不包括为单位提供清洁服务（统计在其他未列明服务类）。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住房服务类 指房地产经营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长期公寓租赁服务及其他居民住房服务。

教育培训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为居民提供的服务包括：正规教育服务、培训服务及其他教育服务。

健康服务类　指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咨询、健康体检及其他健康服务。

体育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健康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服务及其他体育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养老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养老服务。包括机构、社区等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及其他养老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类别，如生产性支持活动、金融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

4.能源统计

《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605-4 表）
《一套表单位补充调查表》（BJ601-2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经营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不包括：调查单位下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注意：转供是针对同一能源品种而言，调查单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为其他单位或居民住宅区供暖，这种情况不属于转供，调查单位不能扣减煤炭、天然气等燃料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及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消费合计=Σ（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吨）×0.9714+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

下: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含增值税。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605-3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

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

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根据增值税发票上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 3、4 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11”，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购自省外和销往省外的填报原则　根据增值税发票上购货单位和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购自省外：若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 3、4 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11”，则填报购自省外量。销往省外：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 3、4 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11”，则填报销往省外量。

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或收到增值税发票，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或经销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填报购自省外指标时，若发票的销货方与实际发货地不一致,可按照实际购自省外来源地填报；填报销往省外指标时，若发票的购货方与实际收货地不一致,可按照实际销往省外目的地填报。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

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如果企业购进的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入库数量大，差异量应当算作运输损耗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销售的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出库数量小，差异量应当算作运输损耗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库存出现盘盈盘亏，应当将盘盈盘亏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购入的能源数量自己消费了一部分，应当将消费的部分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605-3 表、205-6 表、205-7 表部分）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环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环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进行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黏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以下。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GB/T 5751-2009）中的无烟煤一号、无烟煤二号和无烟煤三号。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和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贫煤、弱黏煤、不黏煤、

长焰煤、1/2 中黏煤和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褐煤一号和褐煤二号。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黏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转炉煤气　指转炉炼钢过程中，铁水中的碳在高温下和吹入的氧生成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的混合气体。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1.空气煤气：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

艺。

2.混合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3.水煤气：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4.半水煤气：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他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760毫米汞柱，温度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他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times10^{-3}\mu 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161℃下的密度约为 425 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 1/600 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82℃，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161℃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期末库存量+销售量+企业自用量-期初库存量）/（1-损耗率）+国际合作份额油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原油产量-生产自用量-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他用量。

1.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矿区其他用油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油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16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150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秒船用燃料油、1500秒船用燃料油及0号、2号、5号、6号、23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号、20号、60号、100号、200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220℃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号溶剂油，别名90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A、B两类，牌号有1#A、1#B、2#A、2#B、3#A、3#B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黏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黏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

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如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如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汽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产出的热能。凡被本企业或用户利用的热能，均应计入热力产量中。包括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和其他生产过程中释放的热能等。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已安装热计量仪表的单位，以计量的数据为准，未安装热计量仪表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1 千卡=4.1816 千焦）。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流体质量（千克）×温差×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表取得）×供暖小时×1000

（2）温差的确定：温差=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3）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 千卡=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1 吉焦=1×10^{9}焦耳=1×10^{6}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锅炉热效率）/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如利用沼气、薪柴、生物乙醇、生物柴油、农林废弃物再利用加工而成的成型燃料等供热都属于生物质能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热器将热能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石油及石油制品、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包括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城市生活垃圾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未包含在制度中明确列示的各类供热方式。包括利用核能等其他形式的能源进行供热。

氢能 指氢在物理与化学变化过程中释放的能量。可用于发电、车辆和飞行器用燃料、家用燃料等。

氢气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的气体，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

煤制氢 包括煤的焦化制氢和煤气化制氢，以气化制氢为主，指将煤炭或焦炭原料转化为粗合成气，再产生氢气。

天然气制氢 指利用天然气部分氧化、高温裂解或自热重整等技术生产的氢气。

电解水制氢 指以生产氢气为目的，以水为原料，电解制取的氢气。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指利用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电解水制取的氢气。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指利用气体沸点不同，通过制冷加压分离提纯的氢气，多见于焦炉煤气逐步提纯为氢气和一氧化碳。

石油化工原料制氢 指通过石油裂解或甲醇、乙醇、液氨等化工原料裂解生产的氢气。

工业副产氢 指以氯碱工业、酿造工业为主的工业生产过程中，伴随主要工业产品（如烧碱等）产出的氢气。

太阳能制氢 包括太阳能热化学制氢和太阳能光解水制氢，指利用太阳能的热量与热化学耦合生产氢气，或利用太阳光的能量通过光催化、光电化学或光生物学等过程分解水生产氢气。

核能制氢 指利用核能的热量与热化学反应耦合生产的氢气。

其他方式制氢 指制度中未明确列示的其他制取氢气的方法，如生物质热解制氢、生物制氢、热化学制氢等。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运输工具包括环卫用运输工具，但不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对外供热的单位应包括对外供热面积。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6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606-1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 表）

1.项目基本概况指标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处理地代码　指项目统计管理部门级别。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

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

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 “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 其他房地产（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

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

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型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做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说明投资项目的用途、各单项名称规模大小及项目主要资金构成情况。

计划竣工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全部建成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预期时间。

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指对本市建成区内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具体包括：1.以保障老旧平房院落、危旧楼房、老旧小区等房屋安全，提升居住品质为主的居住类城市更新；2.以推动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为主的产业类城市更新；3.以更新改造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保障安全、补足短板为主的设施类城市更新；4.以提升绿色空间、滨水空间、慢行系统等环境品质为主的公共空间类城市更新；5.以统筹存量资源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实现片区可持续发展的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6.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城市更新活动不包括土地储备、房地产一级开发等项目。

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中村改造是指根据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城市化要求，对城中村进行综合改造的行为。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分三类推进实施。第一类是符合条件的实施拆除新建，第二类是开展经常性整治提升，第三类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实施拆整结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指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报该表识时应注意：一是该项目建设内容必须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二是该标识仅限于行业代码为基础设施或房地产业的投资项目填报。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指既具备日常运营功能，又具备应急响应能力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该标识仅限于行业代码为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项目填报。

保障性住房 指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包括保障性租赁

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

1.保障性租赁住房　指政府主导，为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问题群体建设的，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租赁性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2.公租房　指政府主导，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设的租赁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的收入线标准、住房困难条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3.共有产权房　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开发建设，销售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水平，并限定使用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4.其他　除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以外的保障性住房，例如回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两限房等。

该标识仅限于行业代码为房地产业的投资项目填报。

2.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果树等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 500 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 500 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4 联营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体工商户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报告期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

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本年计划投资　指建设项目本年计划完成的投资。

本年计划建安投资　指建设项目本年计划完成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投资。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 1 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与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窖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

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

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为避免重复统计，购置旧设备费用超过 500 万及以上，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

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购买建筑物（无论新旧）后进行单纯装修，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具体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7）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投资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的依据，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确需变更填报依据，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竣工投产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时，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 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2）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购置完成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3）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其中：建设用地费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3.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不含对外发行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

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 表）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 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

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民航机场跑道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6.研发创新统计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委托境外机构；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软件著作权；06.应用软件；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 2 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 7 个月和 10 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

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

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项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

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2 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印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到至 100%。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10 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 10 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即企业在 10 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构建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信贷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原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原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产品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

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或工艺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

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与孵化器无关：指企业从未入驻过孵化器。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29） 此指标是为了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技术领域共分 11 大类 54 小类,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企业主营产品中最主要的产品为主,按《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小类代码填报。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09） 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规定的 8 个重点领域从下表中选择 3 级技术领域所对应的六位代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企认定时确定的领域填报，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核心技术情况从如下列表中选择对应项填报。无核心技术企业填报 090101。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限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形成标准个数（17）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国际标准 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对于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业标准 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技术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BJ110-2 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和省高新技术重点范围、技术领域和产品参考目录的全新型产品；或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或属创新产品等；具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高的附加值的产品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年度内因生产经营等活动而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包含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地产税及教育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

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162）　指不能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169)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094）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

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所投的是一些非常早期的项目，有些甚至没有一个完整的产品和商业计划，或者仅仅只有一个概念。天使投资一般在A轮后退出，天使投资是风险投资的一种,投入资金额一般较小。天使投资人通常是3f即家人、朋友和傻瓜（Family、Friend、Fool）。

A轮融资 公司产品有了成熟模样，开始正常运作一段时间并有完整详细的商业及盈利模式，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地位和口碑。公司可能依旧处于亏损状态。资金来源一般是专业的风险投资机构（VC）。投资量级一般在1000万RMB到1亿RMB。

B轮融资 公司经过一轮烧钱后，获得较大发展。一些公司已经开始盈利。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没有任何问题。可能需要推出新业务、拓展新领域。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投机构加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PE）加入。投资量级在2亿RMB以上。

C轮融资 公司非常成熟，离上市不远了。应该已经开始盈利，行业内基本前三把交椅。这轮除了拓展新业务，也有补全商业闭环、写好故事准备上市的意图。资金来源主要是PE，有些之前的VC也会选择跟投。投资量级：10亿RMB以上，一般C轮后就是上市了，也有公司选择融D轮，但不是很多。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乙)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委托境外机构；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软件著作权；06.应用软件；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10)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11)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BJ110-6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

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9)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

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19)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21)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57）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43）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58）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

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55）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44）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45）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22)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4)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53)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54)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产值（3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40)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46)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02）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针对同一项专利申请，分别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授权的专利件数。获得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算1件欧美日专利。

PCT 专利（3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授权数（10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109）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针对同一项专利申请，分别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授权的专利件数。获得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算 1 件欧美日专利。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11）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3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14）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境外注册（115）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1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118）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120）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证书的国家一类新药数量。

国家一类新药 指按照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号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其它最新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一类新药。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25） 填报报告期内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

期内的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26）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27）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中药证书数量。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港澳台人员（98）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人员（9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技能人员（109）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性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04）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105）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106）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107）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108）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110）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中主要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职工人数。

（二）统计分类目录

1.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82
	P 教育	8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9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96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房地产租赁经营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J 金融业	J 金融	66-69

2.园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园区名称	代码	园区名称
11010120100	远东科技文化园	11010520700	半壁店 1 号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0120200	北电科林 107 号院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0520800	尚 8 设计+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0120300	77 文创园	11010520900	醉库国际文化创意园
11010120400	亮点文创园	11010521000	觿堂文化艺术园区
11010120500	鑫企旺文创园	11010521100	创立方·自空间 CBD 写字园
11010120600	咏园	11010521200	北京化工集团华腾易心堂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0120700	隆福寺文创园	11010521300	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产业创新园平房园区
11010120800	“红桥智·创”文化创意空间	11010521400	北京塞隆国际文化创意园
11010120900	德必龙潭 WE”国际文化创意中心	11010521500	东郎电影创意产业园
11010121000	嘉诚胡同创意工场	11010521600	铜牛电影产业园
11010121100	航星文化科技产业园	11010521700	中国动漫科技产业园一期
11010121200	北京德必天坛 WE”国际文化创意中心	11010521800	北京万荷文化艺术硅谷创意产业园
11010121300	东雍创业谷	11010521900	751D·PARK 北京时尚设计广场
11010121400	歌华大厦文化产业园区	11010522000	恒通国际创新园
11010121500	人民美术文化园	11010522100	郎园 Vintage 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0121600	雪莲·亮点东四文创园	11010522200	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0121700	隆福寺地区	11010522300	文心华策国际影视交流中心
11010210100	金融街	11010522400	电通创意广场
11010220100	“新华 1949”文化金融与创新产业园	11010522500	北化机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
11010220200	西什库 31 号	11010522600	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11010220300	北京文化创新工场车公庄核心示范区	11010522700	北京懋隆文化产业创意园
11010220400	北京天桥演艺区	11010522800	尚 8 国际广告园
11010220500	北京 DRC 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基地	11010522900	西店记忆 FunsTown
11010220600	北京设计之都大厦园区	11010523000	首创郎园 station
11010220700	中国文化大厦文化科技创新园	11010523100	通惠河畔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0220800	天宁 1 号文化科技创新园	11010523200	东方科技园
11010220900	经济日报文化金融融合创新园	11010523300	东枫德必 WE 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11010221000	繁星戏剧村	11010523400	798 艺术区
11010221100	北京坊	11010523500	自贸试验区朝阳组团
11010221200	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唱园区	11010620100	首科大厦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0221300	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	11010620200	北京石榴中心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0221400	京盐融园	11010620300	永乐文智园
11010221500	十月星吧广场	11010620400	京工时尚创新园
11010510100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	11010620500	丽泽金融商务区
11010510200	北京商务中心区	11010640100	丰台科技园区
11010520100	奥林匹克中心区	11010720100	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北区
11010520200	锦珑（北京）创意产业园	11010720300	首创郎园 Park 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0520300	吉里（北京）国际艺术区	11010720400	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
11010520400	E9 区创新工场	11010820100	中关村数字电视产业园
11010520500	菁英梦谷广渠文创园	11010820200	清华科技园
11010520600	中国电影导演中心	11010820300	中关村创客小镇

代码	园区名称	代码	园区名称
11010820400	海淀文教产业园	11011210412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11010820500	百旺弘祥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1210413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1010820600	海淀区东升镇兴华新媒体文创空间	11011210414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11010820700	中关村软件园	110112104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1010820800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11011210416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1010820900	中国人民大学文化科技园	11011210417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11010821000	腾讯北京总部文化产业园区	11011210499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11010821100	768 创意产业园	11011220100	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11010821200	中印科院科技文化园	110112202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
11010821300	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10112203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
11010821400	自贸试验区海淀组团	110112204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11010920100	中关村（京西）人工智能科技园·智能文创园	11011220500	北京通州物流产业园区
11011110100	北京市房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220600	通州区西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120100	良乡高教园区	11011220700	通州区于家务乡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120200	北京金融安全产业园（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	11011220800	弘祥 1979 文化创意园
11011120300	房山区窦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220900	新潞运河文创园
11011120400	房山区大石窝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221000	自贸试验区通州组团
11011120500	房山区石楼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221100	通州文化旅游区
11011120600	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房山基地	11011240100	北京市通州区国际种业科技园区
11011120700	北京智慧长阳文化产业园	11011240200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
110111208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东区	110112403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110111209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西区	11011240400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高端总部基地
110111210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11011310100	北京市顺义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1211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1011310200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
11011121200	京辉氢能硬科技孵化器	11011320100	顺义金马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11213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1011320200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
11011140100	北京良工工业开发区	11011320300	自贸试验区顺义组团
11011210100	国家环保产业园区	11011420100	腾讯众创空间（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1210200	北京市通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420200	宏福文创园
11011210300	北京城市副中心（155 平方公里范围）	11011420300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11011210401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11011420400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昌平组团
11011210402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11011420500	未来科学城（核心区）
11011210403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11011510100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
11011210404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11011510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1210405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11011510300	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
11011210406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11011510400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经开区区域
11011210407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1101152010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11011210408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11011520199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110112104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11011520200	大兴区庞各庄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210410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11011520300	大兴长子营航食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210411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11011520400	大兴区采育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代码	园区名称	代码	园区名称
11011520500	北京印刷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1541300	健康智谷产业公园
11011520600	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	11011541400	博润产业公园
11011520700	格雷众创园	11011541500	天骥智谷
11011520800	星光影视园	11011541600	鸿坤云时代
11011520900	自贸试验区大兴组团	11011541700	华腾锦绣科创园
11011521000	数码庄园文化创意产业园	11011541800	汇龙森国际科技园
11011521100	东尚·E 园	11011541900	京东贝光电产业园
11011521200	自贸试验区亦庄组团	11011542000	经海产业园
11011540100	北京经开·永昌工业园	11011542100	隆盛大厦
11011540200	北京经开·宏达工业园	11011542200	亦庄生物医药园
11011540300	北京经开·隆盛工业园	11011542300	亦创高科创新科技园
11011540400	北京经开·中和工业园	11011620100	怀柔科学城（怀柔区）
11011540500	北京经开·国际企业大道Ⅰ、Ⅱ	11011710100	北京市平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540600	北京经开·北工大软件园	11011720100	平谷区峪口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540700	北京经开·数字工场	11011720200	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1011540800	国盛科技园	11011810100	北京市密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1011540900	星网产业公园	11011820100	怀柔科学城东区（密云区）
11011541000	城市更新园区-GE 航卫	11011840100	绿洲工业园区
11011541100	心诺普产业公园	11011840200	河南寨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原滨河工业开发区）
11011541200	先通产业公园	11011920100	延庆区旧县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3.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编码规则为：A.施工总承包　B.专业承包

2.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编码规则为：0.特级　1.一级　2.二级　3.三级　9.其他

3.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编码首位编码填A，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首位编码填B，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序列：

代码	对应名称	代码	对应名称
01	建筑工程	08	冶金工程
02	公路工程	09	石油化工工程
03	铁路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11	通信工程
05	水利水电工程	12	机电工程
06	电力工程	90	其他
07	矿山工程		

专业承包序列：

代码	对应名称	代码	对应名称
01	地基基础工程	29	铁路电务工程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04	建筑幕墙工程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05	预拌混凝土	32	机场场道工程
07	古建筑工程	33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08	钢结构工程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1	消防设施工程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36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
14	模板脚手架	37	航道工程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8	通航建筑物工程
1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	环保工程	44	河湖整治工程
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9	输变电工程
24	桥梁工程	50	核工程
25	隧道工程	56	海洋石油工程
26	公路路面工程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27	公路路基工程	60	特种工程
28	公路交通工程	90	其他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

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6565-2015）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000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0217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20218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20219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0201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20220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0202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20221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0203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20222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0204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20223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20224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20225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10401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20226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10402	社会团体负责人	20227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10403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20228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0404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20229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
10405	基金会负责人	20230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10406	宗教组织负责人	20231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20232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3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10601	企业负责人	20234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10602	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5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20236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20237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20101	哲学研究人员	20290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20102	经济学研究人员	2029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20103	法学研究人员	2029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0104	教育学研究人员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20105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30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0107	农学研究人员	20302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20108	医学研究人员	20303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0109	管理学研究人员	20304	园艺技术人员
20111	军事学研究人员	20305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0112	文学研究人员	20306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0113	理学研究人员	20307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0114	工学研究人员	20308	水产技术人员
20115	艺术学研究人员	20309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2019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2039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40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0202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2040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020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49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4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0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20501	西医医师
2020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502	中医医师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2050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0208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504	民族医医师
20209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20505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20210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0506	药学技术人员
20211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7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20212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20508	护理人员
20213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20509	乡村医师
20214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205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15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216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601	经济专业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0602	统计专业人员	30202	保卫人员
20603	会计专业人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20604	审计专业人员	30299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20605	税务专业人员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606	评估专业人员	4000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0607	商务专业人员	4010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608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40101	采购人员
20609	银行专业人员	40102	销售人员
20610	保险专业人员	40103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20611	证券专业人员	40104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20612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40105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20699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40199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700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701	法官	40201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20702	检察官	40202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20703	律师	4020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20704	公证员	4020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20705	司法鉴定人员	402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20706	审判辅助人员	40206	仓储人员
20707	法律顾问	40207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20708	宗教教职人员	402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709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799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301	住宿服务人员
20800	教学人员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
20801	高等教育教师	40399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80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40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803	中小学教育教师	40401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20804	幼儿教育教师	40402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20805	特殊教育教师	40403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20899	其他教学人员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1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40499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2	音乐指挥与演员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20903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40501	银行服务人员
20904	舞台专业人员	40502	证券服务人员
20905	美术专业人员	40503	期货服务人员
20906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40504	保险服务人员
20907	体育专业人员	40505	典当服务人员
20999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506	信托服务人员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599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21001	记者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02	编辑	4060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21003	校对员	40602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2100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40699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05	翻译人员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21006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40701	租赁业务人员
21007	档案专业人员	40702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21008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4070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2109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704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70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300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0706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30100	办事人员	40707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30101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40799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301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30103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40801	气象服务人员
30199	其他办事人员	40802	海洋服务人员
30200	安全和消防人员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30201	人民警察	40804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40805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40806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6000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40807	地质勘查人员	60100	农副食品加工人员
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60101	粮油加工人员
408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60102	饲料加工人员
40899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60103	制糖人员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104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40901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60105	水产品加工人员
40902	水文服务人员	60106	干果和坚果加工人员
40903	水土保持人员	60107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40904	农田灌排人员	6019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40905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0906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60201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4090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60202	糖制品加工人员
40908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60203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4090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60204	乳制品加工人员
409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60205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40999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206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60299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10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2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60301	烟叶初加工人员
410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60302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41004	保健服务人员	60303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41005	婚姻服务人员	6039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6	殡葬服务人员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007	宠物服务人员	604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41099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60402	纺纱人员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3	织造人员
41101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60404	针织人员
41102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60405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41103	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6	印染人员
41199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01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60501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4120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6050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203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60503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41204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60504	鞋帽制作人员
41205	乐器维修人员	60599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06	印章制作人员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299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601	木材加工人员
41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602	人造板制造人员
4130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60603	木制品制造人员
413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60604	家具制造人员
41303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60699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30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41305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人员	60701	制浆造纸人员
41399	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702	纸制品制作人员
41400	健康服务人员	60799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41401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02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60801	印刷人员
41403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60802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04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60899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99	其他健康服务人员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09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61600	采矿人员
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1601	矿物采选人员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616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60904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61603	采盐人员
60905	玩具制作人员	61699	其他采矿人员
60999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1	炼铁人员
61001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1702	炼钢人员
61002	炼焦人员	61703	铸铁管人员
610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4	铁合金冶炼人员
61099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706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1707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1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61708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1103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1709	金属轧制人员
61104	农药生产人员	61710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110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61799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106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107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18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108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8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109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员	61803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110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80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61199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899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6190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1202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619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3	药品制剂人员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204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62001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61205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62002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61299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6200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61301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62005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似机械制造人员
61302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62006	烘炉、水处理、衡器装等设备制造人员
61399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7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09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0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62100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0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62101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9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02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103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62104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150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62105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61503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210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6150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5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62200	汽车制造人员
61506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62201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61507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2202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61508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	62299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615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300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2301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6280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62302	船舶制造人员	62803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62303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62899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人员
62304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62399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901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902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62401	电机制造人员	6290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62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62904	建筑装饰人员
62403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62905	古建筑修建人员
62404	电池制造人员	62999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6240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40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63001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62407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63002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408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630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49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30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0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250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63099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50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62503	计算机制造人员	6310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625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3102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62599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3104	称重计量人员
6260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3105	包装人员
		631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269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3199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627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62701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62799	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800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8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6.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11	北京	34	安徽	51	四川
12	天津	35	福建	52	贵州
13	河北	36	江西	53	云南
14	山西	37	山东	54	西藏
15	内蒙古	41	河南	61	陕西
21	辽宁	42	湖北	62	甘肃
22	吉林	43	湖南	63	青海
23	黑龙江	44	广东	64	宁夏
31	上海	45	广西	65	新疆
32	江苏	46	海南	91	不分地区
33	浙江	50	重庆		

7.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代码	房屋建筑分类名称
10	住宅房屋
20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30	办公用房屋
40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50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60	厂房及建筑物
70	仓库
80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说明：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8.建筑业行业分类及注释（GB/T 4754-2017）

E 建筑业

本门类包括 47—50 大类。

47 房屋建筑业

指房屋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不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471 4710 住宅房屋建筑

◇ 包括下列住宅房屋建筑活动：

—保障性住房工程建筑活动；

—普通商品房工程建筑活动；

—公寓、别墅工程建筑活动；

—其他住宅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472 4720 体育场馆建筑

指体育馆工程服务、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建设活动。

◇ 包括下列体育场馆建筑活动：

—体育场馆工程建筑活动；

—休闲健身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综合体育休闲健身馆工程建筑活动。

479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 包括下列其他房屋建筑活动：

—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办公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文化用房屋、娱乐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建筑活动；

—仓库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厅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其他房屋建筑物工程建筑活动。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指铁路地基、打桩、建筑砖石、钢筋、混凝土、构架、钢结构、预制构件组装与装配、建筑起重设备等工程服务。

◇ 包括对下列铁路工程的建筑活动：

—铁路工程服务：铁路路基工程服务、其他铁路工程服务；

—铁路及设施：铁路线路、铁路站台、铁路隧道、铁路桥梁、其他铁路设施；

—铁路铺轨服务；

—铁路铺轨桥梁工程服务；

—铁路隧道工程服务。

◆ 不包括：

—火车站旅客等候厅（室）的施工，列入 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铁路电气设施的施工，列入 4910（电气安装）。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指公路地基、打桩、建筑砖石、铺路、混凝土等工程服务。

◇ 包括对下列公路工程的建筑活动：

—公路工程服务：公路路基工程服务、公路路面工程服务、其他公路工程服务；

—公路工程设施：高速公路工程设施、非高速公路工程设施、公路隧道工程设施、公路桥梁工程设施、公路收费站工程设施、停车场工程设施、其他公路工程设施。

◆ 不包括：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7810（市政设施管理）；

—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5443（公路管理与养护）。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 包括下列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道路路面工程建筑活动；

—其他城市道路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道路及设施工程）

—城市行车道路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自行车骑行道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行人道路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健身步道、跑步道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桥梁工程（立交桥）建筑活动；

—城市立交桥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道路隧道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无轨电车电气设施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公交停车场工程建筑活动；

—其他城市道路及设施工程建筑活动。

◆ 不包括：

—汽车站旅客等候厅（室）的施工，列入 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7810（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地下排水管道的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5443（公路管理与养护）；

—地下水渠、河道的施工，列入 4821（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

◇ 包括下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地铁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轻轨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有轨电车工程建筑活动；

—索道设施工程建筑活动；

—其他城市轨道工程建筑活动。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包括下列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轨道桥梁工程建筑活动、城市公路桥梁工程建筑活动、其他城市桥梁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隧道工程建筑活动、其他未列明隧道工程建筑活动；

—飞机跑道工程建筑活动、飞机场停机坪工程建筑活动、其他飞机场设施工程建筑活动；

—其他道路及设施工程建筑活动。

◆ 不包括：

—汽车站旅客等候厅（室）的施工，列入 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7810（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地下排水管道的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5443（公路管理与养护）。

48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指水利、港口的地基工、打桩、建筑砖石、钢筋、混凝土、构架、钢结构、预制构件组装与装配、防水、建筑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设备等工程服务。

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 包括对下列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

—水工隧洞工程服务、水井工程服务；

—水利设施（部分）：水利枢纽设施、水库设施、引水河渠设施、提水设施、灌溉排水设施、村镇（农村）供水设施。

◆ 不包括：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的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单纯的发电机组安装工程，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水利发电的电力送配工程，列入 4851（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 包括对下列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

—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服务、水工大坝工程服务、河湖整治工程服务、堤防工程服务；

—水利设施（部分）：江河堤坝设施、城市防洪设施、海堤设施、蓄滞洪区设施、橡胶坝拦河设施、山洪防御设施。

◆ 不包括：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的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单纯的发电机组安装工程，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水利发电的电力送配工程，列入 4851（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 包括对下列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

—水运工程服务：港口土石方工程服务、港口与海岸工程服务、航道工程服务、通航建筑工程服务、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服务、其他水运工程服务；

—港口与航道设施：港口船舶停泊设施、港口货物装卸设施、船坞设施、水上航标设施、航道设施、其他港口与航道设施。

◆ 不包括：

—户外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的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非港口的沿岸护滩、景观、防侵蚀、围海造地等工程，列入 483（海洋工程建筑）相关类别中。

483 海洋工程建筑

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建筑活动，不含港口工程建筑活动。

4831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 包括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活动：

—海洋油气开采工程建筑活动；

—海洋油气仓储施工建筑活动；

—海洋石油加工工程建筑活动；

—海洋油气管道工程施工活动；

—其他海洋油气资源工程建筑活动。

483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 包括下列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活动：

—波浪能利用工程设施活动；

—潮汐能利用工程设施活动；

—潮流能利用工程设施活动；

—海水温差能利用工程设施活动；

—海底热能利用工程设施活动。

—其他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施工活动。

4833　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 包括下列海底隧道工程建筑活动：

—海底隧道工程施工活动。

4834　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

◇ 包括下列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活动：

—海底电缆铺设工程施工；

—海底管道铺设工程施工；

—其他海底设施铺设工程施工。

4839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 包括下列其他海洋工程建筑活动：

—（沿岸工程设施）

—围海造地工程设施；

—防侵蚀工程设施；

—护岸护滩工程设施；

—海洋观景设施；

—滨海污水海洋处置工程设施；

—（离岸工程设施）

—海洋平台设施；

—人工岛屿设施；

—人工渔礁设施；

—（海水利用设施）

—海水淡化设施；

—海水直接利用设施；

—海水淡化利用设施。

下列活动列入本分类

—滨海污水海洋处置工程；

—海水利用工程；

—海水淡化工程；

—海上风电机组施工。

484 4840　工矿工程建筑

指除厂房、电力工程外的非节能环保型矿山和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

◇ 包括下列工矿工程建筑活动：

—矿山工程施工活动：含坑道、隧道、井道的挖掘、搭建施工活动；

—水利发电机电设备工程服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设备安装施工、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备安装施工；

—燃气、煤气、热力供应设施的施工；

—采矿建筑设施：煤炭开采建筑设施、石油开采建筑设施、金属矿开采建筑设施、非金属矿开采建筑设施、其他采矿建筑设施；

—制造业生产建筑设施：石油化工生产建筑设施、冶金生产建筑设施、工业储油建筑设施、工业储气建筑设施、其他制造业生产建筑设施；

—电、水、气生产建筑设施（部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建筑设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设施、燃气供应建筑设施、热力生产建筑设施、其他电、水、气生产建筑设施；

—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与安装：如炼化、焦化设备，大型储油、储气罐、塔，大型锅炉，冶炼设备，以及大型成套设备、起重设备、生产线等；

不包括：

—工厂厂房、车间等房屋的施工，列入 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搭架钻井工程，列入 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水利与发电机组安装在一起的工程，列入 4821（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电力送配工程，列入 4851（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油田、化工厂、热力、燃气、自来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等输送管道的工程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及安装，列入 4831（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指建筑物外的架线、管道和设备的施工活动。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 指敷设于地面以上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线缆、杆塔等工程建筑。

包括对下列架线和管道工程的建筑活动：

—架线工程服务：送变电工程服务、电信工程服务、城市照明工程服务、其他架线工程服务；

—电力输送设施：变电站设施、高压电力输送线设施、低压电力输送线设施、城市照明电力设施、其他电力输送设施；

—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有线通信架线设施、卫星通信接收设施、其他通信设施；

—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广播信号传输设施、电视信号传输设施、广播电视卫星接收设施、其他广播电视传输设施；

—其他架线及设备工程施工。

下列活动列入本分类

—新能源发电电力输送设备工程。

◆ 不包括：

—建筑物内各种线路的安装施工，列入 4910（电气安装）；

—建筑物内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安装，列入 4910（电气安装）；

—建筑物内及房顶的通信设施的安装，列入 4910（电气安装）；

—海底缆线的施工，列入 4834（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

4852 管道工程建筑

指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燃气、集中供热、线缆排管、工业和长输等管道工程建筑。

◇ 包括下列管道工程建筑活动：

—管道运输设施：原油、成品油输送管道设施施工活动，天然气及相关气体输送管道设施施工活动，水输送管道设施施工活动，其他管道运输设施施工活动；

—城市管道设施：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施工活动、燃气供应管道设施施工活动、热力输送管道设施施工

活动、城市雨水、污水、再生水管道设施施工活动、其他城市管道设施施工活动。

◆ 不包括：

—建筑物内各种线路、管道的安装施工，列入 4920（管道和设备安装）；

—与生产、供应设备无法分开的管道输送设备的施工，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海洋管道的施工，列入 4839（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4853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管网、燃气网、电信网等。

◇ 包括下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活动：

—干线综合管廊工程建筑活动；

—支线综合管廊工程建筑活动；

—缆线管廊工程建筑活动。

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4861　节能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节能工程施工活动：

—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施工活动；

—热电联产工程施工活动；

—余热余压利用工程施工活动；

—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施工活动；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施工活动；

—能量系统化优化工程施工活动；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活动；

—绿色照明工程施工活动；

—政府机构节能工程施工活动。

4862　环保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环保工程施工活动：

—畜禽粪便沼气池工程施工活动；

—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施工活动；

—工业噪音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工业有害气体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工业粉尘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工业污水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工业废料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燃煤锅炉脱硫工程施工活动；

—医院污染水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燃煤锅炉脱硝施工活动；

—工业园区废水治理施工活动；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施工活动（河道水体恢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环境保护工程；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活动。

4863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空气及大气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土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濒危植物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

—其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487 电力工程施工

4871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火力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火力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活动。

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水力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水利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水利发电机组设备安装装施工活动。

4873 核电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核电工程施工活动：

—核电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核电电机组设备安装装施工活动；

—核电站建筑工程。

487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风能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风能发电机组设备安装装施工活动。

下列活动列入本分类

—海上风电设备安装；

—风电场建设施工；

—风力发电建筑工程。

4875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太阳能电机组设备安装装施工活动。

下列活动列入本分类

—太阳能供电建筑工程。

4879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其他电力工程施工活动：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活动：生物质能工程建筑施工、生物质能发电建筑工程、地热能发电及热利用工程建设、氢能新兴能源工程建设、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其他电力机组设备安装装施工活动。

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489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活动：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动物园、植物园、城市公园、城市绿地及其他景观和绿地工程施工活动；

—公园、园林土地平整，假山、假石等人造景观及公园索道施工活动；

—城市绿地设施施工活动；

—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活动中山体复绿、景观营造、水体生物净化、生态驳岸、废弃地生态修复等；

—其他景观和绿地设施施工活动。

◆ 不包括：

—城市绿地草坪的管理，列入 7840（绿化管理）。

4892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指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高尔夫球场、跑马场、赛车场、卡丁车赛场、全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等室内外场地设施的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活动：

—田径场设施施工活动；

—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设施施工活动；

—高尔夫球场、跑马场工程施工活动；

—赛车场、卡丁车场工程施工活动；

—全民建设场地工程施工活动；

—健身步道、跑步道、绿道等工程施工活动；

—其他室外体育用设施施工活动。

◆ 不包括：

—室内体育场所的施工，列入 4720（体育场馆建筑）。

4893　游乐设施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活动：

—儿童乐园、主题游乐园、水上游乐园设施施工活动；

—其他娱乐设施施工活动。

◆ 不包括：

—室内娱乐场所的施工，列入 4720（体育场馆建筑）。

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 包括下列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活动：

—水井钻探施工；

—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上述未包括的其他土木工程设施。

◆ 不包括：

—室内体育、娱乐场所的施工，列入 47（房屋建筑业）相关行业类别中；

—户外供水管道的工程，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污水处理厂的施工，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城市绿地草坪的管理，列入 7840（绿化管理）。

49　建筑安装业

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491 4910　电气安装

指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电气系统（含电力线路）的安装活动。

◇ 包括对下列电气的安装活动：

—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火车站电力系统安装服务、机场电力系统安装服务、港口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工矿企业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其他电力系统安装服务；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

—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其他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其他电气安装。

◆ 不包括：

—专门从事建筑物外的线路，列入 4851（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户外（野外）电力设施、设备安装，列入 4851（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水力、火力发电设备安装，分别列入 4872（水力发电工程施工）、4871（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492 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指管道、取暖及空调系统等的安装活动。

◇ 包括对下列管道和设备的安装活动：

—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

—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

—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

—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其他建筑物管道安装服务。

◆ 不包括：

—城市排水系统安装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户外（野外）燃气、供暖管道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499 其他建筑安装业

4991 体育场地设施安装

◇ 包括下列体育场地设施安装活动：

—体育馆设施安装活动；

—足球场地设施安装活动；

—篮球场地设施安装活动；

—网球场地设施安装活动；

—滑冰场地设施安装活动；

—游泳场所设施安装活动；

—全民健身路径实施安装活动；

—健身步道设施安装活动；

—其他运动场地设备安装活动。

◆ 不包括：

—娱乐场所设备，列入 4999（其他建筑安装）。

4999 其他建筑安装

包括智能化安装、救援逃生设备安装及其他未列明的安装活动。

◇ 包括下列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娱乐场所设备安装活动；

—绝缘装置安装活动；

—水处理安装活动；

—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活动。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 包括下列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活动：

—体育馆建筑装饰和装修；

—学校建筑装饰和装修；

—科研机构建筑装饰和装修；

—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

—商厦、购物中心建筑装饰和装修；

—酒店、餐饮场所建筑装饰和装修；

—办公楼、写字楼建筑装饰和装修；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建筑装饰和装修；

—影院、剧场、文化馆建筑设施和装修；

—航站楼、候车室、港口候船室等建筑装饰和装修；

—体育场馆、休闲健身场所建筑装饰装修；

—其他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 不包括：

—公共建筑幕墙装饰，列入 5013（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5012　住宅装饰和装修

◇ 包括下列住宅装饰和装修活动：

—木工装饰活动；

—砌筑装饰活动；

—瓷砖装饰活动；

—玻璃装饰活动；

—抹灰装饰活动；

—石制装饰活动；

—门窗安装活动；

—涂料装饰活动；

—其他室内装饰活动；

—室内设施维修服务：水暖工维修活动、管道工维修活动、电工维修活动、木工维修活动、泥瓦工维修活动、其他室内设施维修活动；

—其他未列明建筑装饰服务。

5013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 包括下列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活动：

—公共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活动；

—住宅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活动。

◆ 不包括：

—公共建筑物装饰和装修，列入 5011（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住宅建筑装饰和装修，列入 5012（住宅装饰和装修）。

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指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准备活动。

5021　建筑物拆除活动

◇ 包括对下列建筑物的拆除活动：

—爆破工程服务；

—（拆除工程服务）

—房屋拆除服务；

—厂房、设备拆除服务；

—桥梁、轨道拆除及类似拆除服务；

—其他拆除工程服务。

5022 场地准备活动

◇ 包括下列场地准备活动：

—平整场地工程施工活动；

—开挖土方工程施工活动；

—石方工程施工活动；

—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活动；

—土方回填工程施工活动；

—其他土石方工程施工活动；

—工程排水施工施工活动；

—其他场地准备施工活动。

503 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指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

◇ 包括下列提供施工设备的活动：

—提供建筑塔吊设备施工；

—提供混凝土设备施工；

—提供其他设备施工。

◆ 不包括：

—仅提供建筑设备，不提供操作人员的服务，列入 7113（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509 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程建筑活动。

◇ 包括下列其他未列明的建筑活动：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防声、防尘设施施工；

—工程围栏装卸施工；

—其他未包括的建筑活动。

9.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4	联营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50	合伙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90	其他内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0.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471	住宅房屋建筑	保障性住房工程建筑活动；普通商品房工程建筑活动；公寓、别墅工程建筑活动；其他住宅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472	体育场馆建筑	体育场馆工程建筑活动；休闲健身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综合体育休闲健身馆工程建筑活动。
479	其他房屋建筑业	商厦房屋、 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办公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文化用房屋、娱乐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建筑活动；仓库房屋工程建筑活动；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厅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其他房屋建筑物工程建筑活动。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483	海洋工程建筑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海底隧道工程建筑；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484	工矿工程建筑	矿山工程施工活动：含坑道、隧道、井道的挖掘、搭建施工活动；水利发电机电设备工程、单纯的发电机组安装工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设备安装施工、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备安装施工；燃气、煤气、热力供应设施的施工；采矿建筑设施：煤炭开采建筑设施、石油开采建筑设施、金属矿开采建筑设施、非金属矿开采建筑设施、其他采矿建筑设施；制造业生产建筑设施：石油化工生产建筑设施、冶金生产建筑设施、工业储油建筑设施、工业储气建筑设施、其他制造业生产建筑设施；电、水、气生产建筑设施（部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建筑设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设施、燃气供应建筑设施、热力生产建筑设施、其他电、水、气生产建筑设施；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与安装：如炼化、焦化设备，大型储油、储气罐、塔，大型锅炉，冶炼设备，以及大型成套设备、起重设备、生产线等。
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节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487	电力工程施工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水力发电工程施工；核电工程施工；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游乐设施工程施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49	建筑安装业	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建筑安装业。
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建筑物拆除活动；场地准备活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503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提供建筑塔吊设备施工；提供混凝土设备施工；提供其他设备施工。
509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防声、防尘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其他未包括的建筑活动。
51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2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531	铁路旅客运输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城际铁路旅客运输；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532	铁路货物运输	铁路班列运输服务：货运五定班列运输服务、行包专列运输服务、行邮专列运输服务；普通铁路整车运输服务：棚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敞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平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冷藏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家畜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散装水泥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粮食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长大货物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罐车整车铁路货运服务、其他普通铁路整车运输服务；铁路零担运输服务；货车编组站的活动；铁路集装箱运输服务。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客运火车站；货运火车站（场）；铁路运输维护活动；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41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客运；公共自行车服务；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2	公路旅客运输	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其他公路客运。
543	道路货物运输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邮件包裹道路运输；城市配送；搬家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客运汽车站；货运枢纽（站）；公路管理与养护；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51	水上旅客运输	海上旅客运输；内河旅客运输；客运轮渡运输。
552	水上货物运输	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客运港口；货运港口；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61	航空客货运输	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
562	通用航空服务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观光游览航空服务；体育航空运动服务；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7	管道运输业	海底管道运输；陆地管道运输。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和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91	装卸搬运	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铁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活动、飞机场货物装卸活动、其他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非运输机械装卸搬运活动：一般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集装箱装卸搬运活动、托盘周转箱装卸搬运活动、大型机械设备装卸搬运活动、其他非运输机械装卸搬运活动；为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及大型机械设备等提供的专业装卸、起重活动；人力装卸搬运活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592	通用仓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百货仓储服务；连锁零售仓储服务；专卖店仓储服务；其他商业流通仓储服务。
593	低温仓储	普通冷库服务；超低温冷库服务。
594	危险品仓储	油气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其他危险品仓储。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
596	中药材仓储	中草药仓储；中成药仓储；其他中药仓储。
599	其他仓储业	包装物（托盘周转箱纸箱等）运营服务，存储加工包装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仓储。
60	邮政业	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其他寄递服务。
61	住宿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62	餐饮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631	电信	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63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3	卫星传输服务	指利用卫星提供通讯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以及导航、定位、测绘、气象、地质勘查、空间信息等应用服务。
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国际出口、网络通信、线路、服务器、注册等管理；互联网管理服务：互联网高速链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网络工程监管服务、其他互联网管理服务。
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有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
643	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其他互联网平台。
644	互联网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灾备服务；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服务；网络安全认证、检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其他网络安全服务。
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其他互联网数据处理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诊疗生态系统；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综合生物验证系统。
646	其他互联网服务	物联网服务：工业、农业、智能交通、医疗、环保、物流、安防、电网、水务、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物联网应用服务，其他物联网服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基于 IPv6 技术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其他未列明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如网络销售、网络银行支付、网络证券交易、网络保险、网络拍卖、网络咨询、网络教学、网络医疗等），列入相应的行业中；互联网国际出口、网络通信、线路、服务器、注册等管理，列入 6410（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上广播电视传输、接入服务，列入 632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数据库开发，列入 651（软件开发）相关类别中；提供上网服务（网吧），列入 9013（网吧活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651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其他软件开发。
652	集成电路设计	MOS 微器件；逻辑电路；MOS 存储器；模拟电路；专用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传感器电路（设计）；微波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模拟电路设计；数字电路设计。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以及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服务。
654	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局域网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局域网安装、调试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其他网络技术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 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和数据的存储、分析、整理、计算、编辑、转发、传输、备份等加工处理服务；数据集成服务；多元数据管理规模化、信息处理系统；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存储转发类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加工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网站内容更新服务、其他数据加工处理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IaaS）：服务器/机柜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能力租用和虚拟主机服务；企业对个人（B2C）电子商务服务；软件运营服务（SaaS）；软件支持与运行平台服务（PaaS）；在线 IT 企业资源规划服务、在线杀毒服务；客户交互服务；其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咨询服务；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治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质量管理咨询、信息安全管理咨询、过程能力成熟度咨询、其他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服务：软件测试、硬件测试、网络测试、信息安全测试、质量管理评估、过程能力成熟度评估、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评估、信息安全管理评估、其他测试评估服务；软件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信息技术标准培训、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其他信息技术培训服务；计算机咨询；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7	数字内容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呼叫中心；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661	中央银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662	货币银行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政策性银行服务；信用合作社服务；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财务公司服务；典当；汽车金融公司服务；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网络借贷服务；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664	银行理财服务	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
665	银行监管服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服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服务）分支机构。
671	证券市场服务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7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管理服务；基金托管服务；基金销售服务（包括销售支付）；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公募基金。
673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674	期货市场服务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675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证券监管服务；期货监管服务；行业自律服务；其他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676	资本投资服务	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机构股票投资服务、机构基金投资服务、机构债券投资服务、机构期货投资服务、其他机构证券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其他企业投资服务。包括证券公司（券商）下属机构、投资公司及其他机构从事的这些活动。
679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企业年金资本市场服务；职业年金资本市场服务；社保基金资本市场服务；专户理财；股权众筹；市场风险监测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其他未列明资本市场服务；互联网基金销售。
681	人身保险	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682	财产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服务：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车损保险服务、车损附加险服务、商业三者险服务、商业三者附加险服务、交强险服务）、企业财产保险服务、家庭财产保险服务、工程保险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服务、船舶保险服务、农业保险服务、特殊风险保险服务、其他财产损失保险服务；责任保险服务；信用保险服务；保证保险服务；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海洋工程装备保险服务；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互联网保险服务；物联网保险服务；信息技术保险服务。
683	再保险	寿险再保险服务；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活动：机动车辆再保险活动，水保险活动，非水保险活动，责任、意外保险活动，巨灾风险活动，健康和意外伤害再保险活动，其他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活动。
684	商业养老金	个人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个人商业养老年金保险计划。
685	保险中介服务	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保险公估服务。
686	保险资产管理	保险资金管理服务；商业养老金资金管理服务；其他保险资产管理服务。
687	保险监管服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管服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管服务）分支机构。
689	其他保险活动	保险保障基金服务；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保险精算活动；保险咨询活动；其他相关保险服务。
69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土地开发服务：土地使用权转让服务、其他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开发服务：公租房开发服务、共有产权住房开发服务、经济适用住房开发服务、其他保障性住房开发服务；商品住房开发服务：普通商品房开发服务、公寓开发服务、别墅开发服务、其他商品住房开发服务；办公楼开发服务：商业用写字楼开发服务、其他办公楼开发服务；商业用房开发服务：综合商业楼开发服务、零售业用房开发服务、宾馆用房开发服务、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开发服务、其他商业用房开发服务；其他房地产开发服务；房地产商经营服务；保障性住房销售服务：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服务、其他保障性住房销售服务；商品住房销售服务：普通住宅销售服务、公寓住宅销售服务、别墅住宅销售服务、其他商品住房销售服务。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702	物业管理	住宅物业管理活动：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别墅、度假村等物业管理活动；办公楼物业管理活动：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活动；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活动：商场、商厦、酒店、康乐场所等物业管理活动；工矿企业物业管理活动；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体育场馆物业管理服务；房管部门（房管局、房管所）对直管公房的管理；单位对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不负责市场管理，仅出租摊位，同时收取与摊位正常经营相关的水、电、气、通讯、卫生、保安等管理费活动；其他物业管理活动。
703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新建房屋买卖代理服务：住宅买卖代理服务、非住宅买卖代理服务；新建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住宅租赁代理服务、非住宅租赁代理服务；二手房买卖经纪服务：住宅买卖经纪服务、非住宅买卖经纪服务；二手房租赁经纪服务：住宅租赁经纪服务、非住宅租赁经纪服务；其他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估价服务；抵押估价服务：住宅抵押估价服务、非住宅抵押估价服务、在建工程抵押估价服务；征收估价服务：住宅征收估价服务、非住宅征收估价服务；司法鉴定估价服务：强制拍卖估价服务、财产分割估价服务、损害赔偿估价服务、其他司法鉴定估价服务；其他房地产估价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可行性研究服务、开发项目策划服务、其他房地产咨询服务；住房置业担保服务；房地产拍卖服务；房地产典当服务；其他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抵押贷款代理服务、房地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屋检验服务、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中介服务。
704	房地产租赁经营	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公租房租赁服务、其他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长租公寓服务、住房租赁企业通过租赁方式筹集房源并向社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服务、其他房屋租赁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办公房屋租赁服务，综合商厦租赁服务，市场摊位出租服务，展览馆展位出租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服务；仓库库房出租服务，其他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自有住房租赁服务：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个人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其他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其他房屋租赁经营服务。
709	其他房地产业	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服务；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受理服务；各种保障方式服务：公租房实物配租服务、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服务、公租房租金核减服务、其他保障性方式服务；保障性住房查询服务；其他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房屋征收拆迁服务；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管理服务；房屋信息核验服务；房屋交易资金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房地产服务。
71	租赁业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日用品出租。
721	组织管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722	综合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723	法律服务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公证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724	咨询与调查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健康咨询；环保咨询；体育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725	广告业	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他广告服务。
726	人力资源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727	安全保护服务	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728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信用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为了增加知识（包括有关自然、工程、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新的应用，所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该活动仅限于对新发现、新理论的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741	气象服务	气象观测服务：一般气象观测服务、基本气象观测服务、基准气象观测服务、农业气象观测服务、高空辐射观测服务、酸雨观测服务、其他气象观测服务；气象预报，相关气象服务：气象预报服务，雷达气象服务，气象台、中心服务，高空探测服务，高空交换站服务，其他相关气象服务。
742	地震服务	地震监测预报服务：一般地震观测服务、地震前兆观测服务、强震观测服务、地震流动观测服务、火山地震监测服务、海洋地震监测服务、水库地震监测服务、地震预测预报服务、地震监测信息共享服务、其他地震监测预报服务；地震灾害预防服务：震害预测服务、活动断层探测与危险性评估服务、地震区划服务、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地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服务、其他地震灾害预防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地震应急服务、震灾紧急援救服务、其他紧急援救服务；其他地震减灾服务：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服务、其他未列明地震减灾服务。
743	海洋服务	海洋气象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其他海洋服务。
744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遥感测绘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745	质检技术服务	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认可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47	地质勘查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
74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兽医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751	技术推广服务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52	知识产权服务	专利服务：国内专利代理服务、涉外专利代理服务、专利查询服务、其他专利服务；商标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商标登记服务、商标查询服务、商标评审服务、其他商标服务；版权服务：版权代理服务、版权鉴定服务、版权咨询服务、海外作品登记服务、涉外音像合同认证服务、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服务、其他版权服务；软件服务：软件代理服务、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软件鉴定服务、其他软件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体育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如体育著作权、体育无形资产评估等服务）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知识产权数据加工；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转化；知识产权托管；知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知识产权投融资；知识产权公证；知识产权鉴定；知识产权认证；其他知识产权服务。
753	科技中介服务	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其他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科技中介服务、其他科技中介服务；技术交易市场。
754	创业空间服务	提供创业场地；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对接服务；政策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合作；“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其他服务。
759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科普宣传服务；科普橱窗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
76	水利管理业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其他水利管理业。
771	生态保护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其他自然保护。
772	环境治理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
78	公共设施管理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城市雨水排放管理服务、其他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社区、街道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其他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服务、城市桥梁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城市行人过街天桥设施管理服务、城市行人地下通道设施管理服务；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广场管理服务，城市路标、路牌管理服务，城市防空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地下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置；给水管网模型系统；给水管网渗漏监控系统；城市雨水分级收集处理控制系统；暴雨应急预警控制系统；精确曝气系统；排水管网模型系统；排水数据管理与模拟工具；城市给排水优化调度系统。
79	土地管理	土地整理：调整用地结构，平整土地，道路、渠道等的综合治理，村庄及乡村企业用地的集中、搬迁和内部改造；土地复垦；土地开发；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进行的设计活动；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进行的监测活动；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进行的评估活动；土地调查服务；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基准地价评估服务；标定地价评估服务；宗地价格评估服务；地价监测服务；土地等级评定服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咨询服务；土地资产核算服务；不动产受理申请、登记；不动产权属证书发放；不动产产权产籍档案管理；其他不动产登记服务；土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林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其他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交易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批后监管服务；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服务；土地利用咨询服务；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80	居民服务	保姆服务、家庭洗衣服务、家庭保洁服务；家庭教师服务；家庭产妇与新生儿照护；家庭婴幼儿照护；家宴服务、家庭餐制作；家庭病人陪护服务；雇用家庭雇工的家庭住户的活动；家庭户的自营活动；其他家庭服务；全天托儿服务；临时托儿服务；其他托儿服务；洗衣服务：投币自动洗衣服务、普通干洗服务（纺织衣物干洗服务、皮革衣物干洗服务、裘毛衣物干洗服务）、普通湿洗服务（纺织衣物湿洗服务、其他普通湿洗服务）；染色服务：纺织衣物染色服务、皮革衣物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染色服务、其他衣物染色服务；其他洗染服务：熨烫服务、其他未列明洗染服务；理发服务：男士理发服务、女士理发服务、儿童理发服务；美容服务：脸部美容服务、美甲服务、纹身美容服务、其他美容服务；普通洗浴服务：洗澡服务、搓澡服务、其他普通洗浴服务；温泉洗浴服务；桑拿洗浴服务；水疗保健服务；其他洗浴服务；洗脚服务；修脚服务；足底按摩；中医足疗保健；保健减肥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汗蒸服务；运动养生保健服务；其他健康保健服务；摄影服务：普通摄影服务、婚纱摄影服务、儿童摄影服务、证件摄影服务、艺术摄影服务、体育摄影服务、其他摄影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数码照相扩印服务、电脑加工图片服务、照片翻制服务、其他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婚姻介绍所、电子红娘，以及专门为未婚男女提供联谊活动的机构；婚庆礼仪服务：婚礼策划、组织服务，婚礼租车服务，婚礼用品出租服务，婚礼摄像服务、其他婚姻服务；殡仪馆管理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搬运存放服务；墓地安葬服务；丧葬用品服务（花圈、寿衣出售等服务）；其他殡葬服务；社区服务中心服务；儿童临时看护服务（街道、社区办的小饭桌、校外活动站）；自行车存放服务；代送物品服务（送水、送奶、送报、送煤等）；提供有偿帮助服务（买菜、排队购物、取奶、换煤气、叫出租车等）；代驾服务；行李搬运服务；个人投币机器服务（投币橱柜、投币擦鞋、投币照相、投币量血压等投币机的服务）；衣服缝补服务（含扦边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称体重服务；测算服务（生辰、风水等测算）；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服务	汽车拖车、救援、清障、诊断服务；机动车大修理：汽车大修理（汽车底盘检修，发动机、制动系统检修，其他汽车大修理），雪地汽车大修理等；汽车检修服务：车身检修服务、车厢内检修服务、汽车轮胎修补服务、其他汽车检修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除垢除尘保养服务、汽车打蜡保养服务、汽车抛光服务、其他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挂车、半挂车大修理；其他大型车辆大修理；摩托车修理服务；摩托车维护和保养服务：摩托车维护服务、摩托车保养服务；两轮助动车修理服务；三轮助力车修理服务；四轮助力车修理服务；残疾人电动座车修理服务；助动车维护和保养服务；计算机修理服务：平板电脑的维修服务、其他计算机修理服务；打印机、扫描仪维修；计算机其他外部设备维修服务；电话机的修理服务；传真机的修理服务；手机的修理服务；视频会议系统维修服务；复印机维修服务；胶印设备维修服务；打字机维修服务；装订设备维修服务；其他电器办公设备维修服务；视频设备修理服务：电视机修理服务、影碟机修理服务、摄像机修理服务、家用摄影无人机修理服务、录像机修理服务、其他视频设备修理服务；音频设备修理服务：音响功放设备修理服务、音箱修理服务、收音机修理服务、收录机修理服务、放音机修理服务、CD 播放机修理服务、智能学习机修理服务、其他音频设备修理服务；室内家用电器修理服务：家用清洁卫生机器人修理服务、智能聊天机器人维修服务、空调修理服务、冰箱修理服务、洗衣机修理服务、电暖气修理服务、电热水器修理服务、吸尘器修理服务、其他室内家用电器修理服务；厨房电器设备修理服务：微波炉修理服务、电烤设备修理服务、电磁炉修理服务、抽油烟机修理服务、洗碗柜修理服务、其他厨房电器设备修理服务；其他家用电器修理服务：理发电器设备修理服务、电动保健设备修理服务、耳机修理服务、麦克风修理服务、其他未列明家用电器修理服务；自行车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维修服务；三轮车维修服务；其他人力车维修服务；修鞋服务；擦鞋服务；其他皮革修理服务；家具重新装面、重新装饰、修理及修复；自立式家具的组装；平衡车的维修服务；照相机维修服务；钟表维修服务；金属锅盆维修服务；陶瓷容器维修服务；修锁、配钥匙服务；刀剪修理服务；其他日用品修理服务。
82	其他服务	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建筑物玻璃幕墙清洗服务、其他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建筑物内清洁服务：建筑物地面、墙面清洁服务，其他建筑物内清洁服务；烟囱清洗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建筑物下水管道疏通、市政排水管道疏通、其他建筑物管道疏通；专业保洁服务；交通设施保洁服务：汽车站保洁服务、地铁站保洁服务、火车站保洁服务、飞机场保洁服务、港口保洁服务；办公室保洁服务；医疗机构保洁服务；其他专业保洁服务；专业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办公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机床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其他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消毒服务，地铁车厢清洗、消毒服务，火车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清洗、消毒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其他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地毯清洗服务，厨房设备清洗服务，房屋消毒服务，其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其他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以观赏为目的的专业宠物饲养活动；以领养或其他目的的宠物饲养活动；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犬寄养服务；宠物猫寄养服务；其他宠物寄养服务；宠物运输服务；宠物驯化服务；宠物培训服务；宠物殡葬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活动。
831	学前教育	幼儿园：全托制、半托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学前班（是在幼儿园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实施学前教育的一种补充形式）；幼儿活动站、游戏小组、巡回辅导站、“大篷车”等幼儿教育活动。
832	初等教育	普通小学教育；成人小学教育。
833	中等教育	初级中学（无高中教育）；初中型完全中学（初中人数超过高中人数的学校，或以初中教育为主的学校）；职业初中教育；普通中学附设职业教育班；其他单位（学校）举办的职业教育班；职工初中教育；农民初中教育；高中型完全中学（高中人数超过初中人数的学校，或以高中教育为主的学校）；高级中学（无初中教育）；职工高中；农民高中；中等技术学校教育；中等师范学校教育；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职业高中学校教育；技工学校教育；其他中等职业教育机构。
834	高等教育	大学专科教育服务；大学本科教育服务；研究生教育服务；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校；函授学院；普通高校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班、夜大、成人脱产班、进修班等。
835	特殊教育	为盲、聋、哑残障儿童、青少年提供的各种教育服务；为智力障碍及其他残障儿童、青少年提供的各种教育服务。
83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在职人员培训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外语培训服务；计算机及网络培训服务；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农业种植技术培训服务；拖拉机驾驶及农机操作技术培训服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服务；缝纫培训服务；烹调培训服务；美容、美发培训服务；家政服务培训；会计培训；税务培训；司法培训；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其他专业技能培训；残疾人技能培训服务；其他职业培训服务；高等体育院校；高等综合性大学体育院系；运动技术学校、竞技体校；业余体校；其他各类体育学校；少儿体育培训；青少年体育培训；成人体育培训；体育运动职业技能培训（包括武术培训、体育舞蹈培训、运动陪护培训等）；体育职业技能培训（包括运动防护师培训等）；其他各类体育培训；钢琴及其他音乐培训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教育；美术培训教育；工艺美术培训教育；舞蹈艺术培训教育；戏剧艺术培训教育；表演艺术培训教育；摄影艺术培训教育；文学创作培训教育；其他文化艺术培训；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各类教育的考试管理活动；各类教育的招生管理活动；党校教育服务；行政学院教育服务；学生课外辅导服务；语文辅导服务；数学辅导服务；外语辅导服务；理化辅导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其他学生课外辅导服务；老年教育服务；神学院教育服务；佛学院教育服务；其他未列明教育服务。
841	医院	针对重大疑难病症的生物治疗服务；利用生物技术及 DNA 技术开展医疗活动；远程影像诊断服务；移动影像诊疗服务；综合医院服务；各类综合医院；综合医院的住院部（住院与门诊分离）；中医医院服务（含运动康复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民族医院服务；口腔医院服务；眼科医院服务；耳鼻喉科医院服务；肿瘤医院服务；心血管病医院服务；胸科医院服务；血液病医院服务；妇产（科）医院服务；儿科医院服务；精神病医院服务；骨科医院服务；传染病医院服务；皮肤病医院服务；性病专科医院服务；结核病医院服务；麻风病医院服务；职业病医院服务；康复医院服务；外科整形医院服务；美容医院服务；运动康复医院；其他专科医院服务；第三方肿瘤放射治疗中心服务；各类疗养院；残疾军人休养院；复员军人疗养院；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森林疗养院；运动疗养场所；各类康复中心。
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社区血净化中心服务；社区慢病治疗中心服务；社区康复理疗中心服务；社区康复训练中心服务；街道卫生院服务；乡镇卫生院服务；村卫生室（所、医疗点）；门诊部服务；诊所服务；卫生所（室）服务；医务室服务；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服务；其他门诊医疗服务。
843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卫生防疫站服务；卫生防疫中心服务；预防保健中心服务；传染病防治服务；口腔病防治服务；精神病防治服务；皮肤病与性病防治服务；结核病防治服务；麻风病防治服务；职业病防治服务；地方病防治服务；寄生虫病防治服务；血吸虫病防治服务；其他专科疾病防治服务；妇女保健服务；幼儿保健服务；急救中心服务；急救站服务；基层血站、中心血库服务；血液中心服务；中心血站服务；单采血浆站服务；计划生育咨询服务；计划生育临床服务；生殖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指导站服务；其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849	其他卫生活动	体检中心；其他体检机构；第三方医学影像中心服务；健康查体中心服务；健康档案和信息采集中心服务；临床检验中心服务；临床检验所（站）服务；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服务；其他临床检验机构服务；基因检测服务；第三方体外诊断中心服务；医疗事故鉴定服务；麻风病收容服务；疾病预防消毒服务；饮水卫生服务；卫生宣传服务；病理、医学影像诊断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其他未包括卫生服务。
85	社会工作	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服务；其他干部休养所服务；老年人护理服务；残疾人专业护理服务；其他专业护理服务；智障、精神病人收养、康复服务；戒毒人员收养、康复服务；酗酒人员收养、康复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养老院、老年福利院、老年公寓、敬老院、光荣院等）；残疾人收养、托养和照护服务；社会组织办临终关怀服务；政府相关机构办临终关怀服务；其他组织办临终关怀服务；孤残儿童救助、收养服务；流浪儿童救助、收养服务；儿童福利院的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活动；其他收养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提供住宿社会救助服务；社会帮助服务；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社区帮助服务、孤寡老人帮助服务、五保户帮助服务、残疾人帮助服务、残疾儿童帮助服务、孤儿、弃婴的帮助服务、优抚对象帮助服务、收养中介服务、其他社会帮助服务；贫困资助服务：贫困地区资助服务、失学儿童资助服务、特殊贫困救助服务、贫困子女教育救助服务、贫困人员大病救助服务、民间组织贫困资助服务、其他贫困资助服务；肢体功能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听力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言语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视力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智力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老年人康复辅具配置服务；其他功能障碍者康复辅具配置服务；救灾服务：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服务、其他救灾服务；突发事件救助活动；社会捐助管理服务：经常性社会捐助管理服务、医疗捐助管理服务、特困捐助管理服务、残疾儿童捐助管理服务、其他社会捐助管理服务；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红十字机构服务、慈善机构服务、社会救济管理服务、优抚事业单位服务、其他未列明社会救助服务。
86	新闻和出版	新闻采访服务：新闻文字采访服务、新闻图片采访服务、新闻录音采访服务、新闻影像采访服务、其他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文字新闻采编服务、图片新闻采编服务、录音新闻采编服务、影视新闻采编服务、网络新闻采编服务、其他新闻采编服务；新闻发布服务；其他新闻服务；书籍出版服务：政治、哲学、社会科学书籍出版服务，经济与工商管理书籍出版服务，文学艺术书籍出版服务，文化、教育、体育书籍出版服务，科学技术书籍出版服务，少年儿童课外读物出版服务，动漫图书出版服务，生活类书籍出版服务，工具书籍出版服务，其他书籍出版服务；课本类书籍出版服务：大中专教材出版服务、中小学课本出版服务、教学参考书籍出版服务、学习辅导类书籍出版服务；其他图书出版服务：标准类书籍出版服务，地图册及地图表出版服务，挂图及地球仪出版服务，活页印刷品、贺卡出版服务，单页印刷品出版服务，乐谱出版服务，图片、图案、照片出版服务，盲文图书出版服务，其他未列明图书出版服务；党报出版服务；综合新闻类报纸出版服务：晚报类新闻报纸出版服务、早报类新闻报纸出版服务、其他综合新闻类报纸出版服务；其他报纸出版服务：专业类报纸出版服务，文化教育类报纸出版服务，体育类报纸出版，娱乐、健康类报纸出版服务，动漫报纸出版服务，其他未列明报纸出版服务；综合类杂志出版服务；经济、哲学、社会科学类杂志出版服务：哲学类杂志出版服务，经济、管理类杂志出版服务，社会科学类杂志出版服务；自然科学、技术类杂志出版服务：自然科学类杂志出版服务，工程技术类杂志出版服务，计算机类杂志出版服务，农业类杂志出版服务，卫生、医药类杂志出版服务，其他自然科学、技术类杂志出版服务；文化、教育类杂志出版服务：文学类杂志出版服务，艺术类杂志出版服务，教育类杂志出版服务，地理类杂志出版服务，历史、考古类杂志出版服务，体育类杂志出版服务，旅游类杂志出版服务，动漫类杂志出版服务，其他文化、教育类杂志出版服务；少儿读物类杂志出版服务：少儿科普类杂志出版服务、少儿文学类杂志出版服务、少儿画报类杂志出版服务、其他少儿读物类杂志出版服务；其他杂志出版服务；录音制品出版服务：歌曲录音制品出版，教育录音制品出版服务，文化、体育录音制品出版服务，政治、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录音制品出版服务，动漫录音制品出版服务，其他录音制品出版服务；录像制品出版服务：电影录像制品出版，教育录像制品出版服务，文化、体育录像制品出版服务，政治、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录像制品出版服务，动漫录像制品出版服务，其他录像制品出版服务；马列毛泽东思想电子出版物服务；哲学电子出版物服务；社会科学总论电子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出版物服务；政治法律电子出版物服务；经济电子出版物服务；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电子出版物服务；语言文字电子出版物服务；文学电子出版物服务；艺术电子出版物服务；历史地理电子出版物服务；娱乐电子出版物服务；家政电子出版物服务；科学总论电子出版物服务；数理科学、化学电子出版物服务；天文学地球学电子出版物服务；生物科学电子出版物服务；医药卫生电子出版物服务；农业科学电子出版物服务；工业技术电子出版物服务；计算机技术电子出版物服务；交通运输电子出版物服务；航天航空电子出版物服务；环境劳动保护安全电子出版物服务；软件电子出版物服务；游戏电子出版物服务；动漫电子出版物服务；综合类电子出版物服务；体育类电子出版物服务；其他电子出版物服务；网络社会科学出版服务；网络科学技术出版服务；网络文学出版服务；数字阅读服务；网络艺术出版服务；网络游戏、电子竞技产品出版；网络动漫出版服务；数字教育出版服务；网络音视频读物出版服务；网络软件出版服务；网络地图出版服务；数字音乐出版服务；网络文献数据库出版服务；网络广告出版服务；网络出版增值服务；数字体育出版服务；其他网络出版服务；其他出版服务。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新闻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音乐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文艺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娱乐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经济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体育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教育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交通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儿童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法制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婚姻家庭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生活类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广播剧制作服务；其他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新闻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音乐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文艺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娱乐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经济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体育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儿童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法制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婚姻家庭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生活类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剧播出服务、其他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外国广播剧播出服务、其他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音乐点播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其他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互联网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节目进出口交易服务：广播节目出口服务、广播节目进口服务；其他广播服务：广播节目发行服务、广播电台各种辅助服务、其他未列明广播服务；数字广播（数字广播节目制作、播放和基于广播电视网、专网及定向传播数字广播节目）；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新闻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经济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文艺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体育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娱乐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教育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动画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儿童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法制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婚姻家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生活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综合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其他公共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付费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电视点播节目制作服务、其他付费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国内电视节目播出服务：新闻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经济电视节目播出服务、文艺电视节目播出服务、体育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娱乐电视节目播出服务、教育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儿童电视节目播出服务、法制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婚姻家庭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生活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电视剧播出服务、电视电影播出服务、综合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其他国内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国外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外国电视剧播出服务、外国电视电影播出服务、外国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外国体育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外国文艺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外国旅游风光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其他外国电视节目播出服务；付费电视节目播出服务：音乐点播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其他付费电视节目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播出服务；互联网电视节目播出服务：互联网国产电视剧播出服务、互联网进口电视剧播出服务、其他互联网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移动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电视节目进出口交易服务；电视节目出口服务：电视剧出口服务、动画电视节目出口服务、体育电视节目出口服务、文艺电视节目出口服务、旅游风光电视节目出口服务、其他电视节目出口服务；电视节目进口服务：电视剧进口服务、动画电视节目进口服务、体育电视节目进口服务、文艺电视节目进口服务、旅游风光电视节目进口服务、其他电视节目进口服务；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电视剧发行服务、其他电视节目发行服务；电视台各种辅助活动；其他电视服务；电影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故事片摄制服务、动画片摄制服务、纪录片摄制服务、体育影片摄制服务、科教片摄制服务、其他电影摄制服务；电影洗印加工服务；电影配音翻译服务；电影动画制作服务；电影拍摄基地服务；其他电影制作服务：数字电影节目制作、其他电影节目制作；电视节目和影像制品制作服务；电视剧制作服务：电视剧摄制服务、电视剧配音翻译服务、电视剧动画制作服务、电视剧拍摄基地服务；在电视台播放，由非电视台的单位（如文化传播公司）制作的电视节目；非电视台制作的付费电视节目；影像制品制作服务，以录像带、光盘为介质拍摄制作影像制品母带、母盘的服务；影像制品后期制作服务；各种广播节目集成播控服务；IPTV 节目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节目集成播控服务；普通电视（机顶盒+电视机）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可视电话集成播控服务；网络广播电视集成播控（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电影发行服务；国产影片发行服务：故事片发行服务、动画片发行服务、纪录片发行服务、科教片发行服务、其他国产影片发行服务；进口影片发行服务：进口故事片发行服务、进口动画片发行服务、其他进口影片发行服务；非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服务：电视节目发行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其他未列明电视节目发行服务；非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进出口服务；电影进出口交易服务：电影出口服务、电影进口服务；电影院线放映服务：电影院线国产电影放映服务、电影院线进口电影放映服务；普通影院放映服务：普通影院国产电影放映服务、普通影院进口电影放映服务；露天影院放映服务：露天影院国产电影放映服务、露天影院进口电影放映服务；网络电影播出服务：国产网络电影播出服务、进口网络电影播出服务；录像（光盘）放映服务：国产录像（光盘）放映服务、进口录像（光盘）放映服务；其他电影放映服务：数字电视电影院线、数字电影放映、超感影院、其他电影放映服务；声音节目的制作活动（将影视、歌曲、音乐等音频节目制作在录音带、光盘等介质上的活动）；在广播电台播出，由非广播电台的单位制作的声音节目；录音制品后期制作服务；录音棚、录音工作室的制作活动；专门为歌唱演员、演奏家及其他演员提供录音合成的活动；专门制作 MTV 及卡拉 OK 节目的活动；其他未列明的录音制作活动。
88	文化艺术业	文艺创作服务；文学创作服务：小说创作服务、散文创作服务、诗歌创作服务、儿童文学创作服务、电影电视剧本创作服务、戏剧剧本创作服务、报告文学创作服务、其他文学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歌曲创作服务、歌剧创作服务、乐曲创作服务、舞蹈创作服务、其他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文艺评论服务：文学评论服务，舞台艺术评论服务，电影、电视艺术评论服务，其他文艺评论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绘画艺术创作服务：中国画创作服务、油画创作服务、水粉水彩画创作服务、版画创作服务、漫画创作服务、连环画创作服务、其他绘画艺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术创作服务；雕刻艺术创作服务：建筑雕刻艺术创作服务、石材雕塑创作服务、木材雕塑创作服务、金属雕塑创作服务、石膏雕塑创作服务、其他雕刻艺术创作服务；书法篆刻创作服务：书法艺术创作服务、篆刻艺术创作服务；工艺美术创作服务；艺（美）术品装裱服务；其他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服务；戏剧表演服务：话剧表演服务、歌剧表演服务、舞剧表演服务、其他戏剧表演服务；戏曲表演服务：昆剧表演服务、京剧表演服务、越剧表演服务、沪剧表演服务、豫剧表演服务、川剧表演服务、评剧表演服务、河北梆子表演服务、其他戏曲表演服务；舞蹈表演服务：民族舞蹈表演服务、芭蕾舞表演服务、现代舞表演服务、迪斯科表演服务、街舞表演服务、国标舞表演服务、外国舞蹈表演服务、儿童舞蹈表演服务、其他舞蹈表演服务；歌唱表演服务：民族歌唱表演服务、美声歌唱表演服务、通俗歌唱表演服务、摇滚歌唱表演服务、儿童歌唱表演服务、其他歌唱表演服务；民乐演出服务：二胡演出服务、琵琶演出服务、扬琴演出服务、筝演出服务、笛子演出服务、中国鼓乐器演出服务、中国民乐合奏演出服务、其他民乐演出服务；西洋乐演出服务：弦乐演出服务、钢琴演出服务、铜管乐演出服务、管弦乐演出服务、打击乐演出服务、交响乐演出服务、电子乐器演出服务、其他西洋乐演出服务；曲艺表演服务：评书表演服务，相声表演服务，小品表演服务，快板、快书表演服务，鼓弹琴曲表演服务，其他曲艺表演服务；魔术表演服务；杂技表演服务；其他艺术表演服务；表演艺术家演出服务；舞台表演宣传、组织、辅助服务：舞台表演宣传、组织服务，舞台表演辅助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表演化装服务、舞台表演灯光服务、其他舞台表演辅助服务）；数字创意文艺创作与表演（包括专门为数字文化创意而提供的音乐、舞蹈、戏曲、戏剧、歌剧、歌曲、曲艺等舞台艺术表演，以及动漫、游戏、艺术品、工艺品等设计制作，还包括数字文化创意内容的前期服务和文艺表演相关服务）；音乐厅管理服务；歌剧院管理服务；舞剧院管理服务；戏剧场（院）管理服务；剧场（院）管理服务；其他艺术表演场馆服务；公共图书馆管理服务；高等院校图书馆管理服务；专业图书馆管理服务；其他图书馆管理服务；网络图书馆、数字图书馆；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服务：革命遗址保护服务、纪念碑保护服务、名人故居保护服务、其他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服务；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服务：清真寺保护服务，佛教寺庙保护服务，道教遗址保护服务，教堂保护服务，祠、堂保护服务，其他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服务；文物古迹保护服务：古建筑物保护服务、古墓葬保护服务、古窟寺保护服务、古石刻保护服务、古壁画保护服务、其他文物古迹保护服务；其他文物遗址保护服务；民间文学保护服务：神话保护服务、传说保护服务、故事保护服务、歌谣保护服务、史诗保护服务、长诗保护服务、谚语保护服务、谜语保护服务、其他民间文学保护服务；传统音乐（民间音乐）保护服务：民歌保护服务、乐器保护服务、舞蹈音乐保护服务、戏曲音乐保护服务、曲艺音乐保护服务、其他传统音乐（民间音乐）保护服务；传统舞蹈（民间舞蹈）保护服务：生活习俗舞蹈保护服务、岁时节令习俗舞蹈保护服务、人生礼仪舞蹈保护服务、宗教信仰舞蹈保护服务、生产习俗舞蹈保护服务、服务、板腔体制戏剧剧种保护服务、曲牌板腔综合体制戏剧剧种保护服务、少数民族戏剧剧种保护服务、民间小戏剧种保护服务、傩及祭祀仪式性戏剧剧种保护服务、傀儡戏剧剧种保护服务、其他传统戏剧保护服务；曲艺保护服务：说书保护服务、其他传统舞蹈（民间舞蹈）保护服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务；传统戏剧保护服务：曲牌体制戏剧剧种保护唱曲保护服务、谐谑保护服务、其他曲艺保护服务；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保护服务：民族民间体育保护服务（含少数民族特色体育）、民间游艺保护服务、杂技保护服务、其他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保护服务；传统美术（民间美术）保护服务：绘画保护服务、雕塑保护服务、工艺保护服务、建筑美术保护服务、其他传统美术（民间美术）保护服务；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保护服务：传统建筑保护服务、传统服饰保护服务、传统家具技艺保护服务、传统农畜产品加工保护服务、传统烧造保护服务、传统织染缝纫保护服务、传统金属工艺保护服务、传统编织扎制保护服务、髹饰保护服务、传统造纸印刷和装帧保护服务、其他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保护服务；传统医药保护服务：生命与疾病传统认知方法保护服务、传统养生保护服务、传统诊法保护服务、传统疗法保护服务、针灸保护服务、传统方剂保护服务、传统药物保护服务、医事民俗保护服务、其他传统医药保护服务；民俗保护服务：生产商贸习俗保护服务、消费习俗保护服务、人生礼俗保护服务、岁时节令保护服务、民间信俗保护服务、民间知识保护服务、其他民俗保护服务；其他文化遗产保护服务；综合类博物馆服务；考古与历史类博物馆服务：考古类博物馆服务、历史类博物馆服务、其他考古与历史类博物馆服务；艺（美）术品类博物馆服务：艺（美）术展览组织服务，绘画类博物馆服务，雕塑类博物馆服务，书法、篆刻类博物馆服务，民间艺术类博物馆服务，其他艺（美）术品类博物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博物馆，传习所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服务，民俗博物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服务，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传习所服务；民族学与人类学博物馆服务：民族类博物馆服务、人类起源类博物馆服务、其他民族学与人类学博物馆服务；自然历史与自然科学类博物馆服务：自然历史类博物馆服务、自然科学类博物馆服务；科学与技术类博物馆服务：天文馆、航天技术类博物馆服务、军事类博物馆服务、综合科技类博物馆服务、其他科学与技术类博物馆服务；体育博物馆服务；其他博物馆服务（如邮品、硬币等）；数字创意博物馆；烈士陵园管理服务；烈士纪念馆管理服务；群众文化场馆服务：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文化宫服务、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青年宫服务、少年文化宫服务、老年文化活动站服务、其他群众文化场馆服务；社区文化体育活动服务；京剧票友及其他艺术爱好者交流活动；群众性文艺培训服务；老年文化体育服务；少儿文化体育服务；群众文化体育交流活动；城乡文体活动站；其他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群众文化艺术展览活动（老年书画展等活动）；群众文艺演出活动；群众文艺交流活动（群众自发的跳舞、唱歌等活动）；其他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史料、史志编辑服务：地方志编辑服务，人物志编辑服务，革命史料、史志编辑服务，其他史料、史志编辑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艺（美）术品鉴定服务、古玩鉴定服务、其他收藏品鉴定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评估服务：艺（美）术品评估服务、古玩评估服务、其他收藏品评估服务；街头报刊橱窗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服务。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89	体育	体育宣传服务；体育项目开发服务；体育运动训练指导服务；体育运动队及运动员服务：运动队及体育俱乐部服务、运动员服务；体育专业组织活动（指策划、组织、实施各类职业化、群众性体育赛事等体育活动的服务）；体育人员交流服务；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足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篮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排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棒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乒乓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羽毛球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拳击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围棋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电子竞技运动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其他运动项目的职业联盟、联赛运营公司和职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非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足球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篮球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排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棒球、垒球、手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橄榄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曲棍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乒乓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羽毛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网球、软式网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壁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高尔夫球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其他球类运动（保龄球、掷球、门球、台球、毽球、藤球）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搏击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摔跤、柔道、跆拳道、拳击、空手道等）组织的活动；武术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长拳类、南拳类、太极拳类、散打类、传统武术类等）组织的活动；田径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马拉松）组织的活动；体操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体操、艺术体操、蹦床、少儿体操等）组织的活动；射击、射箭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击剑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马术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自行车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现代五项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铁人三项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举重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攀岩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体育舞蹈、健身操、广场舞、健美操、排舞、啦啦操等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健美、瑜伽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登山、轮滑、滑板、滑沙、滑草、蹦极、定向越野、无线电测向、极限运动等）组织的活动；汽车、摩托车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汽车运动、摩托车运动、卡丁车运动等）组织的活动；其他模型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车辆模型、航海模型等）组织的活动；棋牌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围棋、国际象棋、中国象棋、跳棋、桥牌等）组织的活动；电子竞技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其他休闲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飞镖、风筝、信鸽、舞龙舞狮、拔河、钓鱼等）组织的活动；游泳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游泳、花样游泳、跳水、水球等）组织的活动；含赛艇、摩托艇、皮划艇、龙舟、帆船、帆板、漂流、冲浪、滑水、救生、潜水等水上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体育航空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热气球、氦气球、混合气球和热气飞艇、氦气飞艇运动以及滑翔机（含动力）、自转旋翼机、运动飞机等航空器运动，室内外跳伞、滑翔伞、动力伞、悬挂滑翔翼、动力悬挂滑翔机等航空体育器材运动，航空模型、无人穿越机等航空模型运动，模拟飞行等其他体育航空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运动）组织的活动；滑雪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滑雪、北欧两项等）组织的活动；滑冰类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含滑冰、花样滑冰、冰壶、冰球、雪橇运动等）组织的活动；体育发展管理服务（体育战略咨询、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规划、体育文化发展等服务）；体育科技保障服务（科学训练咨询、运动队科技保障服务、智能体育服务、其他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保障服务；反兴奋剂管理服务；体育信息化保障服务；体育产业管理和市场开发保障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等监督保障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保障性体育管理和服务；各级体育总会等枢纽型体育组织提供的服务；基层群众体育组织（城乡基层健身组织、民间俱乐部、跑团、车友会、旅友会等群众性体育组织）提供的服务；全民健身活动站点（晨晚练点、健身团队等）提供的服务；体育类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其他群众体育组织提供的服务；综合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管理服务；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室内专项体育场所管理服务（游泳、滑冰、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跆拳道馆及其他室内专项体育场所服务）；室外专项人工体育场所管理服务（足球场、田径、室外游泳场、滑雪场、自行车比赛场、网球场、棒球、垒球、射击场、赛车场、高尔夫球场、攀岩场地及其他室外人工体育场所管理服务）；室外天然体育场地管理服务（登山，跳伞，滑翔，热气球，动力悬挂，无线电测向、定向运动等场地及其他室外天然体育场地管理服务）；其他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全民健身路径管理服务（露天体育健身器材）；健身步道、登山步道、骑行道管理服务；体育休闲广场管理服务；拆装式游泳池管理服务；其他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陆上运动全民健身活动；足球运动类全民健身活动；篮球运动类全民健身活动；排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棒球、垒球、手球运动类全民健身活动；橄榄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曲棍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乒乓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羽毛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网球、软式网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壁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高尔夫球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其他球类(保龄球、掷球、门球、台球、毽球、藤球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搏击类（摔跤、柔道、跆拳道、拳击、空手道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武术类（含长拳类、南拳类、太极拳类、散打类、传统武术类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田径类（含马拉松）运动全民健身活动；体操类（体操、艺术体操、蹦床、少儿体操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射击、射箭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击剑运动全民健身活动；马术运动全民健身活动；自行车运动全民健身活动；现代五项运动全民健身活动；铁人三项运动全民健身活动；举重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攀岩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健身房健身活动；体育舞蹈、健身操、广场舞、健美操、排舞、啦啦操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健美、瑜伽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山地户外运动（含登山、轮滑、滑板、滑沙、滑草、蹦极、定向越野、无线电测向、极限运动等）全民健身活动；汽车、摩托车运动（含汽车运动、摩托车运动、卡丁车运动等）全民健身活动；其他模型类（车辆模型、航海模型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棋牌类(围棋、国际象棋、中国象棋、跳棋、桥牌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其他休闲运动（飞镖、风筝、信鸽、舞龙舞狮、拔河、钓鱼等）全民健身活动；面向社会开放的其他休闲健身场所开展的健身活动；水上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游泳类项目运动（游泳、花样游泳、跳水、水球等）健身；赛艇、摩托艇、皮划艇、龙舟、帆船、帆板、漂流、冲浪、滑水、救生、潜水等水上项目运动健身；冰雪运动全民健身活动；滑雪类（含滑雪、北欧两项等）运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全民健身活动；滑冰类（含滑冰、花样滑冰、冰壶、冰球、雪橇运动等）运动全民健身活动；体育赞助商代理服务；体育招商代理服务；体育文化活动推广代理服务；体育认证、监理服务；体育音像制品代理服务；体育动漫代理服务；电子竞技产品代理服务；体育影视作品代理服务；其他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康体质测试、监测服务；运动理疗康复按摩服务；科学健身调理服务；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运动减重服务；其他体育健康服务；指未列明的体育活动和相关服务。
90	娱乐业	夜总会娱乐服务；迪斯科舞厅娱乐服务；交谊舞厅娱乐服务；卡拉 OK 厅娱乐服务；迷你歌咏亭娱乐服务；KTV 歌厅娱乐服务；演艺吧（以演艺、歌舞或蹦迪、交谊舞为主，辅有饮料、食品的场所）；演出、健身、洗浴、餐饮、歌厅为一体的综合娱乐场所；其他歌舞厅娱乐服务；体育娱乐电子游艺厅服务；其他各种电子游艺厅娱乐服务；网吧电子竞技体育娱乐服务；其他各种网吧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实景体验（密室逃脱）娱乐服务；其他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水上游乐园服务；其他大型娱乐设施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动物饲养观光活动；垂钓、采捕、投喂、观赏等休闲渔业活动；制造业产品生产观光活动；其他休闲观光活动；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服务；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网点服务；其他体育彩票销售；福利彩票服务；国家批准的其他彩票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文艺晚会策划、组织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艺术、模特大赛策划、组织服务；艺术节、电影节等策划、组织服务；模特服务：服装模特服务、艺术模特服务、其他模特服务；民间活动策划、组织服务，公益演出、展览等活动的策划、组织；其他大型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国内和国际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服务；群众体育活动策划服务；各种体育赛事表演服务；其他体育表演保障性服务；演员挑选、推荐服务；艺术家、作家经纪人服务；演员经纪人服务；模特经纪人服务；其他演员、艺术家经纪人服务；运动员经纪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经纪服务；体育组织经纪服务；其他体育经纪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国内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歌唱表演经纪代理服务、音乐会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舞蹈表演经纪代理服务、其他国内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国外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电影及发行经纪代理服务、电视剧经纪代理服务、电视节目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文学作品经纪代理服务、艺（美）术品经纪代理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动漫作品经纪代理服务、电视动画片经纪代理服务、动画电影经纪代理服务、网络（手机）动漫经纪代理服务、动漫舞台剧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动漫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其他动漫经纪代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不带操作人员）；公园、景区内的摆摊娱乐活动；公园、景区内的小动物拉车、骑马、钓鱼等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如租借照相、服装、道具等）；海滩浴场更衣及租借用品服务；公园及街头艺人表演活动；娱乐性展览；其他未列明的娱乐活动。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中国共产党所属各级办事机构。
92	国家机构	各级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活动；各级人民政府的活动；各级政府部门从事计划、财政、审计、监察、科技等行政事务活动；各级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政府部门从事税务、海关、外汇、统计、保密等行政事务活动；各级政府部门从事公务员及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活动；各级政府部门从事港、澳、台行政事务的活动；各级政府所属部门从事政策、法制研究及参事等活动；各级政府批准的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管理机构的活动；各级政府派出的办事机构（如政府办事处）；综合事务管理服务：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服务、金融财政管理服务、经济规划与统计管理服务、政府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其他综合事务管理服务；政府事务管理机构服务：政府人事事务管理服务、政府统一财务核算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其他政府事务管理机构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综合行政事务活动；外交事务管理服务；对外经济事务管理服务；其他对外事务管理服务；社会治安与刑事警务服务；交通警务管理服务；监狱、劳教管理服务；铁路、港口、民航、林区、海关等警察活动；其他公共安全管理服务；各级政府部门从事教育、司法、文化、卫生、计划生育、民政（含政府救济、婚姻登记、调解以及民事纠纷调解等）、民族等行政事务；各级政府部门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环保、药品监督、宗教、专利、文物、中医药等行政事务；其他未列明的社会事务活动；各级政府部门从事经贸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住房建设（含房改、城建、市政等）、国土资源、交通、铁道、工业和信息化、对外贸易经济、水利等行政事务；各级政府部门从事林业、邮政、旅游、民航、质量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外国专家管理、能源、粮食及储备、海洋、测绘、安全生产、烟草专卖等行政事务；其他未列明的经济事务活动；与市场、人民生活有关的检查、监督、稽查、查处活动（如工商、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卫生、药品、医疗、文化、城管、市容、综合治理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检查、监督、稽查、查处活动（如森林、沙漠化、水土保持、河流、湖泊、海洋、大气、野生动植物，以及废气、污水、垃圾、废弃物、噪音、有毒有害物质等）；与经济建设有关的检查、监督、稽查、查处活动（如海关、税务、审计、统计、建筑施工、市政建设、公共设施、劳动、土地、交通、旅游等）；其他行政监督检查活动；监察委员会服务；人民法院服务；人民检察院服务；公安消防队伍；地方专职消防机构；其他公共管理服务。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人民政协服务；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服务；中国民主同盟服务；中国民主建国会服务；中国民主促进会服务；中国农工民主党服务；中国致公党服务；九三学社服务；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服务；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服务。
94	社会保障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失业保险服务；工伤保险服务；生育保险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等其他基本保险；企业年金（指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补充医疗（国家为职工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包括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计划及基金管理运营等有关活动）；其他补充保险（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或者参加的其他补充保险）；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其他成员组织	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各级妇联组织的活动；各级共青团组织的活动；各级中华青年联合会、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团体组织的活动；各级国际贸易促进会、国际友谊促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说明
		进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宋庆龄基金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等团体组织的活动；专业经济团体：统计、会计、税务、审计、人力资源、价格、投资、金融、海关、商品流通、管理等社会团体的服务；工商团体：从事工业、商业等经济类的社会团体的服务；农村发展团体：直接为农业及农村发展服务的社会团体；其他经济团体：未列明的经济类社会团体的服务；学术理论社会团体：党的理论研究、史学研究、思想工作研究、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等社会团体的服务；专业技术团体：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产品和生产工艺、科学管理等社会团体的服务；其他研究技术团体：未列明的研究与技术社会团体的服务；文化团体：新闻、图书、报刊、音像、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演员、作家、文学艺术、美术家、摄影家、文物、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游乐园、公园、文艺理论研究、民族文化等社会团体服务；教育团体：教育部及其他部门所属的教育性质的社会团体，以及地方各级部门所属的教育社会团体；体育团体：体育发展研究、体育用品会、体育新闻工作者、老年体育、民族体育、残疾人体育、农民体育、行业体育、公共体育场馆、垂钓等社会团体的服务，以及非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的体育协会的服务，还包括农民体育协会、煤炭体协、文体协会等行业体育协会；卫生团体：医学研究、医疗卫生、健康、保健、医药、计划生育、医疗交流等社会团体的服务；生态环境团体：从事动物、植物保护，环境保护以及环境治理的社会团体；其他社会事业团体：未列明的社会事业社会团体；行业管理协会、联合会；行业协调团体：煤炭、机械、冶金、石油、化工、船舶、轻工、纺织、建材、有色金属、商业、物流、信息产业、通讯、电子、软件、农业、林业、交通、金融、民航、旅游等行业、产业的协调、沟通、促进的社会团体的活动；其他行业性团体：企业经理、企业家、个体经营等促进、合作的社会团体；慈善团体：残疾人、社会公益、福利、志愿者等与社会活动有关的社会团体的服务；法律团体：公安、法官、检察官、监察、律师、公证、军队等社会团体的服务；涉外组织团体：国际性非营利组织、外国商会、境外非营利组织等的驻华机构；社会活动团体：统一、和平、人权、友好促进、妇女、青少年、华侨、国际关系、公共关系等的社会团体服务，不包括上述单位所属的基金会以及团中央、妇联、侨联、对外友协；联谊性团体：地区（如市长协会）、学校、同学、同乡及共同兴趣爱好的联谊性社会团体，包括各级教育部门、大专院校及其他各单位所属的联谊性社会团体；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团体；未列明团体：其他未列明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宗教组织；社会救助、福利、环境、卫生、文化、教育、体育、青少年、妇女、儿童等基金会；宗教组织服务：佛教组织服务、道教组织服务、伊斯兰教组织服务、天主教组织服务、基督教组织服务、其他宗教组织服务；宗教场所服务：佛教场所服务、道教场所服务、伊斯兰教场所服务、基督教场所服务、天主教场所服务、其他宗教场所服务。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居民委员会服务；家委会服务；业主委员会服务；其他社区自治组织服务；村民委员会服务；其他村民自治组织服务。

11.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

序号	类别	说明
一、产品类		
1	计算机整机	包括计算机工作站（高性能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掌上型计算机、学习机、手持式信息终端机）、服务器（RISC 服务器、IA 服务器、x86 服务器）等。
2	计算机零部件	包括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鼠标器、键盘、蓝牙键盘等。
3	计算机外围设备	包括输入设备及装置、输出设备及装置、外存储设备及部件、阅读机、数据转录及处理机械、打印头、墨盒、色带、硒鼓等。
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包括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形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通信控制处理机（ 工业控制计算机） 、集中器（ 工业控制计算机） 、网络终端控制器（ 工业控制计算机）等。
5	信息安全设备	包括访问控制类设备和系统、边界防护类设备和系统、数据保护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检测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物联网安全设备、统一威胁管理系统（ UTM） 设备、网络漏洞扫描和补丁管理系统设备、深度流量 / 数据包监测设备、生物识别系统设备、数据保护类设备、网站恢复硬件设备等。
6	其他计算机	包括系统形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网络控制设备、网络接口和适配器、网络连接设备、网络优化设备、网络检测设备等。
7	通信系统设备	包括光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程控交换机、光纤接入设备、铜缆接入设备、固定无线接入设备等。
8	通信终端设备	包括收发合一中小型电台、电话单机、数据终端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用零件、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直放站、干线放大器、移动交换机（MSC）、移动软交换设备、移动通信核心网分组域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无中心选址通信系统设备、移动通信设备零件、移动通信手持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零件等。
9	雷达及配套设备	包括雷达设备、雷达配套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无线电遥控设备、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零件、雷达测速仪等。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	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播控设备、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数字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传输网设备、下一代融合媒体分发网设备、移动多媒体广播发射设备、移动多媒体广播接收设备、高清/超高清广播电视制播设备等。
11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	包括电视接收设备、广播接收设备、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有线电视接收设备、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接入网设备、地面数字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家庭桥接设备、家庭网关设备、接入网设备、电视卫星直播业务等四大业务相关的地面终端设备及其关键配套件、地面数字电视、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无线视频监控系统等。
12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	包括电视光盘重放设备、磁带型录像机视音频编码器、音频电子放大器、拾音器、激励器、中频调制器、双工器、输出滤波器、专业用天线、天线发生器、天线转子、混合器、分配器、分支器、假负载、摄像机光学镜头、摄像机云台、摄像机防护罩等。
13	专业音响设备	包括音源设备、模拟或数字调音台、控制平台、音频处理器、扩声（系统）设备、功率放大器（功放）、专业音箱、录音转播机、专用电唱机、语音语言处理设备、专业用耳机、专业模-数（数-模）转换器、运动场地用扩声音像设备等。
14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	包括监控电视摄像机、通用应用电视监控系统设备、特殊成像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立体电视设备、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语言实验室设备、视频监控存储设备、视频监控处理设备等。
15	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液晶（LCD）电视机、等离子（PDP）电视机、投影电视机、黑

序号	类别	说明
		白电视机、移动电视机、节能电视机、3D 电视机、OLED 电视机、激光投影电视机、网络及智能电视机、新型数字显示终端、高清 / 超高清电视机等。
16	音响设备	包括组合音响、收音机、便携式音视频播放机、家用电唱机、放声机、家用录放音机、家庭影院、功率放大器（功放）、耳机（塞）、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音箱、汽车用音响设备、手机用蓝牙音响用品及礼品、高保真超薄音响产品、全息大容量可刻录 3D 播放器、高保真新一代光盘、专用数字音响系统、数字功放、车载数字音视频接收播放终端等。
17	影视录放设备	包括家用摄录像机、数字激光音、视盘机、激光视盘机机芯、电视接收机顶盒等。
18	工业机器人	包括搬运与上下料机器人、焊接专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装配与拆卸机器人、打磨与切割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工厂用物流机器人、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遥控机械手）、智能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等。
19	特殊作业机器人	包括水下（深水）作业机器人、高温环境作业机器人、辐射环境作业机器人、腐蚀环境作业机器人、高空作业机器人、低温环境作业机器人、极地科考机器人、国防用机器人、农业喷灌机器人、农业其他机器人、林业机器人、渔业机器人等。
20	智能照明器具	包括智能照明控制器、智能照明开关、智能照明遥控系统、智能照明灯具等。
21	可穿戴智能设备	包括智能手部穿戴设备、智能腿脚穿戴设备、智能眼镜设备、智能头盔设备、可穿戴运动智能装备等。
22	智能车载设备	包括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设备、车辆定位跟踪设备、公交车站信息显示控制设备、驾驶员身份识别设备、公交卡刷卡控制设备、卫星定位设备、车载导航设备、车辆应急事件处理设备、车载通信设备、车载网关、车载雷达、车载多传感融合信息系统、车载计算设备、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车载智能产品、车载智能控制器、车辆智能操作设备等。
23	智能无人飞行器	包括专业用无人飞行器、遥感测绘用无人飞行器、娱乐和商业用无人飞行器、体育比赛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其他消费用无人飞行器等。
24	服务消费机器人	包括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图书档案馆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客服机器人、教育机器人、交流陪伴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康复机器人、清洁机器人、安防机器人、公共服务用机器人、非工厂用物流机器人等。
25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	包括智能家庭消费设备、虚拟现实设备、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智能充电储电发电设备等。
26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	包括半导体材料生产设备、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片专用设备等。
27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包括电阻器生产设备、电感器生产设备、电容器生产设备、厚膜和薄膜电路生产设备、敏感元件生产设备、传感器生产设备、压电晶体生产设备、滤波器生产设备、磁性材料及器件生产设备、电声器件生产设备、开关接插件生产设备、特种线缆加工设备、镍氢电池生产设备、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等。
28	电力电子元器件	包括连接器、端接件及接线装置、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微电子组件、电力集成电路、继电器、继电器保护装置、继电器零件等。
29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包括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零部件、太阳能控制设备等。
30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包括防盗、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道路和停车场用电气信号装置、铁道电气交通管理设备、内河航道和港口用交通管制设备、飞机场用电气信号装置、机动车辆风挡刮水器、车辆除霜器、车辆去雾器、车用信号和指示灯、车辆用视觉信号装置、自行车视觉信号装置、车辆用电气音响信号装置、显示板及类似装置、电气音响和信号及类似装置、信号发生器（电气装置）、电气信号装置零件等。

序号	类别	说明
31	电子真空器件	包括收讯放大管、微波管、发射管、稳定管、离子管、电子束管、显像管、显示管、投影管、监视管、示波管、储存管、脉冲形成管、飞点扫描管、射线计数管、真空开关管、真空电子器件零件、特种用途真空器件等。
32	半导体分立器件	包括半导体二极管、半导体三极管、小信号晶体管、半导体敏感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新型晶体器件、中大功率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快恢复二极管（FRD）芯片和模块、传感器件等。
33	集成电路	包括集成电路圆片、集成电路封装系列、MOS 微器件、逻辑电路、存储器、模拟电路、专用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传感器电路、微波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多芯片封装组件（MCM）等。
34	显示器件	包括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模组、真空荧光显示器件、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显示（LED）显示器件、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Micro-LED）显示器件、场发射显示器件、电泳显示器件等。
35	半导体照明器件	包括光电探测器件、发光二极管（LED 管）、LED 背光源等。
36	光电子器件	包括电子束光电器件、发光器件、光敏器件、光电耦合器件、红外器件、X 射线（光）管管、其他用 X 射线（光）管）、其他电真空光电子器件、激光器件、红外器件（红外焦平面，其他红外器件）、通信有源光器件与子系统、光无源器件等。
37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	包括电解电容器、瓷介电容器、纸介质电容器、塑料介质电容器、云母电容器、玻璃釉电容器、真空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电容网络、电阻器、电阻网络、电位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电容器零件、电阻器零件、电位器零件、新型频率元件、高精密电阻器件等。
38	电子电路	包括刚性印制电路板、挠性印制电路板、刚挠印制电路板、金属芯印制电路板、齐平印制电路板、碳膜印制电路板、新型连接元件、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等。
39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包括力敏元件、压敏电阻器、光敏电阻器、热敏电阻器、磁敏感元件、湿敏元器件、气敏元器件、光敏传感器、声敏传感器、气敏传感器、化学传感器、力敏传感器、（电）压敏传感器、温敏传感器、流体传感器、位移传感器、角位移传感器等。
40	电声器件及零件	包括通信传声器件、传声器（麦克风）、扬声器、蜂鸣器、蜂鸣片、电声配件、机芯、新型电声元件等。
41	电子专用材料	包括金属软磁元件、铁氧体软磁元件、铁氧体永磁元件、稀土永磁元件、永磁合金、注塑永磁元件、微波铁氧体器件、磁性材料元件毛坯、速凝永磁片、电子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等。
42	其他元器件及设备	包括磁卡、IC 卡、磁头、光学头、家用天线、调谐器、偏转线圈、录音录像磁鼓、充电器、遥控器、光机引擎、石英晶体元器件、压电陶瓷元器件、介质元器件、声表面波和体声波元器件、MEMS 频率元器件、微型射频天线、射频 ID 模块及组件、频率元器件的零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消声器、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电子（气）加速器、邻近卡及签、电子白板、太阳能薄膜发电、金融电子应用设备等。
43	记录媒介复制	包括录音带复制品、录像带复制品、软磁盘复制品、唱片复制品、光盘复制品、教学用非音像复制品、计算机用非音像复制品、电影胶片拷贝等。
44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	包括电子游戏设备（电子、数码、单机、联网、网络游戏设备）、游戏配件（手柄、手套、眼镜、头套、操纵杆、控制器、捕捉装备、储存卡）、游戏配套播放设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裸眼 3D、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等领域先进装备，包括虚拟现实头戴显示设备和增强现实眼镜等数据手套、游戏控制器等动作感知、追踪定位和人机交互装置）、游戏配套高级装置（语音识别装置、动作感知装置、追踪定位装置等内部配套装置）、文化场馆数字化装备等。
45	信息化学品	包括感光胶片、摄影感光纸、纸板及纺织物、片基、摄影和复印用化学制剂、空白磁

序号	类别	说明
		带、空白磁盘、空盘、未灌（录）制相关媒体、医用 X 光感光胶片、医用 X 光影像胶片、工业用 X 光感光胶片、其他用途 X 光感光胶片、医学生产用冲洗套药化学制剂、磁性载体（静电图像显影剂）等。
46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	包括电子计算器、会计计算机、现金出纳机、转账 POS 机、售票机、税控机、条码打印机、自动柜员机（ATM 机）、硬币分类机、硬币计数机、验钞机、点钞机、清分机、复点机、自动登折机、节能货币专用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等。
47	增材制造装备	包括增材制造设备（3D 打印机）、增材制造设备零部件、工业模具及产品增材设备制造、航天技术增材设备、医疗行业增材设备、文物行业增材设备、建筑行业增材设备、食品行业增材设备、日用品增材设备等。
48	专用电线、电缆	包括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用于电气装备内部或外部的连接、低压输配线及各种电信号传递线，如电磁线、仪器仪表线缆）、数据线产品（手机、电脑、计算机的 USB、Type-C、Lighting 等接线）、智能系统局域电缆（智能监控系统、分布式前端汇集传输系统的局域网使用的网线）、其他专用电线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矿用信号电缆）等。
49	光纤	包括单模光纤、多模光纤、特种光纤、光纤预制棒等。
50	光缆	包括普通光缆、非金属自承式光缆（ADSS 光缆）、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带状光缆、阻燃光缆、骨架式光缆、水线光缆、应急光缆、海底光缆及海底光电复合缆等。
5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包括工业自动调节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楼宇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等、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和液位测量仪表、指示仪、记录仪、报警装置、执行器等。
52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通信设施、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等。
53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通信设施、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等。
54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房屋工程建筑活动、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通信设施、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活动等。
二、服务类		
55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包括计算机整机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主机配件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外部设备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消耗材料批发和进出口、微型电子办公设备批发和进出口、基础软件批发和进出口、应用软件批发和进出口等。
56	通讯设备批发	包括通讯设备批发和进出口（通讯传输设备、通讯交换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通讯卫星传输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电话机、手机、寻呼机、对讲机、传真机及其他通讯终端设备）等。
57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包括广播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电视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电影设备批发和进出口、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等。
58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包括计算机整机专门零售服务、计算机主机配件专门零售服务、计算机外接设备专门零售服务、计算机消耗材料专门零售服务、微型电子设备（掌上电脑、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等）专门零售服务、软件专门零售服务等。
59	通信设备零售	包括电话机专门零售服务、传真机专门零售服务、手机专门零售服务、其他通信设备专门零售服务等。

序号	类别	说明
60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包括音像制品专门零售店、电子出版物专门零售服务、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固定摊点零售服务等。
61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包括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打印机、扫描仪等）租赁服务、通信设备租赁服务等。
62	音像制品出租	包括各种音像制品的出租服务。
63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包括计算机（平板电脑、其他计算机）修理服务、打印机维修服务、扫描仪维修服务、计算机其他外部设备维修服务等。
64	通讯设备修理	包括电话机的修理服务、传真机的修理服务、手机的修理服务等。
65	基础软件开发	包括搜索引擎开发、操作系统软件开发、数据库系统软件开发、中间件软件开发、虚拟化系统开发、云管理系统开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软件开发、通用基础软件开发、新型网络化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优化操作系统开发、函数库开发等。
66	支撑软件开发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开发、软件建模软件开发、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开发、测试软件开发、逆向工程与再工程软件开发、环境数据库软件开发、网络平台软件开发、系统接口软件开发、软件维护工具开发、网络控制配置工具开发等。
67	应用软件开发	包括通用应用软件开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开发、工业软件开发、专业平台软件开发、网络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软件开发、计算机视听觉软件开发、生物特征识别软件开发、复杂环境识别软件开发、新型人机交互软件开发、自然语言理解软件开发、机器翻译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产品制作软件开发、家庭娱乐产品软件开发等。
68	其他软件开发	包括平台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其他软件技术服务等。
69	电信	包括本地电话服务、国内长途电话服务、港澳台长途电话服务、国际长途电话服务、IP电话服务、固定数据通信服务、光纤宽带运营服务、114查号台服务、电话卡服务、电话会议服务、电话业务代理服务、移动通信服务、移动电话卡服务、移动电话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通信数据传送服务、通信设施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服务、网元出租服务等。
70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包括有线广播传输服务、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维修和咨询等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监测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等服务、无线广播信号传送和覆盖服务、无线电视信号传送和覆盖服务、无线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安全质量内容和覆盖效果的监测服务、为无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咨询等服务等。
71	卫星传输服务	包括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覆盖与接收服务及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广播服务，与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基于卫星直播技术的数字内容投递服务，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服务，卫星直播电视业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国际专线服务，应急通信服务，卫星通信系统的运营服务，导航定位、高精度网络同步和授时运营服务等。
72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包括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国际出口、网络通信、线路、服务器、注册等管理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等。
73	互联网搜索服务	包括互联网综合搜索服务、互联网垂直搜索服务、互联网内容搜索服务、语义分析及搜索服务、智能搜索系统等。
74	互联网游戏服务	包括休闲类网络游戏（下棋、扑克等）、网络电子竞技服务、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其他网络游戏等。
75	互联网资讯服务	包括网上新闻服务、网上新媒体服务、网上信息发布服务、网络广播服务、手机新媒体服务等。
76	互联网安全服务	包括网络安全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灾备服务、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服务、网络安全认证服务、网络安全检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服

序号	类别	说明
		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等。
77	互联网数据服务	包括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等。
78	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	包括网站导航服务、网上软件下载服务、网上音乐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表演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电子邮件服务、网上智能翻译服务、网上智能客服系统服务、网络基础应用服务、网络图书馆服务、互联网社交服务、物联网服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基于 IPv6 技术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等。
79	集成电路设计	包括 MOS 微器件设计、逻辑电路设计、MOS 存储器设计、模拟电路设计、专用电路设计、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设计、传感器电路设计、微波集成电路设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数字电路设计等。
8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包括信息系统设计和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设备系统集成服务、集成实施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服务、航空和卫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空中交通信息系统服务、办公用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用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机房系统服务等。
81	物联网技术服务	包括物联网信息感知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传感技术服务、物联网数据通讯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处理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等。
82	运行维护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局域网安装和调试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其他网络技术支持服务等。
83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包括信息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数据集成服务、多元数据管理规模化、信息处理系统、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存储转发类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IaaS）、企业对个人(B2C)电子商务服务、软件运营服务(SaaS)、软件支持与运行平台服务(PaaS)、在线 IT 企业资源规划服务、在线杀毒服务、客户交互服务等。
8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包括网络咨询服务、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服务、软件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计算机咨询等。
85	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	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软件开发、测绘软件开发、遥感软件开发、导航定位软件开发、地图制图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地图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海洋测绘服务、导航定位服务、地理国情监测等。
86	动漫、游戏及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包括动漫图书数字内容服务、动漫电影数字内容服务、动漫刊物数字内容服务、动漫舞台剧数字内容服务、电子竞技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开发制作、数字游戏开发制作、农业生产领域数字内容服务、工业生产领域数字内容服务、文化宣传领域数字内容服务、体育领域数字内容服务、其他社会生活领域数字内容服务等。
87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电信呼叫服务、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使用服务、为客户提供计算机使用并配有技术人员指导和管理的服务等。
88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包括为解决三维（3D）打印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三维（3D）打印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技术推广等。
89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商品批发平台、互联网物流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互联网货物仓储平台、互联网寄递服务平台、互联网订货平台、互联网供货平台、互联网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租赁平台、互联网商务服务平台、互联网智能制造服务平台、互联网协同制造平台、互联网生产监测感知平台、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等。

序号	类别	说明
90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包括互联网零售平台、互联网约车平台、互联网房屋租赁平台、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互联网酒店住宿平台、互联网出行购票平台、互联网订餐平台、互联网快递平台、互联网法律咨询平台、互联网就业招聘平台、互联网家政服务平台、互联网婚恋交友平台、互联网养老互助平台、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互联网娱乐应用服务平台、互联网读书平台、互联网文化艺术平台、互联网体育健身与赛事服务平台等。
91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包括为创业空间实体机构提供第三方互联网共享平台、互联网众包平台、互联网众扶平台、互联网协同办公平台、互联网创新创意平台、互联网技术推广平台、互联网技术交易平台、互联网知识产权平台、互联网科技成果平台、互联网开源社区平台、物联网创新服务平台、开源的软件开发平台等。
92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包括互联网政务平台、互联网公共安全服务平台、互联网交通服务平台、互联网市政服务平台、互联网环境保护平台、互联网工商服务平台、互联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无障碍服务平台、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平台服务、开放数据平台、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可信身份服务平台等。
93	互联网批发	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批发、互联网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互联网食品饮料及烟酒批发、互联网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互联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互联网矿产品批发、互联网建材批发、互联网化工产品批发、互联网机械设备批发、互联网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电子产品批发等。
94	互联网零售	包括互联网农副产品零售、互联网食品和饮料零售、互联网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零售、互联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五金零售、互联网家具零售、互联网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等。
95	网络借贷服务	包括互联网融资平台服务、在互联网平台出借人的活动、在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在互联网平台借款人的活动等。
96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服务等。
97	金融信息服务	包括金融交易实时行情和历史数据、财经类资讯服务、金融分析报告、金融数据库服务、发布金融评级信息产品等。
98	广播	包括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数字广播等。
99	电视	包括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电视节目出口服务、电视节目进口服务、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电视台各种辅助活动等。
100	影视节目制作	包括电影摄制服务、电影洗印加工服务、电影配音翻译服务、电影动画制作服务、电影拍摄基地服务、数字电影节目制作、其他电影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服务、在电视台播放由非电视台的单位制作的电视节目、非电视台制作的付费电视节目、影像制品制作服务、影像制品后期制作服务等。
101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包括各种广播节目集成播控服务、IPTV 节目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节目集成播控服务、普通电视（机顶盒+电视机）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可视电话集成播控服务、网络广播电视集成播控（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等。
102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包括国产影片发行服务、进口影片发行服务、非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服务、非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进出口服务、电影进出口交易服务等。
103	电影放映	包括电影院线放映服务、普通影院放映服务、露天影院放映服务、网络电影播出服务、录像（光盘）放映服务、数字电视电影院线放映服务、数字电影放映服务、超感影院放映服务等。
104	录音制作	包括声音节目的制作活动、在广播电台播出由非广播电台的单位制作的声音节目、录音制品后期制作服务、录音棚和录音工作室的制作活动、专门为歌唱演员和演奏家及其他演员提供录音合成的活动、专门制作 MTV 及卡拉 OK 节目的活动等。
105	数字内容出版	包括录音制品出版服务、录像制品出版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版服务；网络科学技术出版

序号	类别	说明
		服务、网络文学出版服务、数字阅读服务、网络动漫出版服务、网络音视频读物出版服务、网络软件出版服务、网络文献数据库出版服务、网络广告出版服务等。
106	数字广告	包括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服务、互联网广告推送商服务、互联网广告交易服务、互联网广告技术服务、互联网广告其他服务等。
107	数据资源与产权服务	包括数据交易服务、数据要素分类服务、数据产品标准化服务、数据定价服务、数据确权服务、数据产品规划咨询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数字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管理服务、数据跨境流动交接服务等。
108	供应链管理服务	包括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矿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油气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制造业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流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09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包括消防报警系统监控服务、治安报警系统监控服务、交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110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包括大数据技术研发（数据、区块链、数据挖掘、数据孪生、数据仓库、数据科学、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物联网、语义、车联网、结构化分析等）、云计算技术研发（智慧云端、混合云、云支持、云部署、云平台、类脑计算、算法经济、边缘计算、蜜罐、加密计算等）、自动化技术研发（营销自动化、智能自动化、过程自动化、自动控制、流程自动化等技术研发）、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生物识别、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智能家居、智慧城市、自然语言处理、虚拟助理、神经网络、人机互换、无人化、高清化、可视化等）、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络化、电子政务等）、其他数字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子、计算、通信、信息、芯片、半导体、集成电路、自动、智能、智慧、无人、移动、远程、数字化、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语义识别、图像识别、区块链、分布式、虚拟现实、混合现实、数字孪生、VR/AR、5G、互联网、网络、电信、宽带、硬件、软件、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代码、SDN、网络切片、开源、量子、元宇宙、脑机接口、类脑计算、遥感技术）等。
三、应用技术类		
111	大数据	指一种规模达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
112	云计算	指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的技术。
113	区块链	指一种能够实现一致存储、难以篡改、防止抵赖的技术体系。
114	人工智能	指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与技术。
115	物联网	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 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116	5G	指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117	VR/AR	指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技术。
118	边缘计算	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119	数字孪生	是具有数据连接的特定物理实体或过程的数字化表达。
120	仿真技术	指应用仿真硬件和仿真软件通过仿真实验，借助某些数值计算和问题求解，反映系统行为或过程的仿真模型技术。
121	遥感	指一种非接触的、远距离的探测技术。
122	地理信息系统	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序号	类别	说明
123	全球定位系统	指一种以人造地球卫星为基础的高精度无线电导航的定位系统，能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及近地空间都能够提供准确的地理位置、车行速度及精确的时间信息。
124	无人机	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行器。
125	RFID 射频识别	指一种为阅读器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以达到识别目标的目的的技术
126	自动进食	指使用定时装置，定时打开喂食口或盒盖的一种自动喂食技术。
127	互联网平台	指为第三方提供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
128	BIM 技术	即建筑信息模型，指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建筑模型信息集成管理技术。

12.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原煤	吨	060100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0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0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1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5
其中：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3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4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6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4
煤制油	-	2523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900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1000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700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0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1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300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5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4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6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800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99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热力	百万千焦	44020100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1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2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3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4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5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6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7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8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9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氢能	-	26191000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氢气	万立方米	26191001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煤制氢	万立方米	25220201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天然气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1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2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其中：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10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3
石蜡	吨	2502100000	石油化工原料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4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工业副产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5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太阳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6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核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7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其他方式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9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13.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40%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98.7%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215	镍冶炼：（1）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产出的高冰镍。
216	（2）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产出铝液，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直径为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银选矿(银含量)	公斤/年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14.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1			**现代农林牧渔业**
	0101		**设施农业**
		010101	设施农业种植
		010102	设施林业经营
		010103	设施畜牧养殖
		010104	设施水产养殖
	0102	**010200**	**生物育种**
	0103		**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
		01030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010302	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
		010303	专业化农业服务
02			**先进制造业**
	0201		**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
		020101	网络设备制造
		02010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020104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020105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
		020106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020107	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
		020108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020109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
	0202		**高端装备制造**
		020201	航空器装备制造
		02020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
		020203	卫星装备制造
		020204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020205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020206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020207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
		020208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020209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020210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020211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020212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020213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020214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020216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续表一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03		**先进钢铁材料制造**
		020301	设备工程用先进钢材制造
		020302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制造
		020303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
	0204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401	铝及铝合金制造
		020402	铜及铜合金制造
		020403	钛及钛合金制造
		020404	镁及镁合金制造
		02040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020406	贵金属材料制造
		020407	稀土新材料制造
		02040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02040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5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50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02050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02050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02050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02050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02050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02050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020508	生物基合成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功能化合物制造
		020509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6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020601	特种玻璃制造
		020602	特种陶瓷制造
		020603	人工晶体制造
		020604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02060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0207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
		0207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02070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02070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0208		**前沿新材料制造**
		02080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020802	超导材料制造
		020803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020804	石墨烯材料制造
		020805	纳米材料制造
		020806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020807	液态金属制造

续表二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09		**生物产品制造**
		02090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02090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02090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02090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020905	生物农药制造
		020906	生物肥料制造
		020907	生物饲料制造
		020908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020909	生物基材料制造
		020910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020911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制造
		020912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0210		**生物质燃料制造**
		021001	生物乙醇制造
		021002	生物航空煤油制造
		021003	生物柴油制造
		02100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
	0211		**生物制造相关设备制造**
		02110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02110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02110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021104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设备制造
		021105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设备制造
	0212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
		021201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021202	电机、发动机制造
		021203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02120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021205	供能装置制造
		021206	试验装置制造
		021207	电控系统制造
		021208	智能网联传感及决策控制器制造
		021209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0213		**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1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
		021302	核能装备制造
		021303	太阳能材料、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021304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5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021306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021307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021308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续表三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14		**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
		02140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02140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02140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02140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02140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021406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21407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021408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021409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021410	高效节水灌溉设备制造
		021411	高效工业节水设备制造
		021412	高效节水产品制造
		021413	海水淡化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3			新型能源活动
	0301	**030100**	**页岩油开发**
	0302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
		030201	煤层气开采
		030202	页岩气开采
	0303	**030300**	**煤制天然气生产**
	0304	**030400**	**核燃料加工**
	0305		**新型电力和热力生产**
		030501	核力发电
		030502	风力发电
		030503	太阳能发电
		030504	垃圾焚烧发电
		030505	生物质发电
		030506	生物质供热
		030507	潮汐能发电
		030508	地热能供热及发电
		030509	氢能发电
		030510	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
	0306		**新型能源相关活动**
		030601	新型能源工程施工
		030602	新型能源其他相关活动
04			节能环保活动
	0401		**高效节能活动**
		040101	节能工程施工与管理
		040102	节能设计服务

续表四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40103	节能评估、认证服务
		040104	碳交易市场服务
	0402		**先进环保活动**
		040201	环境监测评估
		040202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
		040203	环境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0403		**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040301	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040302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0404		**高效节水活动**
		040401	节水工程与管理
		040402	节水工程设计服务
		040403	节水认证服务
		040404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05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0501		**现代信息传输服务**
		050101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运营服务
		050102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运营服务
		050103	下一代广播电视内容分发服务
		050104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
		050105	卫星应用服务
		050106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0502		**互联网平台（互联网+）**
		05020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05020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05020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05020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50205	其他互联网平台
	0503		**互联网信息及其他服务**
		050301	互联网检索服务
		050302	网络游戏服务
		050303	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
		050304	网络音乐服务
		050305	网络视频和直播服务
		050306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050307	互联网其他服务
	0504		**软件开发生产**
		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
		050402	计算平台软件开发
		050403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050404	数字内容加工软件开发

续表五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50405	工业软件开发
		050406	行业软件开发
		050407	网络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050408	嵌入式软件开发
		050409	其他新兴软件开发
	0505		**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
		050501	数字内容设计服务
		050502	地理信息加工服务
		050503	数字动漫制作服务
		050504	数字游戏制作服务
		050505	其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0506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05060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
		050603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050604	集成电路设计
		050605	大数据服务
		050606	云计算服务
		050607	人工智能服务
		050608	物联网服务
		050609	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0507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50701	网络信息安全评估认证咨询服务
		050702	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0601		**研发服务**
		060101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
		060102	高端装备技术研发
		060103	新材料技术研发
		060104	新能源技术研发
		060105	生物技术研发
		060106	现代医学基础研发
		0601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研发
		060108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060109	其他技术研发服务
	0602		**技术推广服务**
		060201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060202	高端装备技术推广服务
		06020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060204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060205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续表六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60206	现代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0602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推广服务
		060208	高效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060209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060210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0603	**060300**	**质量检验（测）技术服务**
	0604	**060400**	**知识产权服务**
	0605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1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2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3	节能环保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6		**其他现代技术服务**
		060601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
		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
		060603	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
		060604	个性化产品设计与定制服务
	0607		**创新创业服务**
		060701	众创空间
		060702	孵化器
		060703	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
		060704	技术交易市场服务
		060705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060706	星创天地
		060707	其他创新创业服务
	0608	**060800**	**追溯技术服务**
07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0701		**先进制造业服务**
		070101	航空维修及服务业
		070102	智能机器设备维修
		070103	轨道运输设备维修
		070104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维修
		070105	电子设备及精密仪器维修
		070106	海洋工程设备维修
		070107	新能源设备维修
		070108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
		070109	海洋工程装备服务
		070110	汽车改装服务
	0702		**现代贸易物流服务**
		070201	现代商品交易服务
		070202	外贸综合服务
		070203	现代铁路运输综合服务

续表七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70204	城市轨道交通
		070205	现代水上运输综合服务
		070206	现代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070207	冷链物流服务
		070208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
		070209	现代装卸仓储服务
		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070211	物流信息和货运代理服务
		070212	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
		070213	城市配送
	0703		**现代互联网金融**
		070301	互联网支付
		070302	网络借贷服务
		070303	股权众筹
		070304	互联网基金销售
		070305	互联网保险
		070306	互联网信托
		070307	互联网消费金融
	0704		**其他现代金融服务**
		070401	天使投资
		070402	创业投资基金
		070403	风险投资类活动
		070404	第三方支付服务
		070405	保理服务
		070406	融资租赁服务
		070407	融资担保服务
		070408	金融信息服务
	0705		**现代商务服务**
		070501	互联网广告
		070502	信用与非融资担保服务
		070503	现代会计审计和律师服务
		070504	调查与咨询服务
		070505	商业呼叫电话服务
		070506	其他现代商务服务
	0706		**人力资源服务**
		070601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
		070602	人力资源外包
		070603	高级技能培训
08			**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
	0801		**现代医疗服务**
		080101	智慧医疗服务

续表八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80102	个性化医疗服务
		080103	育婴服务
		080104	医学检验检查服务
		080105	医学影像服务
		080106	干细胞临床应用服务
		080107	生物医药服务
		080108	生物医用材料服务
		080109	其他现代医疗服务
	0802		**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
		080201	第三方体检服务
		080202	保健服务
		080203	健康护理服务
		080204	精神康复服务
		080205	健康心理咨询服务
		080206	特殊人群健康护理服务
		080207	自然康养服务
		080208	临终关怀服务
	0803		**现代养老服务**
		080301	居家养老服务
		080302	社区养老服务
		080303	机构养老服务
		080304	老年人护理帮助服务
	0804		**现代家庭服务**
		080401	家庭教师服务
		080402	家庭病人陪护服务
		080403	现代母婴服务
		080404	互联网生活服务
	0805	**080500**	**互联网教育**
	0806		**新型便民服务**
		080601	新型外卖送餐服务
		080602	快递服务
		0806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080604	公共自行车服务
		080605	居民代办服务
		080606	其他新型便民服务
	0807		**新型住宿服务**
		080701	长租公寓
		080702	短租公寓
		080703	经济型连锁酒店
		080704	露营地服务
		080705	其他新型住宿服务
	0808		**新型餐饮服务**

续表九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80801	餐饮个性化定制
		080802	网络订餐服务
		080803	其他新型餐饮服务
	0809		**现代体育休闲服务**
		080901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080902	运动休闲活动
		080903	体育健康服务
		080904	体育中介经纪人服务
		080905	电子竞技活动
		080906	游戏代练服务
		080907	体育咨询
	0810		**文化娱乐服务**
		081001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内容服务
		081002	数字化娱乐服务
		081003	数字新媒体服务
		081004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节目服务
		081005	网络出版服务
		081006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081007	数字博物馆
	0811		**现代旅游服务**
		081101	度假村旅游
		081102	生态旅游
		081103	休闲观光旅游
		081104	体育旅游
		081105	健康疗养旅游
		081106	低空游览
		081107	邮轮旅游和游艇游览
		081108	研学旅游
	0812		**现代零售服务**
		081201	互联网零售
		081202	无人零售
		081203	跨界零售
09			现代综合管理活动
	0901		**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090101	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服务
		090102	城市智能停车服务
		090103	智能安防服务
		090104	智能电网服务
		090105	其他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0902		**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
		090201	城市商业综合体

续表十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90202	商业地产综合体
		090203	园区管理服务
		09020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090205	其他现代综合管理服务
	0903	**090300**	**农林牧渔业跨行业融合服务**

15.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和器具分类目录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201	住宅房屋建筑	保障性住房工程建筑；普通商品房工程建筑；公寓、别墅工程建筑；其他住宅房屋工程建筑。
0202	体育场馆和其他房屋建筑	体育场馆工程建筑；休闲健身用房屋工程建筑；综合体育休闲健身馆工程建筑。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工程建筑；办公用房屋工程建筑；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工程建筑；文化用房屋、娱乐用房屋工程建筑；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建筑；仓库房屋工程建筑；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厅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工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物工程建筑。
0203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一）铁路工程建筑。铁路工程服务；铁路及设施；铁路铺轨服务；铁路铺轨桥梁工程服务；铁路隧道工程服务。（二）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服务；公路工程设施。（三）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道路工程：城市道路路基工程建筑；城市道路路面工程建筑；其他城市道路工程建筑；城市道路及设施工程：城市行车道路工程建筑；城市自行车骑行道工程建筑；城市行人道路工程建筑；城市健身步道、跑步道工程建筑；城市桥梁工程（立交桥）建筑；城市道路隧道工程建筑；城市无轨电车电气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交停车场工程建筑；其他城市道路及设施工程建筑。（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城市地铁工程建筑；城市轻轨工程建筑；城市有轨电车工程建筑；索道设施工程建筑；其他城市轨道工程建筑。（五）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城市轨道桥梁工程建筑、城市公路桥梁工程建筑、其他城市桥梁工程建筑；城市隧道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隧道工程建筑；飞机跑道工程建筑、飞机场停机坪工程建筑、其他飞机场设施工程建筑；其他道路及设施工程建筑。
0204	水利、水运工程和海洋工程建筑	（一）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工隧洞工程服务、水井工程服务；水利设施（部分）。（二）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水利设施（部分）。（三）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运工程服务；港口与航道设施。（四）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海洋油气开采工程建筑；海洋油气仓储施工建筑；海洋石油加工工程建筑；海洋油气管道工程施工；其他海洋油气资源工程建筑。（五）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波浪能利用工程设施；潮汐能利用工程设施；潮流能利用工程设施；海水温差能利用工程设施；海底热能利用工程设施；其他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施工。（六）海底隧道工程建筑。海底隧道工程施工。（七）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海底电缆铺设工程施工；海底管道铺设工程施工；其他海底设施铺设工程施工。（八）其他海洋工程建筑。沿岸工程设施：围海造地工程设施；防侵蚀工程设施；护岸护滩工程设施；海洋观景设施；滨海污水海洋处置工程设施；离岸工程设施：海洋平台设施；人工岛屿设施；人工渔礁设施；海水利用设施：海水淡化设施；海水直接利用设施；海水淡化利用设施。
0205	工矿工程建筑	矿山工程施工；水利发电机电设备工程、单纯的发电机组安装工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设备安装施工、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备安装施工；燃气、煤气、热力供应设施的施工；采矿建筑设施；制造业生产建筑设施；电、水、气生产建筑设施（部分）；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与安装。
0206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一）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其他架线及设备工程施工。（二）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设施；城市管道设施；（三）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干线综合管廊工程建筑；支线综合管廊工程建筑；缆线管廊工程建筑。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207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一）节能工程施工。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施工；热电联产工程施工；余热余压利用工程施工；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施工；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施工；能量系统化优化工程施工；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绿色照明工程施工；政府机构节能工程施工。（二）环保工程施工。畜禽粪便沼气池工程施工；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施工；工业噪音综合处理工程施工；工业有害气体综合处理工程施工；工业粉尘综合处理工程施工；工业污水综合处理工程施工；工业废料综合处理工程施工；燃煤锅炉脱硫工程施工；医院污染水处理工程施工；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燃煤锅炉脱硝施工；工业园区废水治理施工；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施工（河道水体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环境保护工程；其他环保工程施工。（三）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空气及大气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土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濒危植物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其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
0208	电力工程施工	（一）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火力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二）水力发电工程施工水利发电工程施工；水利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三）核电工程施工核电发电工程施工；核电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核电站建筑工程施工。（四）风能发电工程施工风能发电工程施工；风能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五）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六）其他电力工程施工其他电力工程施工；其他电力机组设备安装施工。
020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一）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公园、园林土地平整；假山、假石等人造景观及公园索道施工；城市绿地设施施工；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活动中山体复绿、景观营造、水体生物净化、生态驳岸、废弃地生态修复等；其他景观和绿地设施施工。（二）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田径场设施施工；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设施施工；高尔夫球场、跑马场工程施工；赛车场、卡丁车场工程施工；全民健身场地工程施工；健身步道、跑步道、绿道等工程施工；其他室外体育用设施施工。（三）游乐设施工程施工。儿童乐园、主题游乐园、水上游乐园设施施工；其他娱乐设施施工。（四）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上述未包括的其他土木工程设施。
0401	家具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一）木质家具，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二）竹、藤家具，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三）金属家具，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四）塑料家具，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五）其他家具，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以玻璃为主要材料，辅以木材或金属材料制成的各种玻璃家具，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原材料制作各种家具。
0402	文教办公用品	（一）文具：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二）笔：指用于学习、办公或绘画等用途的各种笔制品。（三）教学用模型及教具：指主要用于教学的各种专用模型、标本及教具。（四）墨水、墨汁：包括普通墨水、书写用墨水、专用墨水、墨汁和墨汁类似品、其他普通墨水。（五）其他文教办公类用品：指上述未列明的文教办公类用品。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403	乐器	指中国民族乐器、西乐器等各种乐器及乐器零部件和配套产品，但不包括玩具乐器。（一）中乐器：包括中乐弦乐器、中乐弹拨乐器、中乐吹管乐器、中乐打击乐器、其他中乐器。（二）西乐器：包括西弦乐器、西管乐器、西乐打击乐器、西乐键盘乐器、口琴、其他西乐器。（三）电子乐器：包括电子琴、数码钢琴（电钢琴）、电吉他、电子鼓、其他电子乐器。（四）其他乐器及零件：指其他未列明的乐器、乐器零件及配套产品。
0404	工艺美术品	（一）雕塑工艺品：指以玉石、宝石、象牙、角、骨、贝壳等硬质材料，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以及石膏、泥、面、塑料等为原料，经雕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和实用的工艺品。（二）金属工艺品：指以金、银、铜、铁、锡等各种金属为原料，经过制胎、浇筑、锻打、錾刻、搓丝、焊接、纺织、镶嵌、点兰、烧制、打磨、电镀等各种工艺加工制成的造型美观、花纹图案精致的各种供欣赏和实用的工艺美术品。（三）漆制工艺品：指将半生漆、腰果漆加工调配成各种鲜艳的漆料，以木、纸、塑料、铜、布等作胎，采用推光、雕填、彩画、镶嵌、刻灰等传统工艺和现代漆器工艺形成的各种供欣赏和实用的工艺制品。（四）花画工艺品：指以绢、丝、绒、纸、涤纶、塑料、羽毛、通草以及鲜花草等为原料，经造型设计、模压、剪贴、干燥等工艺精制而成的花、果、叶等人造花类工艺品，以画面出现、可以挂或摆的具有欣赏性、装饰性的画类工艺品。（五）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指以竹、藤、棕、草、柳、葵、麻等天然植物纤维为材料，经编织或镶嵌而成具有造型艺术或图案花纹，以欣赏为主的工艺陈列品以及工艺实用品。（六）抽纱刺绣工艺品：指以棉、麻、丝、毛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经设计、刺绣、抽、拉、钩等工艺加工各种生活装饰用品，以及以纺织品为主要原料，经特殊手工工艺或民间工艺方法加工成各种具有较强装饰效果的生活用纺织品。（七）地毯、挂毯：指以羊毛、丝、棉、麻及人造纤维等为原料，经手工编织、机织、栽绒等方式加工而成的各种具有装饰性的地面覆盖物或可用于悬挂、垫坐等用途的生活装饰用品。（八）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指以金、银、铂等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钻石、宝石、玉石、翡翠、珍珠等为原料，经金属加工和连结组合、镶嵌等工艺加工制作各种图案的生活装饰品。（九）其他工艺美术品：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艺美术品。
0405	体育用品	（一）球类：指各种皮制、胶制、革制的可充气的运动用球，以及其他材料制成的各种运动用硬球、软球等球类产品。（二）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指各项竞技比赛和训练用器材及用品，体育场馆设施及器件。（三）健身器材：指供健身房、家庭或体育训练用的健身器材及运动物品。（四）运动防护用具：指用各种材质，为各项运动特制手套、鞋、帽和护具。（五）其他体育用品：指钓鱼专用的各种用具及用品，以及上述未列明的体育用品。
0406	玩具	指以儿童为主要使用者，用于玩耍、智力开发等娱乐器具。（一）电玩具：指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至少有一种玩耍功能需要使用额定电压小于或等于 24V 的玩具产品。（二）塑胶玩具：指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三）金属玩具：指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金属材料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四）弹射玩具：指制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各种材质的通过可贮存和释放能量的弹射机构发射弹射物的蓄能弹射玩具和由儿童给予的能量发射弹射物的非蓄能弹射玩具的玩具产品。（五）娃娃玩具：指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至少头部和四肢由非纺织物材质的聚合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非电的婴儿娃娃或人物娃娃玩具产品。（六）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指供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含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七）其他玩具：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玩具。
0407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	（一）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指主要安装在公园、游乐园、水上乐园、儿童乐园等露天游乐场所的电动及非电动游乐设备和游艺器材。（二）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指主要供室内、桌上等游艺及娱乐场所使用的游乐设备、游艺器材和游艺娱乐用品，以及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三）其他娱乐用品：其他未列明的娱乐用品。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408	结构性金属制品	（一）金属结构制品，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如由建筑企业在建筑工地进行），包括钢结构、钢铁结构体部件及加工钢材、锌制建筑结构体、锌制建筑结构体部件、预制建筑物（活动房屋）、仓储货物堆放架。（二）金属门窗，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包括金属制门及其框架、门槛，金属制窗及窗框，金属护栏及类似品。
0409	金属工具	（一）切削工具，指手工或机床用可互换的切削工具。（二）手工具，指在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进行装配、安装、维修时使用的手工工具。（三）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四）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指日常生活用刀剪、指甲钳等类似金属工具。（五）其他金属工具，指上述类别未包括的用于各种用途的金属工具。
041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	（一）集装箱，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 1 立方米）。（二）金属压力容器，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三）金属包装容器，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
0411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包括对下列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铁丝、钢丝、铜丝、铝丝、铅丝、锌丝、镍丝、锡丝、钛丝、镁丝、金丝、银丝、钨丝、钼丝、铂丝、钯丝、铑丝、铱丝、钌丝、其他金属丝；钢铁制绳、缆、带，铜丝绞线、缆、编带，铝制绞股线、缆、编带，铅绞线、束或绳，其他金属制绳、缆；钢铁丝制品，铜丝制品，铝丝制品，镍丝制品，锌丝制品，其他金属丝绳制品；裸电线。
0412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	（一）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指用于建筑物、家具、交通工具或其他场所和用具的金属装置、锁及其金属配件。（二）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指用于建筑方面的金属装饰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对中性介质（如水、油、蒸汽、空气、煤气等没有腐蚀性的气体和液体物质）在低压下进行工作的设备和管道上所使用的金属附件。（三）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指安全、消防用金属保险柜、保险箱、消防梯等金属制品。（四）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
0413	金属处理及加工和搪瓷制品	（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品，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制品。（二）搪瓷制品，指在金属坯体表面涂搪瓷釉制成的，具有金属机械强度和瓷釉物化特征，及可装饰性的制品。①生产专用搪瓷制品，指专为工业生产设备、工业产品及家电配套的各种搪瓷制品。②建筑装饰搪瓷制品，指用于建筑及其装饰方面的搪瓷制品和搪瓷制建筑材料。③搪瓷卫生洁具，指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搪瓷用具。④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指金属薄板经过成型、搪烧制成的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
0414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	（一）黑色金属铸造，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二）有色金属铸造，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三）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指通过对金属坯料进行锻造变形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或者将金属粉末和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通过压制变形、烘焙制作制品和材料的活动，包括自由锻件、模锻件、特殊成形锻件、冷锻件、温锻件、粉末冶金件等。（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五）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是其他上述未包括的金属制品的，本类别还包括武器弹药的制造。
0415	锅炉及原动机	（一）锅炉及辅助设备，指各种蒸汽锅炉、汽化锅炉，以及除同位素分离器以外的各种核反应堆。（二）内燃机及配件，指用于移动或固定用途的往复式、旋转式、火花点火式或压燃式内燃机及配件。但不包括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三）汽轮机及辅机，指汽轮机和燃气轮机（蒸汽涡轮机）。（四）水轮机及辅机。（五）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六）其他原动机。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416	金属加工机械	（一）金属切削机床，指用于加工金属的各种切削加工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二）金属成形机床，指以锻压、锤击和模压方式加工金属的机床，或以弯曲、折叠、矫直、剪切、冲压、开槽、拉丝等方式加工金属的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三）铸造机械，指金属铸件（机械零件毛坯件）铸造用专用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普通铸造设备、制芯设备、砂处理设备、清理设备和特种铸造设备。（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指将电能及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为切割、焊接能量对金属进行切割、焊接的设备。（五）机床附件，指扩大机床加工性能和使用范围的附属装置。（六）其他金属加工机械。
0417	物料搬运设备	指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进行起重、输送、装卸、搬运、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一）轻小型起重设备，指结构轻巧、动作简单、可在狭小场地升降或移动重物的简易起重设备及器具的制造；包括起重滑车、手动葫芦、电动葫芦、普通卷扬机、千斤顶、汽车举升机、单轨小车等。（二）生产专用起重机，指具有起升、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的各种起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三）生产专用车辆，指用于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装卸、堆跺或短距离搬运、牵引、顶推等作业的无轨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短距离牵引车及固定平台搬运车、跨运车，以及手动搬运、堆跺车等。（四）连续搬运设备，指在同一方向上，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送或装卸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输送机械、装卸机械、给料机械等三类产品及其专门配套件。（五）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指各种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升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六）客运索道，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七）机械式停车设备，指采用机械方法存取、停放汽车的机械装置或设备系统的制造，包括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停车。（八）其他物料搬运设备，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
0418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	指泵、真空设备、压缩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类似机械和阀门。（一）泵及真空设备，指用以输送各种液体、液固混合体、液气混合体及其增压、循环、真空等用途的设备。（二）气体压缩机械，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 350kPa 以上的压缩机械。（三）阀门和旋塞，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四）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靠液体静压力来传送能量的装置。（五）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依靠液体动量矩，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和装置。（六）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指以气体为工作介质，靠气压动力来传送能量的装置。
041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	（一）烘炉、熔炉及电炉，指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焚化炉）或气体燃料，进行煅烧、熔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的非电力熔炉、窑炉和烘炉等燃烧器的制造，以及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零件。（二）风机、风扇，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三）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指对气体进行杂质的去除，提高气体的纯度的气体净化设备制造；仅对气、液混合物进行分离，不改变气体、液体性质的气、液分离设备制造；对各种混合气体进行分离及液化的气体分离成套设备。（四）制冷、空调设备，指用于专业生产、商业经营等方面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空调设备。（五）风动和电动工具，指带有电动机、非电力发动机或风动装置的手工操作加工工具。（六）喷枪及类似器具。（七）包装专用设备，指对瓶、桶、箱、袋或其他容器的洗涤、干燥、装填、密封和贴标签等专用包装机械。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420	文化、办公用机械	（一）电影机械，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电影摄影机、电影录音摄影机、影像放映机及电影辅助器材和配件。（二）幻灯及投影设备，指通过媒体将在电子成像器件上的文字图像、胶片上的文字图像、纸张上的文字图像及实物投射到银幕上的各种设备、器材及零配件。（三）照相机及器材，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照相机的制造；包括用以制备印刷板，用于水下或空中照相的照相机制造，以及照相机用闪光装置、摄影暗室装置和零件。（四）复印和胶印设备，指各种用途的复印设备和集复印、打印、扫描、传真为一体的多功能一体机的制造；以及主要用于办公室的胶印设备、文字处理设备及零件。（五）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指金融、商业、交通及办公等使用的电子计算器、具有计算功能的数据记录、重现和显示机器，以及货币专用设备及类似机械。（六）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
0421	其他通用设备	（一）工业机器人，指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二）特殊作业机器人，指用于特殊性作业的机器人制造，如水下、危险环境、高空作业、国防、科考、特殊搬运、农业等特殊作业机器人。（三）增材制造装备，指以增材制造技术进行加工的设备制造和零部件。（四）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
0422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	（一）矿山机械，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洗选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的制造；包括建井设备，采掘、凿岩设备，矿山提升设备，矿物破碎、粉磨设备，矿物筛分、洗选设备，矿用牵引车及矿车等产品及其专用配套件。（二）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指对陆地和近海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的制造；不包括深海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平台及相关漂浮设。（三）深海石油钻探设备，指对 1500m 以上海洋的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的制造；不包括 1500m 以下浅海和陆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平台及相关漂浮设备。（四）建筑工程用机械，指建筑施工及市政公共工程用机械，包括土方机械、筑路机械、具有回转、变幅功能的工程起重机、建筑起重机等。（四）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指生产水泥、水泥制品、玻璃及玻璃纤维、建筑陶瓷、砖瓦等建筑材料所使用的各种生产、搅拌成型机械。（五）冶金专用设备，指金属冶炼、轧制、铸造等生产专用设备。（六）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指用于地下非开挖施工专用机械，包括隧道掘进机（盾构机和硬岩掘进机）、顶管机、水平定向钻。
0423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一）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设备，但不包括包装机械等通用设备。（二）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指加工橡胶，或以橡胶为材料生产橡胶制品的专用机械。（三）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指塑料加工工业中所使用各类专用机械和装置。（四）木材加工机械，指在木竹材、木竹质板材、木制品及竹制品加工过程中各类机械和设备。（五）模具，指金属铸造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橡胶或塑料用模具及其他用途的模具。（六）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0424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一）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指主要用于食品、酒、饮料生产及茶制品加工等专用设备。（二）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指对谷物、干豆类等农作物的筛选、碾磨、储存等专用机械，糖料和油料作物加工机械，畜禽屠宰、水产品加工及盐加工机械。（三）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四）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0425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	（一）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指在制浆、造纸、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各类机械和设备。（二）印刷专用设备，指使用印刷或其他方式将图文信息转移到承印物上的专用生产设备。（三）日用化工专用设备，指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如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化妆品、香精、香料、动物胶、感光材料及其他日用化学制品专用生产设备。（四）制药专用设备，指化学原料药和药剂、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五）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指用于生产各种类型电光源产品和各种照明器具产品的专用生产设备。（六）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指用于生产加工玻璃制品、玻璃器皿的专用机械，陶瓷器等类似产品的加工机床和生产专用机械，以及搪瓷制品生产设备。（七）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指上述未列明的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生产专用机械设备。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426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	（一）纺织专用设备，指纺织纤维预处理、纺纱、织造和针织机械。（二）纺织纤维预处理、纺纱、织造和针织机械，指在制革、毛皮鞣制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专用设备。（三）缝制机械。指用于服装、鞋帽、箱包等制作的专用缝纫机械，以及生产加工各种面料服装、鞋帽所包括的铺布、裁剪、整烫、输送管理等机械和羽绒加工设备。（四）洗涤机械，指洗衣店等专业洗衣机械的制造；不包括家用洗衣机。
0427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一）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指电机、电线、电缆等电站、电工专用机械及器材的生产设备。（二）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含发光二极管）、三极管、太阳能电池片的设备。（三）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指生产电容、电阻、电感、印制电路板、电声元件、锂离子电池等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设备。（四）其他电子专用设备。
0428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一）拖拉机。（二）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指用于土壤处理，作物种植或施肥，种植物收割的农业、园艺或其他机械。（三）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四）畜牧机械，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五）渔业机械，指渔业养殖、渔业捕捞等专用设备。（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指拖拉机配件和其他农林牧渔机械配件。（七）棉花加工机械，指棉花加工专用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成套设备。（八）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指用于农产品初加工机械，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农林牧渔业机械。
042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一）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指用于内科、外科、眼科、妇产科等医疗专用诊断、监护、治疗等方面的设备。（二）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指用于口腔治疗、修补的设备及器械。（三）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指医疗实验室或医疗用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四）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指各种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手术器械、医疗诊断用品和医疗用具。（五）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指各种治疗设备、病房护理及康复专用设备。（六）康复辅具，指用于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辅助性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用于残疾人和老年人生活护理、运动康复、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康复等；主要包括假肢、矫形器、轮椅和助行器、助听器和人工耳蜗等产品和零部件，也包括智能仿生假肢、远程康复系统、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其他康复类产品。（七）眼镜，指眼镜成镜、眼镜框架和零配件、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八）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指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家具器械和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
043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	（一）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指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和抽样、噪声与振动控制、环境应急等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二）地质勘查专用设备，指地质勘查（勘探）专用设备；不包括通用钻采、挖掘机械。（三）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四）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五）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指公安、消防、安全等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六）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指除铁路运输以外的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及航空运输等有关的管理、安全、控制专用设备的制造；不包括电气照明设备、信号设备。（七）水资源专用机械，指水利工程管理、节水工程及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八）其他专用设备，指上述类别中未列明的其他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同位素设备。
0431	汽柴油车整车	指由传统燃料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包括下列汽柴油车整车：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汽车底盘，不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0432	新能源车整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0433	汽车用发动机	包括下列汽车用发动机，汽柴油车用发动机、新能源汽车用发动机，下列产品活动列入本分类：阿特金森循环发动机、增程器专用发动机，不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机。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434	改装汽车、低速汽车、电车及汽车车身、挂车	（一）改装汽车，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二）低速汽车，指最高时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农用三轮或四轮等载货汽车。（三）电车，指以电作为动力，以屏板或可控硅方式控制的城市内交通工具和专用交通工具。（四）汽车车身、挂车，指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行驶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
0435	铁路运输设备	（一）高铁车组，指以外来电源或以蓄电池驱动的，或以压燃式发动机及其他方式驱动的，能够牵引高速铁路车辆的动力机车、高铁车组、铁路动车组。（二）铁路机车车辆，指非高铁、动车机组的铁路机车，以及用于运送旅客和用以装运货物的客车、货车及其他铁路专用车辆。（三）窄轨机车车辆，指可用于交通运输的窄轨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和窄轨非机动车。（四）高铁设备、配件。（五）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指铁道或有轨机车及其拖拽车辆的专用零配件。（六）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指铁路安全或交通控制设备，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七）其他铁路运输设备。
0436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包括下列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单轨车辆、城市有轨电车、磁浮车辆。
0437	船舶及船用配套设备	（一）金属船舶，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的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二）非金属船舶，指以各种木材、水泥、玻璃钢等非金属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船舶。（三）娱乐船和运动船，指游艇和用于娱乐或运动的其他船只。（四）船用配套设备，指船用主机、辅机设备。
0438	其他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一）船舶改装，指按规范要求对船舶船体、设备、系统、结构等改装。（二）船舶拆除。（三）海洋工程装备，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的专用设备，不含港口工程设备以及船舶、潜水、救捞等设备。（四）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指用于航标的各种器材，以及不以航行为主的船只的制造，不含海上浮动装置。
0439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	（一）飞机，指在大气同温层以内飞行的用于运货或载客，用于国防，以及用于体育运动或其他用途的各种飞机及其零件，包括飞机发动机。（二）航天器及运载火箭。（三）航天相关设备，包括航天试验专用设备设施（宇航模拟设备、航天风洞、电磁、真空专用设备设施、其他航天试验专用设备设施）和总装调试测试设备（航天器总装调试测试设备、运载火箭总装调试测试设备）等专用设备、设施。（四）航空相关设备。（五）其他航空航天器。
0440	摩托车	（一）摩托车整车，指不论是否装有边斗的摩托车，包括摩托车发动机。（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用发动机：摩托车用汽油机、摩托车用柴油发动机；摩托车用汽油发动机零件、摩托车用柴油发动机零件。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齿轮传动装置，摩托车变速箱，摩托车离合器，摩托车车架、轮叉，摩托车鞍座，摩托车保险杠，摩托车液压式减震器，其他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边车及其零件、附件：摩托车边车，摩托车边车零件、附件。
0441	自行车、残疾人座车及助动车	（一）自行车，指未装马达，主要以脚蹬驱动，装有一个或多个轮子的脚踏车辆及其零件。（二）残疾人座车。（三）助动车，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
0442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一）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指以运动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包括运动休闲车（不含跑车、山地车和越野车）、一轮、两轮、四轮休闲车、滑板车、草地车、观光车。（二）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①潜水装备，指潜水装置。②水下救捞装备，指水下作业、救捞装备。（三）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指手推车辆、牲畜牵引车辆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交通运输设备。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443	电机	（一）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指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二）电动机，指交流或直流电动机及零件。（三）微特电机及组件，指微型特种电机、减速器及零组件。（四）其他电机。
044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一）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和互感器。（二）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指电力电容器、其他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指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四）电力电子元器件，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产品。（五）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五）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指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内部的元器件之间，以及与外部电路之间的电连接所需用的器件和配件。
0445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指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包括：绝缘电线、同轴电缆、专用电缆等。
0446	光纤、光缆	（一）光纤，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二）光缆，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
0447	绝缘制品及其他电工器材	（一）绝缘制品，指电气绝缘子、电机或电气设备用的绝缘零件，以及带有绝缘材料的金属制电导管及接头，但不包括玻璃、陶瓷绝缘体和绝缘漆制品。（二）其他电工器材，包括：与内燃机配用发电机、部分内燃机电点火起动装置，不包括：点火磁电机、永磁直流发电机、磁飞轮。
0448	家用电力器具	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一）家用制冷电器具。（二）家用空气调节器，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三）家用通风电器具，指由单相交流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强制气流，以改善人体与周围空气间的热交换条件的电器。（四）家用厨房电器具，指家庭厨房用的电热蒸煮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电热水和饮料加热器具、电热煎炒器具、家用电灶、家用食品加工电器具、家用厨房电清洁器具等电器具。（五）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指家用洗衣机、吸尘器等电力器具。（六）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七）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指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的制造，不包括通用零部件。（八）其他家用电力器具。
0449	非电力家用器具	（一）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的器具，指以液化气、天然气、人工煤气、沼气或太阳能作燃料，以马口铁、搪瓷、不锈钢等为材料加工制成的家用器具。（二）太阳能器具。（三）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包括：液体燃料家用、固体燃料家用、非电力家用器具。
0450	照明器具	（一）电光源，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对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气体放电灯（指通过气体放电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半导体照明等固态光源（通过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二）照明灯具，指将起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的零部件与能反射、透过、分配、控制或改变一个或多个电光源发出的光的零部件以及所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在一起，包括室内外建筑照明、道路照明、生产照明、运输设备照明及特种照明等各种灯具，不包括舞台及场地用灯。（三）舞台及场地用灯，指演出舞台、演出场地、运动场地、大型活动场地用灯。（四）智能照明器具，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遥讯控制系统，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的照明器具。（五）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指用于生产各种电光源用电器附件以及为各类电光源配套的灯座及其他照明器具。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451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	（一）电气信号设备装置，指交通运输工具（如机动车、船舶、铁道车辆等）专用信号装置及各种电气音响或视觉报警、警告、指示装置，以及其他电气声像信号装置。（二）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
0452	计算机整机	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也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还包括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0453	计算机零部件和外围设备	（一）计算机零部件，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二）计算机外围设备，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
0454	其他计算机及设备	（一）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二）信息安全设备，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三）其他计算机，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
0455	通信系统设备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包含光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程控交换机；光纤接入设备；铜缆接入设备；固定无线接入设备。
0456	通信终端设备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包含收发合一中小型电台；电话单机；数据终端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用零件；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无中心选址通信系统设备；移动通信设备零件；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零件；其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
0457	广播电视设备和雷达及配套设备	（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射设备及器材。（二）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指专业广播电视接收设备，但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接收设备。（三）广播电视专用配件，指专业用录像重放及其他配套的广播电视设备，但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装置。（四）专业音响设备，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五）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指应用电视设备、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和器材。（六）雷达及配套设备，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
0458	非专业视听设备	指非广播电视电影机构专用、大型公共场所（体育场、体育馆、歌剧院等）专用、视听专业人员专用，一般供家庭、娱乐、教学等用的视听设备。（一）电视机，指非专业用电视机。（二）音响设备，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唱机等音响设备。（三）影视录放设备，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但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459	智能消费设备	（一）可穿戴智能设备，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二）智能车载设备，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三）智能无人飞行器，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四）服务消费机器人，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五）其他智能消费设备，指其他未列明的智能消费设备。
0460	电子器件	（一）电子真空器件，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二）半导体分立器件。（三）集成电路，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四）显示器件，指基于电子手段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及模组，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N/STN-LCD、TFT-LCD）、场发射显示器件（FED）、真空荧光显示器件（VF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OLED）、等离子显示器件（PDP）、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LED）、曲面显示器件以及柔性显示器件等。（五）半导体照明器件，指用于半导体照明的发光二极管（LE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器件等。（六）光电子器件，指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七）其他电子器件。
0461	其他电子设备	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包含消声器（噪音控制设备）：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阻抗复合消声器、微穿孔板消声器、高压气体排放消声器、有源（主动）消声器、特殊消声器、消声装置配件、其他消声器；噪音与振动控制材料及元件：薄板共振吸声结构，穿孔板共振吸声结构，空间吸声体，装饰性吸声体，隔声罩、隔声屏障，隔振器，隔振元件，其他噪音与振动控制材料及元件；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电子（气）加速器：电子回旋加速器、电子直线加速器、电子束加速器、高压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离子束加速器、其他电子（气）加速器；邻近卡及签；电子白板；太阳能薄膜发电、定位等时尚用品；金融电子应用设备；其他未包括电子设备。
0462	通用仪器仪表	（一）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指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二）电工仪器仪表，指用于电压、电流、电阻、功率等电磁量的测量、计量、采集、监测、分析、处理、检验与控制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三）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指供设计、制图、绘图、计算、测量，以及学习或办公、教学等使用的测量和绘图用具、器具、精密天平及量仪。（四）实验分析仪器，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粘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五）试验机，指测试、评定和研究材料、零部件及其制成品的物理性能、机械（力学）性能、工艺性能、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的实验仪器和设备。（六）供应用仪器仪表，指电、气、水、油和热等类似气体或液体的供应过程中使用的计量仪表、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七）其他通用仪器，指其他未列明的通用仪器仪表和仪表元器件。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范围
0463	专用仪器仪表	（一）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指对环境中的污染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电磁波等进行监测和监控的专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二）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指汽车、船舶及工业生产用转数计、生产计数器、里程记录器及类似仪表。（三）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指用于气象、海洋、水文、天文、地理空间、航海、航空等方面的导航、制导、测量仪器和仪表及类似装置。（四）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指农、林、牧、渔生产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五）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指地质勘探、钻采、地震等地球物理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六）教学专用仪器，指专供教学示范或展览，而无其他用途的专用仪器。（七）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指专门用于核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的仪器、装置，核辐射探测器等核专业用仪器仪表。（八）电子测量仪器，指用电子技术实现对被测对象（电子产品）的电参数定量检测装置。（九）其他专用仪器，指用于纺织、电站热工仪表等其他未列明的专用仪器。
0464	其他仪器仪表	（一）钟表与计时仪器，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以及钟表零配件。（二）光学仪器，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三）衡器，指用来测定物质重量的各种机械、电子或机电结合的装置或设备。（四）其他仪器仪表。
0465	其他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设备、工具、器具。
0466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

16.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17.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33	委托境外机构
40	其他形式

18.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19.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20.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21.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一	**电子与信息**	**六**	**环境保护**
101	电子计算机	6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602	水污染防治设备
103	信息处理设备	6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4	计算机网络产品	6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设备
105	计算机软件产品	605	环境监测仪器
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606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7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七**	**航空航天**
108	广播电视设备	701	航天器
109	通信设备	702	航空机械设备及地面装置
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703	运载火箭
二	**生物、医药技术**	704	应用卫星
201	农林牧渔	705	探测火箭及其发射装置
202	医药卫生	706	其它航空航天产品
203	轻工食品	**八**	**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204	其它生物技术产品	801	能源、矿产资源的勘探
三	**新材料**	802	固体地球观测设备
301	金属材料	803	大气海洋观测实验仪器
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804	空间环境要素探测设备
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805	大型工程、海底设施基础稳定性勘探监测设备
304	复合材料	806	其它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305	其它新材料技术	**九**	**核应用技术**
四	**光机电一体化**	901	核辐射产品
401	先进制造技术设备	902	同位素及应用产品
402	机电一体化机械设备	903	核材料
403	机电基础件	904	核物理、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404	仪器仪表	905	核电子产品
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906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产品
406	医疗器械	907	核能及配套产品
407	其它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908	其它核应用技术
五	**新能源、高效节能**	**十**	**其它高技术（999）**
501	新能源	**十一**	**非高技术（900）**
502	高效节能		

22.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信息**	01050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0101	**软件**	01050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1	基础软件	01050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2	嵌入式软件	01050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01010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01050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01010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01050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01010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01050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01010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010509	音响、光盘技术
010107	电子商务软件	**0106**	**新型电子元器件**
010108	电子政务软件	010601	半导体发光技术
010109	企业管理软件	01060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0101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01060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0101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010604	专用特种器件
0101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01060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0102	**微电子技术**	010606	中高档机电组件
01020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010607	平板显示器件
01020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0107**	**信息安全技术**
01020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010701	密码技术
01020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010702	认证授权技术
01020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01070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01020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01070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0103	**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010705	安全保密技术
01030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6	安全测评技术
01030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7	安全管理技术
01030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8	应用安全技术
010304	网络应用技术	**0108**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0104	**通信技术**	01080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010401	通信网络技术	01080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010402	光传输系统技术	01080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01040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01080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01040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01080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01040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01080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01040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02**	**生物与新医药**
01040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0201**	**医药生物技术**
01040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020101	新型疫苗
01040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02010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0104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02010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0105	**广播影视技术**	02010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01050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02010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030102	飞行器动力技术
0202	**中药、天然药物**	030103	飞行器系统技术
02020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03010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02020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030105	空中管制技术
02020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03010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02020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0302**	**航天技术**
0203	**化学药研发技术**	030201	卫星总体技术
020301	创新药物技术	030202	运载火箭技术
02030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030203	卫星平台技术
02030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03020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通信、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02030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030205	航天测控技术
02030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03020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0204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03020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020401	创新制剂技术	030208	卫星应用技术
02040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04**	**新材料**
02040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0401**	**金属材料**
020404	制药装备技术	04010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0205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04010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02050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04010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02050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04010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04010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50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04010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04010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04010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6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04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04020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020602	微生物发酵技术	04020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02060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04020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02060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04020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02060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04020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02060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0403**	**高分子材料**
0207	**农业生物技术**	04030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02070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04030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02070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04030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70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04030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02070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04030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02070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04030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03	**航空航天**	**0404**	**生物医用材料**
0301	**航空技术**	04040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030101	飞行器总体综合设计、空气动力、结构/强度技术	04040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40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0505**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04040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050501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建设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04040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050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04040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050601	电子商务技术
04040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05060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04040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0507**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0405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05070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04050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2	互联网教育
04050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3	健康管理
04050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04050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8**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0406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05080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04060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2	传播与展示技术
04060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04060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050804	运营与管理技术
04060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06**	**新能源与节能**
04060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0601**	**可再生清洁能源**
05	**高技术服务**	060101	太阳能
0501	**研发与设计服务**	060102	风能
050101	研发服务	060103	生物质能
050102	设计服务（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技术）	06010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0502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0602**	**核能及氢能**
05020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060201	核能
050202	标准化服务技术	060202	氢能
0503	**信息技术服务**	**0603**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050301	云计算服务技术	06030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050302	数据服务技术	06030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05030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060303	燃料电池技术
0504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06030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050401	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关键技术；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0604**	**高效节能技术**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60401	工业节能技术	**0707**	**清洁生产技术**
06040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07070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060403	蓄热式燃烧技术	07070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06040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07070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060405	高温热泵技术	**0708**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060406	建筑节能技术	07080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06040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07080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060408	节能监测技术	07080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07	**资源与环境**	07080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701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07080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07010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07010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07010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08**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07010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0801**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07010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8010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07010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080102	嵌入式系统技术
0702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08010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07020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08010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07020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08010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07020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0802**	**安全生产技术**
07020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08020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07020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0802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0703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08020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07030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0803**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07030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080301	新型传感器
07030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07030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07030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8030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07030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5	微机电系统技术
0704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0804**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07040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08040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07040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080402	机器人
0705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08040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07050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080404	特种加工技术
07050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08040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07050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080406	增材制造技术
07050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08040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0706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0805**	**新型机械**
070601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08050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50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08050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08050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08070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0806	**电力系统与设备**	**0808**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1	发电与储能技术	08080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080602	输电技术	08080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3	配电与用电技术	**0809**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080604	变电技术	080901	乐器制造技术
08060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080902	印刷技术
0807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09**	**无核心技术**
08070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090101	无核心技术
08070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统计能源消费量的时间界限，以实际消费时间为准。消费金额应与消费量对应，不能包含以前拖欠现在补缴或为以后预付的部分。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相关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 天）、自然年（360-365 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账。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账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账，依据能源统计台账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成品油等依据供应单位缴费结算单据计算报告期消费量的，如果收到缴费结算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分两种情况处理：（1）如是偶发情况，可用上月或上年同月缴费数据代替。（2）如是长期情况，可采用压月报送方式。例如，1 季度填报上年 12 月至本年 2 月累计数，1-2 季度填报上年 12 月至本年 5 月累计数，以此类推。压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3.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1）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

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2）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text{7000（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 / 千克）} = \frac{\Sigma\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3）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4.预付费购买能源的企业填报购进量和库存量要注意的问题

预付费购买能源（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等）的企业，填报购进量时不能简单地将购买量全部计入购进量，应视消费情况而定，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全部计入；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没有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只填报消费的部分。

预付费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企业的卡内余额不能作为该能源品种的库存量填报。

5. 数据中心能耗的统计方法

为强化高耗能行业用能监测，对于提供第三方（非自用）数据中心服务所产生的能耗，由数据中心的实际运营方或经营收入方填报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包括服务器、制冷系统等）产生的所有能耗。数据中心的实际运营方或经营收入方要与数据中心服务使用方加强对接联系，避免重复报送。本制度中，数据中心是指专门用于放置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网络传输等IT设备，并有不间断电源、空气调节等保障设备的独立区域，一般由机房建筑物本身、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等组成。

6.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电费交费通知单取得。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或者拨打国网电力客服电话“95598”查询报告期的电力消费量，同时保存好原始记录。也可以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

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报告期电力的消费量。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

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天然气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卡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inopecsales.com；中石油：www.95504.net）下载报告期“加油卡对账单”得到油料加油量。不使用加油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账，根据台账数据填报。

对于非运输企业，员工报销的私车油票或为其发放的用车补助，均不计入消费量。

租赁的汽车的燃油消耗是否统计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则不统计燃油消费。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115 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账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账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账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账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中央空调制冷费是否作为热力统计 对于提供中央空调服务的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如果使用外购热力驱动中央空调，应该填报外购热力。对于终端用冷单位，所缴中央空调“制冷费”无需填入外购热力；但若该单位年度使用中央空调制冷和采暖为一笔费用且无法区分时，才填入外购热力。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的处理办法 各种能源的消费量原则上应按照实际计量的数据填报，若不具备实际计量条件，可以按照财务账—燃料动力费用(一般在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下)中相关项目填报能源消费金额（但不能包括给个人报销的部分），然后根据实际单价计算填报消费量。无法取得能源品种实

际单价的可参考下表。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单价参考范围
电力	元/千瓦时（度）	0.5-2
煤炭	元/吨	300-1200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4
液化石油气	元/吨	5000-12000
汽油	元/吨	5000-13000
煤油	元/吨	4000-12000
柴油	元/吨	4000-12000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编码有三个：一是项目代码；二是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三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一、项目代码

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1.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①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 9 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填写）。

②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 3 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 001 开始。为了避免和之前年份已完工的项目编码重复，也可以按照年份加顺序号的方式编制，由 1 位年份，2 位顺序号组成，如 2023 年项目，编码从“301”开始。

2.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不应该变化，直至项目完工。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时，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原项目代码长度为13位，新项目代码长度为18位，依次为年份代码（4位）、地区代码（2位）、赋码部门代码（3位）、行业代码（2位）、建设性质代码（1位）、项目类型代码（1位）、流水号（5位）。

年份				地区		赋码部门			行业		建设性质	类型	流水号				

年份代码：由4位数字组成，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含登记备案）时的年份（如，2016，2017）。

地区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建设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确定（东城区为01、西城区为02、朝阳区为03、海淀区为04、丰台区为05、石景山区为06、门头沟区为07、房山区为08、通州区为09、顺义区为10、大兴区为11、昌平区为12、平谷区为13、怀柔区为14、密云区为15、延庆区为1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17）。

赋码部门代码：由3位数字组成，根据审批权限以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职能部门确定，前两位为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为00，区级为地区代码），最后1位为审批部门代码（发展改革部门为1、经济信息化部门为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3）。

行业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确定，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代码：由1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建设性质确定（新建项目为1、改扩建项目为2、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为3）。

项目类型代码：由1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确定（审批类项目为1、核准类项目为2、备案类项目为3、敏感涉密项目为4）。

流水号：由5位数字组成，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当年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5位流水号，市、区级统一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00001。

三、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总体规范如下：

代码范式

1．代码长度：24位，由20位数字和4位连字符“-”组成。

2．代码格式：时间代码-地区代码-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项目类型代码-随机码校验码，具体标准如下。

（1）时间代码：4位数字组成（2位年份和2位月份），例如，2011、2105

（2）地区代码：6位数字组成，例如，110000、000000

（3）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位数字组成，例如，01、31

（4）项目类型代码：2位数字组成,例如，01、03

（5）随机码校验码：6位数字组成（5位随机码和1位校验码），例如，000001，012345

代码组成说明

1．时间代码：以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申报（以下简称申报）后首次通过预审，正式受理的时间为

准。

2．地区代码：

（1）地方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为赋码机关所属地区的县以上统计用区划代码，由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

（2）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统一标注为000000。

3．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是指对有赋码职责的地方部门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编码，以 2 位数字代码标识。审批局、 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统一编码为 89；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统一编码为 99。

4．项目类型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为准

（1）基本建设项目为01。

（2）技术改造项目为02。

（3）单纯购置项目为03。

（4）信息化项目为04。

（5）其他项目为05。

5．随机码：是在线平台生成的 5 位唯一随机数。校验码：范围为 0—9，根据前 19 位数字按照校验码计算方法确定。

6．其他说明

（1）行政区划代码以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信息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部门机构，项目代码中的六位地区（部门）代码应填写该部门的代码（000015），项目指标中所属地区仍填写具体建设所在地。

（3）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标准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4）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层表中增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体现。通过此代码，统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为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创造条件。